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2019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2535
878

工業4.0

2019

GMB

MODEL: 28

今天的我們，傳遞明天的創新



目錄

01	公司歷程	11	高級行政人員
02	公司資料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3	五年財務摘要	17	企業管治報告
04	總裁致辭	53	董事會報告
06	公司簡介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08	董事會	81	財務報表
10	董事職位		



公司 歷程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工程解決方案公司，專業從事集成精密工程和工業計算解決方案。公司提供各種工程服務，其主要客戶是生產對精密運動控制有專業要求的產品和設備的製造商和原始設計製造商。我們提供一系列工程服務，從概念化、設計和開發到原型設計、生產、銷售和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工程支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使命

成為首選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為客戶和利益相關者提供富有價值的創新優質解決方案。

願景

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致力於達到以下目標：

- 成為所有我們服務的市場所公認的領先企業
- 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長期互信關係
- 成為最佳雇主，激勵和獎勵卓越績效
- 通過在收益和分配方面採取慎重的增長策略，為股東創造價值。



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號碼

200416788Z

董事

林汕鐸 (主席)

張子鈞

孔德揚

蘇明慶

陳順亮

Toh Hsiang-Wen Keith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聯席公司秘書

鄭鐘毓, 法律 (榮譽) 學士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董穎怡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特許秘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林汕鐸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薪酬委員會

陳順亮 (主席)

林汕鐸

蘇明慶

提名委員會

蘇明慶 (主席)

林汕鐸

張子鈞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汕鐸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

核數師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10 Anson Road

#29-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審計合夥人

劉美玲

於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綜合審計年份: 1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總行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2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2

星展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蘇州 蘇州工業園 蘇華路2號

國際大廈7樓

郵編: 215021

大華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東園路111號

1層101-104

郵編: 2001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行

中國 蘇州新區

獅山路95號

五年財務摘要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7 千新元	2016 千新元	2015 千新元
收入	290,985	301,990	291,963	258,502	235,299
毛利	77,425	80,549	73,765	64,999	65,71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0,222	23,696	18,749	14,331	17,2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溢利	7,047	10,946	9,489	5,153	8,7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52,745	143,751	136,620	121,217	119,727
非流動資產	98,829	89,816	59,522	52,974	54,425
流動資產	202,933	198,895	177,626	163,873	153,085
流動負債	94,132	88,170	84,815	80,254	67,543
非流動負債	9,060	12,723	507	449	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68	37,255	38,053	37,292	39,096
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新分)	35.56	36.42	38.47	38.38	39.27
每股基本盈利 (新分)	1.68	2.77	2.41	1.45	2.46

收入 (千新元)
大中華地區

194,803

總收入 (千新元)

290,985



總裁致辭



我們的經驗、多元化和敏捷性使我們能夠啟動大規模的運營改進，同時謹慎投資，使億仕登實現多元化的長期增長。



尊敬的股東們：

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向股東提呈，連同億仕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19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財務業績

多元化一直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到東盟，我們一直在努力在汽車、電子和半導體、醫療器械等眾多行業建立強大的客戶群。超過10,000個客戶群為我們提供了必要的緩衝，讓我們度過動蕩的商業週期並保持盈利。

持續的貿易和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導致了2019年是動蕩的一年，但該藍圖還是取得了豐碩的成果。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保持敏捷，不斷尋找新的機會。在這方面，我們設法開拓了中國醫療設備，電信和運輸領域的新市場，使得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同比增長11.5%至79.3百萬新元。

總體而言，儘管在這些暫時不利的因素下，我們仍能迅速恢復狀態。2019財政年度收入為290.0百萬新元，而往年為302.0百萬新元（「2018財政年度」）。核心工業自動化業務繼續是主要收入創造者，約佔總收入的98.3%。

由於營運成本保持相對平穩，加上中國醫療器械製造、電訊及運輸行業表現較好的合資附屬公司的支援下，我們2019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14.2百萬新元（2018財政年度：16.6百萬新元）。

業務轉型

我們相信這些綜合的時代有利於具有經驗、多元化和敏捷性的公司。為了擴大這一優勢，於2019年，我們與經驗豐富的技術中心的東南亞私募股權投資者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Novo Tellus」）一起啟動了業務轉型戰略，旨在提高運營效率、提升運營能力並提升價值鏈。

於2019年，我們將近完成了一個內部整合，將我們部分的中國業務合併為一個實體，從而減少了任務重複，使我們的中國運營更加精簡和高效。為了取得成功，我們開始了精簡新加坡業務的工作，將本地集中於一個工作地點。最近，我們還在2019年第4季度推出了新的客戶關係管理和思愛普系統，所有這些系統都旨在提高長期營運效率。

為了增強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將我們的業務重組為五個主要垂直領域，即億仕登軟體、億仕登運動控制、億仕登精密工程、億仕登解決方案和億仕登可再生能源。這些卓越中心使我們能夠集中我們最強的工程能力，以提高效率，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並以我們最好的工程能力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服務。億仕登軟體業務私人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8日成立，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將我

們的能力擴展到商業軟體，一個有吸引力的經常性收入業務模式，以提升價值鏈，推動億仕登在工業4.0領域的進一步推進。我們很高興我們的軟體業務的商業管道已經建立。



儘管我們專注於提高運營中的生產率和成本效益，但我們並沒有忽視在亞洲為億仕登尋求新的增長前景的必要性。在這一年中，我們繼續擴大我們在該區域的覆蓋面。在中國，除了中國電信、汽車和3C市場常見的原始設備制造商和原始設計制造商服務外，我們成立了鈞昶（浙江）精密技術有限公司。在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我們有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探索該國能源相關基礎設施部門的機會。在越南，我們開設了Air Vacuum Autom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為那裡不斷增長的製造需求提供真空和氣動領域的工程解決方案。

通過這些投資補充我們所有的有機計劃，將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能力整合到一個全球中心，為客戶創造更先進的整體解決方案，以擴大工業4.0的機遇。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我們也取得了巨大成就進展。由於進入新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我們在北蘇門答臘的三個水電站中的兩個項目已接近生產階段，第三個水電站將在2020年底開始生產。加起來，他們佔24.6兆瓦的電力。

去年年底11月，我們與東京上市的eRex Co. Ltd. 和一家柬埔寨公司簽訂了一家合資企業，在柬埔寨建造一座水電站，我們持有該公司33%的股份。由於我們有經驗在印尼的這些水力發電廠，因此被任命為在這個柬埔寨專案的技術項目負責人。當這些工廠開始運營時，這些工廠會為



未來的收入流設置一個緩衝，以在不確定的時間創建緩衝。它們還將在未來帶來可能有利可圖的撤資機會。

2020年展望

進入2020年，中國突然出現新冠病毒疫情，迫使中國政府延長全國春節假期，並強制實施隔離，以遏制病毒的傳染性傳播。因此，億仕登中國的供應鏈受到了影響。

此後，在有積極跡象表明，中國疫情正在消退後，億仕登的中國業務已經恢復。然而，由於50多個國家受到影響，全球大流行病的威脅迫在眉睫。為了保障員工的福祉，並盡量減少潛在的短期業務中斷，我們制定了業務連續性計劃和嚴格的預防措施。我們很自豪能在商界與新冠病毒的鬥爭中盡我們最大的努力。

全球對新冠病毒爆發的程度和持續的貿易戰可能仍然感到關切。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多元化和成本管理戰略，以緩衝這些不利因素，從而在長期內繼續提供利潤。

與此同時，我們開始觀察半導體、5G、工業4.0和能源獨立性方面的客戶和市場活動反彈。在2019年將業務轉向服務和軟體方面，我們建立了我們的業務領域，包括更廣泛的功能，如完整的機器人系統、增強現實和製造集成平臺。這些與工業4.0在連接智慧設備和智慧建築方面的努力很好地疊加在一起，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從更廣泛的工業4.0機會中獲益。

我們堅定不移地應對潛在挑戰，充分利用2020年機遇。

鳴謝

我對敬業的員工在艱苦的環境中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我們的經驗、多元化和敏捷性使我們能夠啟動大規模的運營改進，同時謹慎投資，使億仕登實現多元化的長期增長。我們始終對全球經濟中快速發展的市場狀況保持警惕，但也堅定地專注於自己對成本和增長的嚴格控制。

在中長期內，我們在工業4.0和清潔能源領域的核心市場機會仍然極具吸引力。通過保持紀律和敏捷，我謹慎地相信億仕登可以繼續利用這一不確定因素來加強我們的運營和市場地位。

我謹代表董事會和管理層，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和員工，感謝他們堅定不移地支持我們繼續這一激動人心的旅程。

張子鈞

總裁兼常務董事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我們已經從地區性的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
成為一個跨國“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是一個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致力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和其他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2017年是本集團成立第30周年。這些年來，在我們總裁、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張先生（曾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的帶領下，我們已經從地區性的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個跨國“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多年來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才能夠向客戶推薦和提供各種產品的解決方案，並滿足客戶廣泛的工程需求。除了核心的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和其他專業的工程解決方案外，我們已將業務多元化，進入可再生能源行業，主要是在印尼發展水力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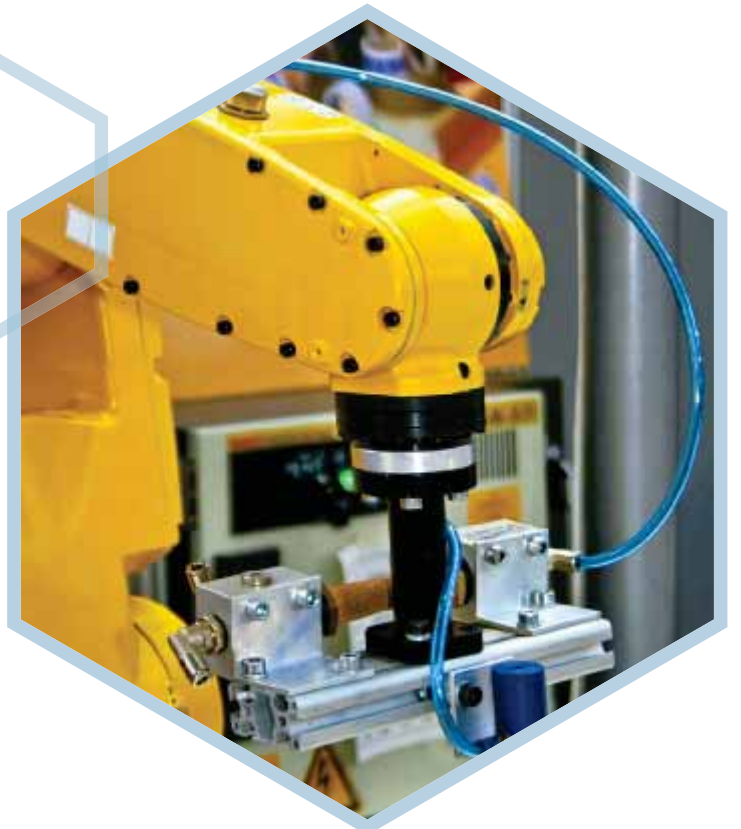
我們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81家子公司和74個銷售辦事處，遍佈中國、香

港、馬來西亞和其他一些亞洲國家和地區包括越南、泰國、臺灣和印尼。在中國，我們擁有一個工業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40,657平方米，位於江蘇省蘇州吳江區的一個工業園區。我們在那裡通過安裝和組裝外包的零部件，生產了一系列的產品，如鉸鏈和鎖、精密齒輪箱和其他工業設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881名員工，其中約37%是銷售和工程人員，他們致力於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工程需求。

2005年11月24日起，我們的股票就在新交所主板上市。鑑於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來源的重要性，我們的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在聯交所實現了雙重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在聯交所的資本活動擴大了我們的投資者基礎，也提高了我們的國際知名度。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我們（作為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分銷產品，亦設計、定製及組裝運動控制系統，此舉使客戶得以削減成本及更好地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一般用於眾多行業的工廠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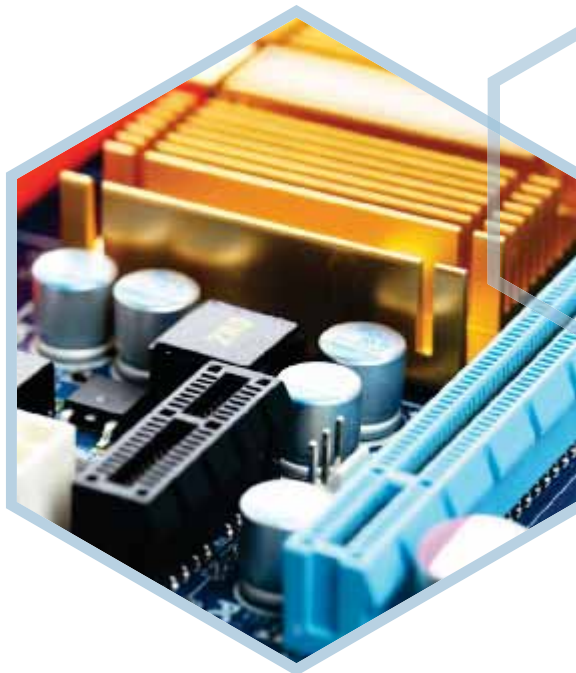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除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工程硬件，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中使用的標準模塊化高檔組件以及工業鎖具、緊固件、鉸鏈以及鋁型材及相關配件等五金零件。

工程計算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的工業工程產品套件的一部分，我們還提供了經濟高效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例如“wonderware”）和客戶所需的結構硬件（即工業計算機）。



隨著我們邁向2020年，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優勢，我們著手在業務轉型過程中從3個核心業務領域（運動控制，工程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業務）到5個業務垂直細分：

億仕登軟件，億仕登運動控制，億仕登精密製造，億仕登系統解決方案和億仕登可再生能源。

匯集我們最強大的工程能力以共同實現更大的效率，提供更大的規模經濟並於全球範圍內提供最佳服務給我們的客戶：

今天的我們，傳遞明天的創新

印尼，蘇門答臘（北）
4.6兆瓦水力發電廠



董事會



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
ISDN High Tech Industrial Park

1



1. 林鈞鏘先生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鈞鏘先生，63歲，為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是多項在新交所、聯交所和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林先生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1月16日起擔任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及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12日，林先生也在D'nonce Technology Berhad, 一家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非獨立和非執行主席。自2017年2月8日起已辭去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5月及1981年5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1983年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2.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常務董事

張子鈞先生，61歲，擔任本公司總裁、常務董事和控股股東。張先生於1987年7月作為銷售管理經理加入Servo Dynamics，並於1989年11月被任命為Servo Dynamics的董事。他已在運行控制和工業計算行業積累了超過30年的經驗且在我公司業務各方面均有經驗。在張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從一個地方伺服電機的初創供應商穩步發展成為如今的集團公司。自2019年12月30日，本集團在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以及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和印尼在內的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擁

2



有81家附屬公司和74個銷售辦事處。張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綜合管理並對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特別致力於本集團的採購和行銷活動。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技術(機械)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4月獲得義安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專業技師證書。

張先生是 Asstrais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的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及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大股東。

3. 孔德揚先生 執行董事和副總裁 — 中國營運

孔德揚先生，59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包括為我公司在華業務制訂發展策略以及我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孔先生於1995年6月作為公司副總經理加入蘇州鈞和，並自2001年8月起作為董事之一負責我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這些附屬公司涉及運行控制以及其他專業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業務。

孔先生在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光程工程學位，並於1994年1月獲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獎的中青年專家”獎。

4.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現年45歲，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10日起，Toh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oh先生是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技術和產業投資活動。Toh先生曾任Francisco Partners L.P.投資負責人一職。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技術的全球領先私募股權基金。在該公司任職期間，Toh先生主要從事全球技術領域投資，包括電子

3



製造、半導體、企業軟體、互聯網平臺和光通信。過去十年間，Toh先生在世界範圍內的多家科技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i) 2010年到2017年間，任光學原件製造商Source Photonics Inc的董事；(ii) 2008年至2017年間，任Aconex Ltd董事，該公司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於2017年被甲骨文公司收購；(iii) 2015年至2018年間，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M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EM”)董事。在此之前，Toh先生擔任Trilogy Enterprise Inc(一家企業軟體公司)產品主管，並曾在斯坦福大學和新加坡國防部從事研究工作。

1995年6月，Toh先生獲得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5. 蘇明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先生，66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蘇先生還擔任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鋁板生產商的控股公司及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

蘇先生在新加坡私人和上市公司的審計、財務和金融管理領域擁有將近20年的經驗。從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他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這是一家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的公司。從2003年9月至2004年，他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負責財務部門。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以及濕貨市場和零售商店的業權、租賃和運營。蘇先生從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海洋與石油相關產業的新加坡公司。並從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船隻所有權和租賃業務的公司。從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擔任P99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自2017年10月21日起從新交所退市)(5UV)的首席財務總監。這是一家

4



5



6



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時尚男裝的生產和銷售。蘇先生從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BM MOBILITY LTD.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原材料生產商、進口替代品供應商以及綠色能源業務。從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蘇先生擔任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加坡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飲料和罐裝食品生產和營銷。從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他擔任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BJV) 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自培式食用菌的供應以及加工食品的生產。

蘇先生還是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自2004年10月起）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自2010年1月起）。他於1979年8月獲得南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6. 陳順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先生，47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他擔任TI Ventures Pte. Ltd.的常務董事（自2009年5月起），提供投資於成長中的企業，商業和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在公司發展和轉型方面提供企業發展諮詢服務。他自2010年6月起還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投資成長型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一家從事企業發展和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專注於早期的天使和風險投資在初創企業和快速增長的公司）。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凱利板上市公司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1H3)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以來該公司專注於在亞洲提供精密醫療服務，並致力於增強臨床醫生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可靠性和準確診斷。自2018年8月起，他還是新加坡電子產品及配件的領先零售商和分銷商，在

凱利板上市的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42E) 擔任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7日起陳先生在凱利板上市的GDS Global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新加坡和東南亞地區商業和工業門與百葉窗解決方案的領先專業供應商。從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他還擔任新加坡凱利板上市公司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 (5OS) 的非執行董事。這是一家提供精密注塑模具和制模方案的公司。從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他還擔任新加坡凱利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1A1) 的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提供陸路運輸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

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的商科（榮譽）學位以及2001年2月在英國獲得的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2000年9月起成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自2011年6月起成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9財政年度，鄭鐘毓女士和曾若詩女士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曾若詩女士於2020年2月28日辭職，董穎怡女士於同日被任命為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鄭鐘毓女士，48歲，於2007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 LLP) 的合夥人，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並購等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令本公司遵守所有新加坡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鄭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並積極代表上市及非上市企業進行區域併購、收購及反收購。彼亦定期就公司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問題向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意見。鄭女士於1995年4月成為新加坡律師，彼於1994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曾若詩女士，於2018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曾女士均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曾女士於2020年2月28日辭職。

董穎怡女士，於2020年2月28日被任命為我們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董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董女士在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和公司財務領域也有20多年的經驗。

董事職位

林汕鐸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D'nonce Technology Berhad

張子鈞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Agri Source Pte Ltd

C True Version Pte Ltd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Dictionary Farms Sdn Bhd

Dirak Asia Pte Ltd

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DKM South Asia Pte Ltd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Energy Pte. Ltd.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ISDN Road & Belt Energy Pte. Ltd.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ISDN Resource Pte Ltd

Jin Zhao Yu Pte Ltd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麥柯昇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s. Inc.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imited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Servo Dynamics Pte Ltd

Servo Dynamics Sdn Bhd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C&I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Emmett Capital Pte. Ltd.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Maxon motor SEA Pte. Ltd.

SofKore GmbH

PT Charma Paluta Energy

PT Alabama Energy

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鈞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SPHP Co., Pte. Ltd.

其它公司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Sand Profile (HK) Co., Ltd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孔德揚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蘇明慶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陳順亮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Ach Investors Pte Ltd

Omnibridge Capital Ltd

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Pte Ltd

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Ti Ventures Pte Ltd

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Allin Holdings Pte Ltd

GDS Global Limited

TOH HSIANG-WEN KEITH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合夥人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高級行政人員*

劉俊源先生, 55歲

副總裁 — 銷售 (運動控制)

劉先生負責分析市場需求, 行銷和推廣集團產品以及有效執行業務計劃。1990年9月, 他在MATSUSHITA ELECTRONICS COMPONENTS (S) PTE LTD被任命為工長。這是一家生產電器元件的公司。1991年8月, 他作為銷售工程師加入我集團, 負責行銷和推廣, 之後在2005年11月最終升任為我集團的副總裁。鑒於其在我集團多年的工作經歷, 劉先生運行控制業務各領域均具備經驗。從2014年至2016年, 劉先生擔任SMART AUTOMATION INDUSTRY GROUP (前稱AUTO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新加坡製造業聯合會的一個分部) 的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專業的技師證書。

沈龍祥先生, 61歲

副總裁 — 技術支持 (運動控制)

沈先生於1992年4月加入我集團並負責管理我集團前後期產品以及應用銷售能力。自從加入我集團, 沈先生致力於技術部的技術能力和應用能力培養, 以便滿足運行控制技術市場的快速發展。他還積極參與新型軟體工程工具和標準的採納。沈先生曾是HIPAK INDUSTRIES PTE LTD (一家聚乙烯袋生產工廠) 的生產總監, 他從1979年6月起在那裡負責生產系統的高效運行。當HIPAK INDUSTRIES PTE LTD被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收購時, 他於1981年10月被提升到主管的崗位。沈先生為繼續深造, 於1984年2月離開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 之後從事國家公職。沈先生於1986年3月獲得法國新加坡學院電機工程畢業證書。

鐘福強先生, 51歲

副總裁 — 銷售 (工業計算、硬體)

鐘先生於1997年4月作為SERVO DYNAMICS的銷售工程師加入我集團並隨後從1998年1月開始受聘為本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他負責建立並維護與我公司客戶的良好關係, 監督PORTWELL的日常運營, 領導我公司銷售團隊為我公司的工業計算系統制定新的行銷戰略。鐘先生於1988年8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位證書並於2010年3月獲得工業管理學院資訊與通信技術理科二等榮譽學士學位。

黃國偉先生, 52歲

副總裁

黃先生負責制定LEAPTRON的公司發展戰略, 並領導工程技術人員團隊為客戶提供支援。黃先生還負責對內部員工和客戶進行培訓, 諸如組織研討會和訓練研習班。他在運行控制行業的市場行銷、銷售、產品開發、技術支援以及



培訓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先生於1996年7月作為應用經理加入本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 他在該公司負責“WONDERWARE”軟體系統培養技術和培訓團隊。黃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技術碩士(軟體工程技術), 於1995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程技術(電氣)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新加坡義安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位證書, 並被該學院授予電子工程學課程成績優異證書。

周嘉文先生, 45歲

副總裁 — 香港營運

周先生於1995年2月作為銷售經理加入我集團並自1995年12月起成為SD HONG KONG的董事。他負責SD HONG KONG的日常運營並為我集團在香港提供的運行控制系統負責銷售和維修工程。周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何霆蔚女士, 45歲

首席財務官

何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我集團並負責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等工作。她還參與財務資訊和投資人公關活動的協調與籌備, 諸如2017年1月在為公司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籌備的過程中出席路演和會議。何女士已被提升為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將負責集團的會計、財務、合規、內部控制、納稅和其他相關事務。她在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和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加入集團前, 她曾是HYSENDAL ENTERPRISES PTE. LTD.的財務總監。從2011年至2013年, 她曾是偉業控股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 其主要經營房地產業務(自2018年8月24日起從新交所退市, 成為一家在港交所上市公司)。2006年, 她加入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高級審計人員並最終在該公司被提升為審計經理, 專門負責US GAAP、SOX和US GAAS。她於2000年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 獲得會計一等榮譽學位。

* 本年度報告中涉及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核心工業自動化業務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3%。在地理方面，中國仍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是新加坡，香港和馬來西亞，分別佔66.9%，15.4%，2.3%和3.5%。

面對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半導體行業的周期性逆風以及人民幣兌新元貶值，本集團保持長期專注同時關注其他可代替市場。於2019年第四季度，由於中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對高科技精密控制系統的需求不斷增長，收入同比增長11.5%至79.3百萬新元。總體而言，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收入同比下降3.6%至291.0百萬新元。

與收入趨勢一致，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同比下降3.9%至77.4百萬新元。於2019財政年度，毛利率（「毛利率」）微跌0.1個百分點至26.6%。

從中長期來看，我們在工業4.0和清潔能源領域的核心市場機會仍然具有吸引力。儘管市場情況可能不確定，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運營效率，並專注於工業4.0的長期機會。

未來前景

儘管從宏觀經濟角度而言，2019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億仕登在加強業務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

- 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使其得以度過疲軟的亞洲經濟，因為醫療技術和國防等更具韌性的行業幫助抵消了周期性行業需求的疲軟。
- 在營運上，「本集團在鞏固工程和行政營運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展，以實現成本效益並大規模擴大工程能力」。隨著億仕登在提高其長期技術能力的同時提高成本效益，這些活動將持續到2020年。

- 戰略上，本集團進行了謹慎的投資以提高其長期增長前景。億仕登通過建立億仕登軟件業務和投資金屬注入機會來擴展其核心能力。這些集中的增長方向使億仕登能夠提升高價值功能於客戶，並參與有吸引力的收入模型，例如軟件訂購，服務和知識產權銷售。本集團在其能源業務取得了良好進展，3個發電廠計劃在2020年第二季度至2020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
- 本集團還與有經驗的技術投資者Novo Tellus建立了夥伴關係Novo Tellus收購了億仕登股份8.9%的股份，並與本集團合作，為其營運和戰略計劃提供諮詢和審查。

通過其營運和戰略計劃以及與Novo Tellus的有前途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建立了成本效益計劃，以防備在2020年在經濟上仍然疲軟的態勢，包括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帶來的影響。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投資，通過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能力以繼續“向上移動價值鏈”，以及將其處於起步階段的能源業務進行保守的商業化來發展其中長期前景最終證明是分拆，因為企業證明了其營運價值。

儘管本集團在2020初期一直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保持警惕，但仍對工業4.0和清潔能源的長期增長前景表示其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堅實市場機會充滿信心。為此，我們注意到中國繼續倡導並投資於工業自動化以推進其經濟發展路線圖¹。的確，行業分析師Frost & Sullivan² 預測於2020年，中國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估計將達到3.76億新元，而 Interact Analysis 預計於2023³年，中國將有美國市場收入的雙倍。本集團相信，億仕登仍在中國及亞洲的這些長期戰略領域佔據有利的位置。

¹ Bloomberg: Not even a virus can stop this president from dreaming

<https://www.bloomberg.com/opinion/articles/2020-02-05/coronavirus-won-t-halt-china-s-technological-ambitions>

² Frost & Sullivan Report: https://www.isdnholdings.com/download/hk/research/Final%20Report_Project%20Twins_FS_12072016.pdf

³ Robotics Business Review: Report predicts \$15b+ market for motion controls by 2023

<https://www.roboticsbusinessreview.com/research/motion-controls-report-predicts-15b-market-by-2023/>

n.m.: 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2019 財政年度止 千新元	2018 財政年度止 千新元	變動百分比 + / (-)
工程方案			
收入	286,102	301,990	(5.3%)
毛利	77,063	80,549	(4.3%)
毛利率	26.9%	26.7%	0.2 百分點
建築收入			
收入	4,883	-	n.m.
毛利	362	-	n.m.
毛利率	7.4%	-	n.m.
總額			
收入	290,985	301,990	(3.6%)
毛利	77,425	80,549	(3.9%)
毛利率	26.6%	26.7%	(0.1 百分點)

n.m.: not meaningful

收入及毛利率(續)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本集團的總收入為291.0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核心工業自動化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止總收入約98.3%。於2019財政年度止，本集團確認來自在印尼所建設的小型水電站的建築收入約4.9百萬新元。

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低是由於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導致整體市場放緩和人民幣貶值。

作為管理層在經濟放緩的環境中管理交易對手風險的措施的一部分，某些銷售賬戶有意不予續簽，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其2019財政年度銷售額減少了5.0百萬新元。

從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人民幣貶值了3.8%。因此，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2019財政年度的中國業務收入以較低的匯率折算。根據同期的2018財政年度匯率，收入將增加約7.0百萬新元。

2019財政年度毛利為77.4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減少3.1百萬新元或3.9%。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從26.7%減少了0.1百分點至26.6%。撇除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所建設的小型水電站所產生的毛利，毛利率在2019財政年度微升0.2百分點。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其他經營收入減少約1.6百萬新元或32.0%至3.4百萬新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缺少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0.2百萬新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0.2百萬新元，佣金收入減少0.3百萬新元，技術服務收入減少0.7百萬新元及租金收入減少0.1百萬新元。

分銷成本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分銷成本減少約0.1百萬新元或0.3%至25.6百萬新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減少，這與收入的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行政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0.4%至31.0百萬新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財政年度預扣稅超額撥備撥回約1.2百萬新元及專業費用增加0.4百萬新元，部分的增加被1.5百萬新元的獎金超額撥備所抵消。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8百萬新元或38.3%至1.3百萬新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陳舊存貨撥備減少約0.8百萬新元，存貨撇銷減少約0.1百萬新元及缺少出售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損失約0.1百萬新元，部分的減少被增加約0.3百萬新元匯兌虧損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費用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融資費用增加約1.1百萬新元或103.6%至2.1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1百萬新元或15.3%至6.0百萬新元，主要原因是應繳稅溢利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4.7百萬新元或1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印尼建造水電站，而購買的土地及額外建築成本約3.0百萬新元，購買約1.0百萬新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因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約4.4百萬新元。這與3.8百萬新元的折舊費用所抵消。

聯營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減少約0.5百萬新元或8.0%，主要是由於0.2百萬新元的出售C&I Renewable Limited和0.1百萬新元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增加約4.0百萬新元，或13.3%至34.3百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所建造的小型水電站所確認的建築收入約4.9百萬新元與外匯虧損約0.9百萬新元抵消。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歸類為長期資產，將與商定的供電協議在各種運營特許權的使用期限內收集。



“本集團在鞏固工程 and 行政營運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展，以實現成本效益並大規模擴大工程能力。”

其他金融資產

作為可再生能源企業的新增項目，以0.9百萬新元的投資獲得一家專門從事鋰電池管理系統的設計，開發，集成和銷售的公司10%的股份。

存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貨減少約2.1百萬新元或3.7%至53.1百萬新元，主要取決於財務期間履行了客戶訂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0百萬新元或9.8%至111.8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增加約3.9百萬新元，加上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約3.2百萬新元，向關聯方預付的款項增加約1.5百萬新元，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增加約3.3百萬新元以及雜項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新元。部分的增長被分別減少約2.5百萬新元和0.6百萬新元的第三方及聯營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和減少約0.3百萬新元的租金和其它押金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百萬新元或3.4%至60.8百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0百萬新元，應付非控股權益增加0.7百萬新元以及應計的工資增加約0.4百萬新元。部分的增加被因支付給到期的貿易供應商而導致第三方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的2.2百萬新元所抵消。

銀行借款（流動及非流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約1.0百萬新元至27.3百萬新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4.3百萬新元的銀行還款被23.3百萬新元的銀行借款所抵消。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約2.7百萬新元至3.0百萬新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規劃

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財政年度止，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0百萬新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約41.9百萬新元下跌約9.3%。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1.6倍（於2018年12月31日：1.6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約27.3百萬新元。在這些借款中，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20.2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16.4百萬新元），而超過一年到期的銀行借款總計7.1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11.8百萬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6.6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4.1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包括融資租賃的0.2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0.3百萬新元）在內，本集團的總借款總計達27.5百萬新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8.6百萬新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0%（2018年：19.9%），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但不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計及非控股權益）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減少以及不計非控股權益的權益增加所致。

財資政策

在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本報告期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倘有資金需要，我們可能向銀行借款，貨幣與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作為外匯波動的自然對衝。我們沒有就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進行任何對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零部件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某些附屬公司擁有以人民幣和其他貨幣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本集團進入金融工具以對衝其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5,017,000新元（2018年：2,632,000新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合共881名（2018年：856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

公司採用2016年億仕登股票期權計劃和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其他合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和安排在職培訓。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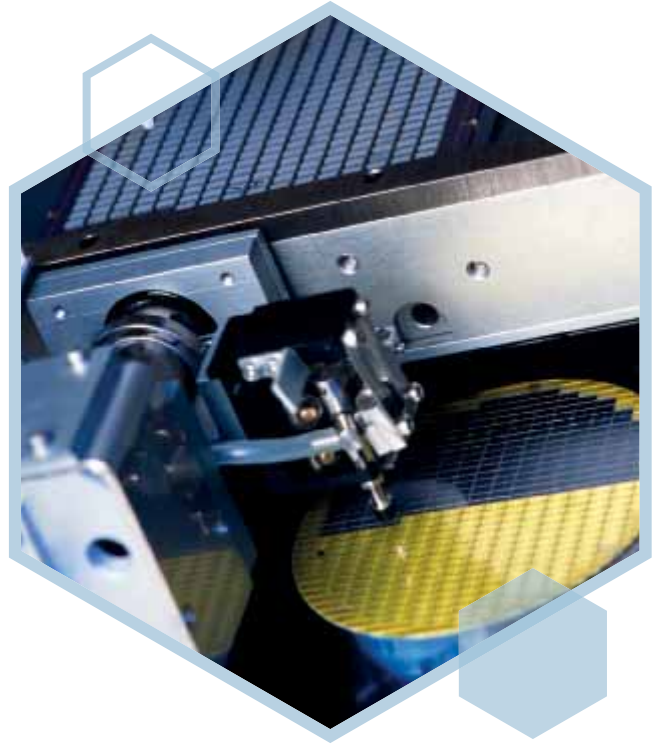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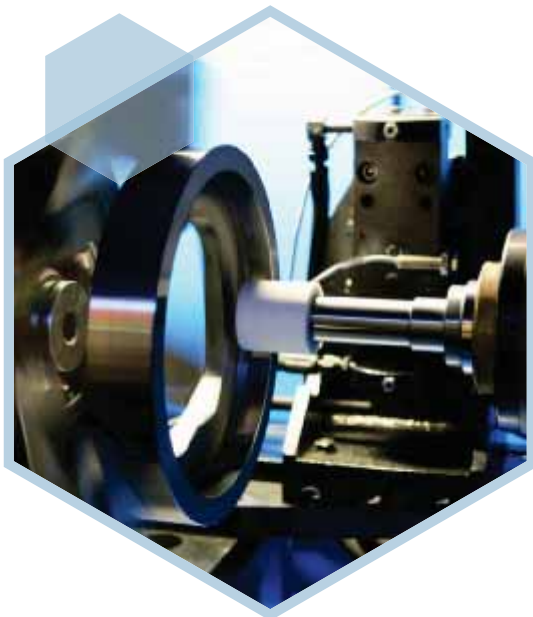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1百萬新元及18.6百萬新元（2018年：分別約為3.2百萬新元及19.7百萬新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註銷庫存股份

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的財務期間以及至本公告之日為止，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新分（相當於2.28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建議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股息分紅建議須遵守：（1）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2）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建議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息分紅建議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息分紅選票一併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預期的末期股息認股權證及股票將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2019財年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會承諾在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證實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將此作為保障和提升股東價值及集團財務業績的一項基本責任。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簡稱「新加坡金管局」)於2018年8月6日頒布了修訂版的《企業管治守則》(簡稱「2018年守則」)，2018年守則適用於2019年1月1日起相關的年度的財務報告。《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簡稱「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上市公司明確參考2018年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守則，在年度報告中對企業管治做法予以說明。公司必須遵守2018年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如果公司的管治做法與2018年守則中的任何守則規定有不一致，必須在年度報告中明確說明其偏離的守則，解釋偏離原因，解釋其採用的管治做法與相關原則的主旨的相符度有多大。

本報告明確參考2018年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其附帶條款以及新交所的相關實踐指引(簡稱「實踐指引」)，概述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年(「2019財年」)全年落實的企業管治框架。公司已遵守2018年守則中規定的各項原則。如有任何偏離，公司已對公司做法與相關原則的主旨和思想的相符程度做了適當說明。本報告也參考了2012年5月2日施行的《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守則」)中現行有效的相關原則和附帶指引。

公司的普通股已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簡稱「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公司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簡稱「香港管治守則」)中的有關守則條文。集團2019財年已遵守香港管治守則。

董事會事務

原則1:董事會的事務處理

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集中負責公司的長期成功經營，與管理層共同致力於公司的長期成功經營。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領導，設定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為公司股東(簡稱「股東」)提升和保障長期回報和價值。除履行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也監督集團長期戰略目標及方向的制定，審核及批准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戰略計劃，監督集團的企業目標的實現情況。董事會也審查管理層的表現，監管集團經營事務管理情況，定期審核集團的財務業績，執行有關財務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可持續發展問題及合規問題。根據香港管治守則第C.1.3條，董事會在財務部門的支援下，負責編製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報表。各董事未曾獲悉任何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涉及的重大不確定性。作為受託人，全體董事必須客觀地做出符合集團利益的決策，並針對業績，對管理層問責。董事會已落實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設定了適當的最高層基調和理想的組織文化，確保在公司內部實行充分問責。面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迴避衝突問題的相關討論和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首次任命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職務
張子鈞	61	2004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30日	執行董事、總裁兼常務董事
孔德陽	59	2005年9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44	2019年5月10日	-	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	63	2005年9月26日	2019年4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明慶	66	2005年9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	47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4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確保新委任董事熟悉自己的職責、義務和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做法，以說明有效履行職責。因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挑選已具備相關技能的新董事，所以不會就會計問題、法律問題或特定行業問題向新董事提供培訓。公司將確保所有新委任的董事熟悉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做法。任命后，董事也將收到正式信函，其中說明他們的職責和義務，包括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指導和任職培訓(其中包括管理層介紹)，以使董事了解集團的業務經營、戰略方向和政策、企業職能和企業管治做法。若任何董事以前從未擔任過上市公司董事，將接受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和職責培訓。

現任董事

鼓勵董事參加研討會和接受培訓來提高他們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費用由公司承擔。管理層負責密切監督法規和會計準則的變更。為與此類法規變更保持同步，公司將提供董事會流程和最佳做法方面的繼續教育和培訓機會，提供法律和財務報告準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守則方面對公司和/或董事履職有影響的最新變更情況。在2019財年，董事們收到了2018年守則和實踐指引的更新和新聞資訊。

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完成兩地上市，公司須完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在聯交所完成兩地上市后，為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管治守則第A.6.5條，公司已安排董事接受充分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和更新董事2019財年在聯交所上市規則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公司提供本人2019財年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2019財年按照香港管治守則中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專業技能的培訓：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 入職培訓
執行董事		
張子鈞	閱讀材料	無
孔德陽	閱讀材料	無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閱讀材料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鎰（主席）	閱讀材料	無
蘇明慶	閱讀材料	無
陳順亮	閱讀材料	無

[a] Toh先生已在受任億仕登董事會的過程中接受並確認億仕登提供的董事培訓。

重大融資方案、投資和撤資方案、重大收購和處置、企業重組或財務重組、收併購、股票發行和分紅以及關鍵經營方面的企業重大政策、集團季度業績、半年業績和全年業績的發佈以及實質性利害關係人交易等事項需要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也出臺了指南來向管理層明確指示須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這些指南已經以書面形式明確傳達給管理層。此外，需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也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為說明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設立了四(4)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AC」）、提名委員會（「NC」）、薪酬委員會（「RC」）和風險管理委員會（「RMC」）（統稱「董事會委員會」）。這些董事會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了每個委員會的組成、許可權和職責）和運作程序運作，定期接受審查。

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見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下文：

- (i) 提名委員會（原則4）：
- (ii) 薪酬委員會（原則6）：
- (iii) 審計委員會（原則10）：
- (iv) 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9）：

企業管治報告

2019財年舉行的董事會正式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正式會議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人數	會議次數	出席人數	會議次數	出席人數	會議次數	出席人數	會議次數	出席人數
張子鈞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孔德陽	4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oh Hsiang-Wen Keith ⁽¹⁾	4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汕鎔	4	4	4	4	1	1	3	3	1	1
蘇明慶	4	4	4	4	1	1	3	3	1	1
陳順亮	4	4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1	1

注：(1)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自2019年5月1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任職的董事將通過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多個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確保將足夠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NC將根據內部指南，每年評估在多個董事會任職的董事是否充分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更多詳情見下文披露的2018年守則第4.5條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安排通常由各董事提前協定。除此之外，也將至少提前14天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對於董事會其他會議，通常將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以監督集團經營事務，視情況審批財務及業務目標和戰略。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2018年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本日曆年度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的時間安排一直提前通知給了全體董事。在情況需要時，會舉行特別會議。公司章程也規定可以召開電話會議和視頻會議。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連同每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一起提供給全體董事。屆時，各董事將告知他們希望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其他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3)天將董事會檔以及所有適當、完整、可靠的資料(包括董事會會議待討論事項的相關材料)提供給全體董事，以便他們在董事會會議上做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檔包括擬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和確認的前幾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財務業績公告、內部審計師報告和外部審計師報告、董事會委員會的報告以及董事會會議擬提事項的相關材料、背景資訊或說明性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定期向各董事告知集團內部的最新動向，各董事將收到提供此類其他資訊，以便他們能夠充分參與董事會會議。

管理層已積極主動地及時通知各董事公司將採取的重要公司措施以及影響公司的事件，即使此類動向可能無需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單獨獨立接觸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和外部顧問(如有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

聯席公司秘書的任命和免職由董事會全體決定。聯席公司秘書或其管理代表將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編製會議記錄，協助董事長、AC、NC、RC和RMC確保遵守此類會議的正確程式，以便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有效運作。

原則2: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和指導作用

在成員組成方面，董事會具有適當水準的思想和背景獨立性和多元化。這樣一來，董事會便能夠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根據《2018年規則》第2.1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的規定，NC每年都會審核各董事的獨立董事身份。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是指在行為、品格和判斷方面具有獨立性、並且與公司、其關聯公司、其大股東(在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的總投票中擁有不少於5%的權益的股東)或其高級職員沒有關係的董事，他們可能會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而干擾董事的獨立商業判斷、或者被其他人合理認為可能會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而干擾董事的獨立商業判斷。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不允許任何個人或少數個人控制董事會的決策。

除上述內容外，董事會及NC還考慮了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中的第210條第(5)款第(d)項第(i)目及第(ii)目的新規則。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中的第210條第(5)款第(d)項第(i)目及第(ii)目，董事會及NC認為，如果某位董事存在任何以下情況，則不得將該董事視為獨立董事：

- (i) 該董事在當前會計年度或過去三(3)個會計年度受雇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
- (ii) 該董事的直系家庭成員在過去三(3)個會計年度中受雇於或曾經受雇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且其薪酬由RC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成員為以下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首次任命日期	上次改選日期	AC	NC	RC	RMC
張子鈞	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30日	-	成員	-	-
孔德陽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	-	-	-
Toh Hsiang-Wen Keith ⁽¹⁾	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10日	-	-	-	-	-
林汕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26日	2019年4月30日	主席	成員	成員	主席
蘇明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陳順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4月28日	成員	-	主席	成員

注：

(1)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獲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10日起生效。

董事之間並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方面的實質性關係。

鑒於林汕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已經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根據香港管治守則第A.4.3條的規定，需要對上述兩位先生是否為獨立董事的問題進行更嚴格的審查。董事會在與NC磋商之後，認為林汕鍔先生及蘇明慶先生為獨立董事，因為他們每一個人都持續表現出強烈的品格及判斷獨立性、提供公正及自主的意見，且基於他們對集團業務的熟悉，已證明他們是董事會的寶貴成員。

另外，NC已审阅并确定陳順亮先生及林汕鍔先生為獨立董事，並且根據2018年守則及《上市規則》，他們能夠行使獨立判斷。

此外，不允許任何個人或少數個人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董事身份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2018年守則中規定的獨立董事身份指南，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董事身份。公司的董事會並沒有任何候補董事，並且公司在2019會計年度也沒有任命任何候補董事。公司會避免任命候補董事，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如出現醫療緊急情況時，在有限的時間內任命候補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2012年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則，即要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則，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本企業管治聲明發佈之日，半數董事會董事為獨立董事。董事會的董事長林汕鍔先生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在支援董事會工作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可在年度報告中「董事會」部分找到有關董事的關鍵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企業管治聲明發佈之日，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和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良好的平衡。非執行董事占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授予NC，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任命的董事具備對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術、業務、財務和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和知識，保證董事會做出合理和深思熟慮的決定。NC將確保董事會的成員為在與集團相關和有價值的領域具有相關能力的董事組成，如會計、公司財務、業務發展、管理、銷售和戰略規劃。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還將考慮技能、知識和經驗之間的適當平衡和組合，以及技能、年齡、經驗、性別和教育背景的多元化，從而避免集體決策並促進建設性辯論。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和貢獻。

公司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因此，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實現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之間的平衡，滿足公司的業務要求。繼續在沿才授職的基礎上進行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設性的質疑，說明制定戰略性提案，審查管理層在實現約定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督表現報告。為了更有效地檢查管理層，在2019會計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曾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舉行過一次會議。

公司遵守香港管治守則的第A.1.8條規定，就針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活動中而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辦理合適的保險。

原則3: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之間有明確的責任分工，任何個人都沒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集團董事長和常務董事兼總裁為不同的人員。林汕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張子鈞先生為常務董事兼總裁。這樣可確保董事會和常務董事兼總裁之間的適當權力平衡，從而強化問責制和董事會獨立決策能力。

董事會已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規定林汕事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與張子鈞先生(常務董事兼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關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業務，與非執行董事長林汕無論國五先生 先生進行磋商。鑒於集團的戰略方向、政策制定和日常運營均委託給常務董事兼總裁張子鈞先生，因此由本集團一個經驗豐富且合格的執行官團隊協助張子鈞先生。

公司並沒有首席獨立董事，因為(i)董事長為獨立董事，且(ii)集團的董事長和常務董事兼總裁為不同的人員。當股東有所顧慮，且通過正常管道與董事長或管理層聯繫並不合適或不充分時，董事長可與股東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4: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確定了正式和透明的董事任命和重新任命程式，同時還考慮了逐步更新董事會的需要。

董事會設立了NC。NC的職權範圍明確規定了NC的權力和職責。NC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以下事宜的建議:

- (i) 審查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長、常務董事兼總裁和有權並負責規劃、指導和控制公司活動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任命和/或更換;
- (ii) 評估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董事表現的程序及標準;
- (iii) 審查董事會及其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以及
- (iv) 董事(包括候補董事，如有)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提名委員會

NC由一(1)名執行董事和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為NC主席，如下:

蘇明慶(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鈞(成員)	執行董事

在2019財年，NC已(i)審查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 (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ii)建議董事會於即將召開的AGM上續任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政策

NC為制定了用於任命新董事的選擇和提名程式。對於董事會新董事的任命而言，NC將與董事會協商，評估並確定選擇標準，同時適當考慮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群組。在評估董事會的未來可能需求之前，NC首先評估董事會的現有實力和能力，並評估只任命一(1)名人員是否能夠滿足這一需求，如果不能滿足這一需求，則與董事會就任命兩(2)名人員進行磋商。

隨後，NC將通過其網路或外部專業協助尋找潛在候選人和簡歷供審查，對收到的簡歷進行背景調查，減少簡歷清單中的人數，最後邀請入圍候選人參加面試。面試可能包括簡要介紹必要的職責，確保不存在期望差距，同時確保任何新任命的董事有能力充分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而應承擔的職責，期間考慮該董事持有的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權的數量以及他可能擁有的其他主要承諾。NC將在尋找候選人方面持有開放的觀點，而不是僅僅依靠現任董事的推薦或聯繫，並有權聘請專業的獵頭公司。NC將在坦率和詳細的會議上面試所有潛在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NC會在考慮任何董事的重新委任時，除其他事項外，已考慮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參與會議的強度、對策略發展的貢獻的品質、準備程度、各董事所擁有的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行業及業務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任命、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一名人員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會成員。當前年度任命的任何新董事只能任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屆時，他們便有資格參加重選，但在該次會議上決定輪流退任董事時，不得將他們考慮在內。

公司章程第89條規定要求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在每次AGM上輪流退任。董事必須定期出席重新提名和重選會議，至少每三(3)年一次。

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同，而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用期則為三(3)年。

在審核即將退任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每名即將退任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不僅要考慮其出席及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情況，還要考慮其投入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時間及精力，尤其是營運及技術貢獻。

NC建議提名蘇明慶先生、陳順亮先生及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統稱「**即將退任董事**」)在公司即將舉行的AGM上進行重選。董事會已經接受了NC的建議，即將退任董事主動要求重選。

根據NC的推薦，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於2019年5月10日獲任。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的規定，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任職期到即將舉行的AGM時結束。

如果蘇明慶先生在即將舉行的AGM上重選成功，則他將在董事會任職十五年。董事會已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則，對董事的獨立董事身份進行了嚴格審查。為此，董事會已考慮了逐步更新董事會的需要，並認為蘇明慶先生多年來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表現出強烈的獨立品格及判斷，並致力於維護非控股股東的利益。蘇明慶先生已獲得其認為必要的澄清，包括直接與管理層聯繫。

在即將舉行的AGM上即將退任的蘇明慶先生、陳順亮先生及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已經就其董事重選提名的決議投棄權票。

根據《2018年守則》第4.4條的規定，NC已注意到，並不存在可能影響或貌似會影響蘇明慶先生和陳順亮先生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在考慮NC的意見以及蘇明慶先生和陳順亮先生履行其職責的表現後，董事會確定上述董事具有獨立的品格及判斷，儘管他們在董事會的服務期已到期。

有關在AGM上參加重選的即將退任董事的詳細資訊，即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第7.4.1條要求的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的第【45】頁至第【5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獨立性

每年由NC審查並確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每位董事需要填寫一份董事獨立性檢查表，以確認其獨立性。董事的獨立性檢查表是根據2018年守則和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制定的，並要求每位董事評估儘管參與了該工作，但他/她是否認為自己獨立。在2018年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確定的任何關係中。然後，NC審查主任的獨立性清單，以確定每位主任是否獨立。

NC已審核林汕錯先生，蘇明慶先生和陳順亮先生在2019財年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這些獨立董事根據2018年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重大股東或高級職員並無任何關係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NC審查了在2019財年期間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此外，每年NC還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董事是否獨立作出決定。

若一名董事同時佔有其他多個董事會席位，則該董事確保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去應對每個公司的事務。董事的工作能力主要體現在其任公司董事時的表現，而非其佔有多少個董事會席位，因此，董事會並不要求每名董事必須要在多少家上市公司佔有董事會席位。所有董事均須申報其在其他上市公司佔有的董事會席位以及其他主要承擔義務。有關公司各董事的上市公司董事席位及主要承擔義務清單，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職位」一節。

每年由NC根據內部準則確定佔有多個董事會席位的董事是否能夠並已經充分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NC在作出決定時，要考慮每名董事的工作能力評估結果及各董事在董事會中的實際作為，並信納所有董事均能夠並已充分履行其職責，不管他們在其他多少個上市公司佔有董事會席位。

公司秘書

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鄧鐘毓女士（「鄧女士」）和曾若詩（「曾女士」）。鄧女士是新加坡合格辯護人和律師，專攻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公司法、商法以及併購領域，自2007年以來一直擔任我們公司的秘書。

在上市之後，鄧女士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准會員，自2018年12月16日起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在2018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11日期間（「初始期」），與鄧女士緊密合作，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初始期屆滿後，聯交所已同意鄧女士有資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3.28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在2019財年，曾女士分別接受過不少於15小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女士接收新加坡法律相關專業培訓。關於公司秘書事宜，聯席公司秘書一直以來主要與公司的何霆蔚 Christine女士接洽。

自2020年2月28日起，曾女士正式辭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董穎怡Winnie女士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對所有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進行記錄。通常，在每次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要草稿分發給各董事以供評論，最終版本將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和處理。公司章程規定，在為審批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掌握重大利益的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應放棄投票權，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原則5:董事會表現

董事會負責對自身整體工作能力及其各委員會和董事的工作能力進行年度正式評估。

董事會有自身整體工作能力及其各委員會工作能力評估流程和各董事對董事會工作能力的奉獻評估流程。

NC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以及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對董事會的風險，確定一套客觀表現標準並作出評估，向董事會提出以供審批。

在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客觀表現標準如下:

- (i) 及時指導管理層;
- (ii) 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 (iii) 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 (iv) 致力於董事會各項活動;
- (v) 董事會在履行主要職能(包括提升股東長期價值)期間的表現;
- (vi) 董事會委員會表現;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i) 適當補充董事會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
- (ix) 資產/股權收益;
- (x) 投資回報;
- (xi) 五年期內公司的股價和績效。

企業管治報告

每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評估和董事評估，藉此，各董事根據各評估領域完成自評清單，以評估他們對董事會表現方方面面的看法。評估領域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資訊、流程、問責制及整體工作能力。考慮的因素包括董事會規模對有效辯論和決策的適宜性、董事的能力組合和會議的週期性。這些清單的結果由NC審議。NC主席根據表現評估結果行事，並將在與NC協商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新董事或使董事辭職。

董事會評估了現任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和每位董事的整體表現，認為董事會整體、董事會委員會和每位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達到了2019財年的表現目標。在評估過程中沒有聘用外部服務商。

薪酬事項

原則6:薪酬政策制定程式

董事會有一套正式和透明的董事和高管薪酬政策及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制定程式。董事不參與與其薪酬相關的決定。

RC負責審查董事和主要高管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及就此提建議，並向股東傳播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相關員工和控制本集團股東的員工的薪酬事項的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正確資訊。

他們的職責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薪金、津貼、獎金、期權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和實質福利。經與董事會主席協商後提出建議，並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均不參與與其薪酬相關的決定。

RC主要履行如下職能:

- (i) 審查正式、透明的董事會和主要高管薪酬框架及就此框架向董事會提建議;
- (ii) 審查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及就此類方案向董事會提建議;
- (iii) 審查薪酬水準是否可吸引、留住和激勵董事和主要高管，同時將報酬與集團或公司和個人業績掛鉤;
- (iv) 確保適當披露董事薪酬;
- (v) 審查和管理集團通過的2016年億仕登員工股份期權計劃(「億仕登ESOS 2016」)和億仕登績效股份計劃(「億仕登PSP」)(統稱為「計劃」)，並決定按計劃向有資格的參與者分配和授予期權和/或股票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 (vi)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勞務合同終止時產生的公司義務，以確保此類勞務合同規定的終止條款公平合理，且不會過於寬鬆；
- (vii) 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可能不時制定的長期激勵計劃，並採取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

根據香港管治守則第B.1.5條的規定，2019財年按職級劃分的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9	2018
	個人數量	
0至100,000新元	-	-
100,001至200,000新元	1	1
200,001至300,000新元	4	3
300,001至400,000新元	-	-
400,001至500,000新元	1	1
1,000,001至1,100,000新元	-	1
	6	6

2019財年本集團每位董事及五(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見本報告原則8。

RC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RC主席，具體如下：

陳順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RC審查範圍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條款、董事費、薪金、津貼、獎金、期權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和實質福利)。經與董事會主席協商後提出建議，並提交全體董事會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均不參與與其薪酬相關的決定。

RC在制定薪酬方案時，考慮行業內的薪酬和就業條件。如有必要，RC將就所有董事的薪酬向公司內部和/或外部的專家徵求意見。外部專業意見(如有)產生的費用應由公司承擔。在2019財年，公司未聘用薪酬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7:薪酬水平和組合

考慮到公司的戰略目標，董事會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和結構與公司的持續業績和價值創造相適宜且相稱。

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陽先生已分別與公司簽訂勞務協定，在任一方提前至少六(6)個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即可終止該協定。對於任何董事，均無長期激勵計劃。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酬部分和可變部分，即獎金，獎金視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而定。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自身奉獻情況，同時考慮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所履行的職責、完成的工作及花費的時間等因素，收取董事費。公司認識到需要支付有競爭優勢的費用來吸引、激勵和留住董事，但不過度，以免損害其獨立性。董事會在公司上次AGM上提出了2019財年董事費以供審批。

公司制定薪酬方案，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並足以吸引、留住和激勵具備成功運營本集團所需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董事和執行官。

原則8:薪酬披露

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水準和組合、薪酬制定程式、薪酬之間的關係以及薪酬、績效和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是透明的。

2019財年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和費用水準及組合詳情如下所示:

	基本薪酬	董事袍金	獎金	其他福利	辭退福利	已授期權 的公允價 值份額	合計
	%	%	%	%	%	%	%
執行董事							
3,500,001至4,000,000新元							
張子鈞	25	-	74	1	-	-	100
1,500,001至2,000,000新元							
孔德陽	9	-	86	3	2	-	100
非執行董事							
低於100,000新元							
Toh Hsiang-Wen Keith	-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低於100,000新元							
林汕鐸	-	100	-	-	-	-	100
蘇明慶	-	100	-	-	-	-	100
陳順亮	-	100	-	-	-	-	100

有關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及費用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2019財年，公司僅確定了六（6）名關鍵管理人員/執行官（他們既不是公司董事，也不是公司常務董事兼總裁）。2019財年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執行官（非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	獎金	董事袍金 ⁽¹⁾	其他福利	合計
	%	%	%	%	%
400,001 - 450,000新元					
劉俊源	96	2	-	2	100
250,001 - 300,000新元					
何霆蔚 Christine	70	30	-	-	100
200,000 - 250,000新元					
鐘福強	81	4	11	4	100
沈龍祥	90	6	-	4	100
黃國偉	65	-	31	4	100
150,001 - 200,000新元					
周嘉文	92	-	-	8	100

注：

⁽¹⁾ 鐘福強先生及黃國偉先生收到了擔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袍金。

在2019財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5)名人員中，有兩(2)名分別為附屬公司董事，他們的薪酬按原則8:薪酬披露予以披露。其餘三(3)名(2018: 3)在2019財年薪酬最高員工的薪酬總額如下所示：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981	1,543
酌情支付的獎金	72	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45
	<u>1,120</u>	<u>1,823</u>

	2019 人數	2018 人數
200,001至300,000新元	1	-
300,001至400,000新元	1	1
400,001至500,000新元	1	1
1,000,001至1,100,000新元	1	1
1,500,001至1,600,000新元	-	1
2,000,001至3,000,000新元	1	-
3,600,001至3,700,000新元	-	1
	<u>5</u>	<u>5</u>

集團未曾向五(5)名薪酬最高的人員支付任何報酬，以誘使其加入集團或在加入集團後作為獎勵，或作為2019財年的離職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2019財年支付給六(6)名關鍵高層管理人員(非董事)的薪酬總額為1,555,000新元。據公司所知，主要高管的薪酬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為董事直系親屬(2019財年薪酬超過100,000新元)的年度薪酬明細(按百分比計)：

	薪酬	獎金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合計
	%	%	%	%	%
唐玉琴 ⁽¹⁾	82	18	-	-	100

注：

⁽¹⁾ 唐玉琴是公司二十四(24)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這些附屬公司的行政職能。她是公司常務董事兼總裁張子鈞先生的配偶。她2019財年的薪酬介於350,000至400,000新元之間。

2016年億仕登員工股份期權計劃和億仕登績效股份計劃

公司已實施這些計劃，且這些計畫由RC管理。RC根據職位、工作績效、創造力、創新性、企業家精神、服務年限、未來發展潛力及對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等因素，審核公司執行董事和管理層是否有資格申請此類長期激勵計劃。公司2012年2月2日及2016年4月7日發送給股東的通函中分別載有億仕登PSP和2016年億仕登ESOS 2016的詳細資訊。根據這些計劃，在2019財年未授予任何人股份獎勵或期權。

從財務、非財務績效和股東財富創造方面看，薪酬結構直接關係到公司和個人績效。薪酬包含固定部分和可變部分，可變部分與董事或管理人員在該財政年度的績效和貢獻直接相關。

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授予董事、常務董事和總裁以及六(6)名關鍵高層管理人員(非董事或常務董事和總裁)的辭退福利、退休福利和退休後福利。

公司將考慮依據合同條款，允許公司在發生虛報財務業績或導致公司財務損失的不當行為之特殊情況下，從執行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處收回激勵部分或薪酬。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到了與各自薪酬待遇相關的2019財年績效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和審計

原則9: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並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承認內部控制系統可合理確保(但不是絕對保證)財務資訊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並保障集團資產的問責制。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在2016年12月19日成立的RMC的監督下，董事會負責確定公司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創造價值而願意承擔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RMC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林汕鎔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RMC的主要職能如下：

- (i) 監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資訊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ii) 持續監控和評估集團面臨的國際制裁法律風險，尤其是在與新客戶簽訂任何協定或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之前；
- (iii) 審議、審查和批准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指導方針；
- (iv) 決定風險狀況、風險水準、風險容忍度和風險能力以及相關的資源分配；
- (v) 審查集團的風險報告記錄和重大風險管理最新資料以及實質性違反風險限制的報告，並評估方案的妥善性；
- (vi) 聘請具有國際制裁法方面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及相應國家的總經理以協助這些顧問評估和監控集團日常運營中的國際制裁法風險；以及
- (vii) 監督和批准在用於存放和調配通過聯交所籌集的所有資金的指定帳戶中存入的款項之使用方式。

董事會承認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慣例對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董事會確認其對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全面負責，並每年審查這些系統的充分性和完整性。由集團的主要高管履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在2019財年，RMC召開了一次會議，審查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容涵蓋所有重大控制項，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RMC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應當注意，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不能達成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這種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只能合理確保(但不是絕對保證)不會發生重大錯誤、不佳的決策判斷、人為錯誤導致的損失、欺詐或其他違規行為。管理層定期審查公司的業務和運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運營和合規風險領域，並採用多項措施來控制這些風險，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技術控制。內外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並向AC、RMC和管理層強調重要事項。

管理層就內外部審計師強調的事項採取行動，以改進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層已將風險管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應用到所有業務經營程式中，並最終由所有業務和運營經理負責。所有已確定的風險領域都由經理迅速處理，經理立即確定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來控制和減輕此類風險。設定目標是為了定期衡量和監督運營績效，如銷售增長、利潤率、經營費用、庫存管理、應收賬款管理和人員出勤。經理定期審查已確定的風險和相應的風險消除控制措施，以確保這些控制措施是最新的、有效的。所有重大事項均會向董事會、RMC和AC予以強調以供審查，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還獲得以下人員做出的保證：

- (i) 常務董事、總裁和首席財務總監(「CFO」)保證已妥善維護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了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
- (ii) 常務董事和總裁以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保證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且有效的。

根據本集團建立和維持的內部控制、內外部審計師開展的工作以及管理層、RMC、AC和董事會開展的審查，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技術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充分且有效的。

原則10: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客觀地履行其職責。

AC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護公司的資產和維持足夠的會計記錄，其整體目標是確保管理層在集團內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AC受其書面職權範圍約束，該職權範圍規定了AC的許可權和職責。AC主要履行以下職能：

- (i) 審查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和判斷，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和與公司財務業績有關的任何公告的完整性；
- (ii)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iii) 審查CEO和CFO對財務記錄和財務報表所作的保證；
- (iv) 就以下內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股東提出的有關委任及罷免外部審計師的建議書；聘請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 (v) 審查外部審計師和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有效性、獨立性、範圍和結果；
- (vi) 審查財務報告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或其他需要安全提出、獨立調查和適當跟進的事項的政策和安排；
- (vii) 與外部審計師一起審查審計計劃、這些審計師對內部會計控制系統的評價、他們發給管理層的信以及管理層的回復；
- (viii) 對提交給董事會的公司財務報表和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在提交前進行審核；
- (ix) 與外部審計師討論任何涉嫌欺詐行為或違規行為，或涉嫌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條例的行為；
- (x) 審查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xi) 審查內部和外部設計師的獨立性；
- (xii) 審查利害關係人交易；
- (xiii) 審查內部控制程式，並確保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合作；
- (xiv) 承擔董事會要求的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針對集團員工及可能對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私下提出擔憂的任何其他人的政策和安排(包括調查和後續行動)，AC已進行了審查並對此感到滿意。

AC已向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AGM上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馬施雲」)連任集團的外部審計方。公司確認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AC每年評估外聘審計員的獨立性。2019財年支付給集團外聘審計員的費用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2019財年中，沒有向公司審計員支付或應付的非審計費用。AC已審查了外聘審計員提供的2019財年審計服務以及支付的費用，並確信外聘審計員的獨立性沒有受到損害。

公司確認，除財務報表附註16中所載的附屬公司外(統稱為「相關附屬公司」)，公司在任命馬施雲為其外聘審計員方面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和第715條的規定。

外聘審計員每年或不時就會計和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變動向AC提供最新資訊。

就相關附屬公司而言，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6條的規定，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會以及本公司AC均信納為相關附屬公司委任不同的審計員不會影響集團的審計標準和效率。

AC有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獲得管理層的充分接觸和合作，行使充分的酌處權邀請任何董事或執行官員出席其會議，並獲得合理的資源，使其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公司已在其內聯網上公佈了舉報政策。公司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沒有通過舉報機制收到任何報告。

AC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為AC主席。

截至本報告日期，AC成員如下：

林汕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確保AC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的適當資格。所有三(3)名稱AC成員都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AC的成員在多個董事會任職，因此他們具備必要的會計和財務專業知識來處理所面對的事務。必要時，他們將參加課程和研討會，以瞭解會計準則的變化和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直接影響的其他問題。

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或董事均未擔任AC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員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的資產及業務。AC決定內部審計職能主管的任命、解聘和薪酬。

2019財年，公司將其內部稽核職能外包給Wensen Consulting Asia (S) Pte. Ltd. (「WCA」)。WCA在2019財年進行了內部稽核，直接向AC和AC主席報告，並在行政上向常務董事和總裁報告。WCA可以不受限制地訪問公司的所有文件、記錄、財產和人員，包括AC，並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與此同時，公司繼續按照慣例，委派兩名(2)具有會計背景的員工對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審查，並及時向管理層提交分析報告以供審查。

在本報告所述財政年度，AC審查了WCA履行的內部稽核職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確保內部稽核職能獨立、有效且資源充足。AC還審查了WCA進行的內部審計的結果。董事會經AC同意，認為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有效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系統旨在處理公司所面對的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風險。根據董事會關於維持健全內部控制的承諾，董事會繼續聘請WCA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進行內部審計。

在審批集團2019財年業績公告和財務報表的AC會議上，AC與外聘審計員討論了已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並閱讀了外聘審計員在其審計報告中對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經考慮后，AC對管理層就已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所作的基礎、估計和判斷表示滿意。

AC已根據管理層制定的審計報告和控制措施審查了集團的風險評估，並與內部審計員討論了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AC確信，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充分且有效運作的。

AC將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員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審計安排的充分性，重點是其審計的範圍和品質、外聘審計員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意見。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AC和內部審計員之間也會舉行會議。

股東權利和參與

原則11:股東權利和股東大會的舉行

公司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使其能夠行使股東權利，並有機會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公司向股東提供對其業績、地位和前景的平衡且可理解的評估。

公司的企業管治做法通過大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的關係，以促進對所有股東的公平及公正待遇。公司及時向其所有股東和其他利益攸關方通報公司活動，包括可能對其股票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公司或業務的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股東的擁有權，公司確保通過SGXNET和聯交所網站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所有重大資訊，特別是與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業績相關的、可能對其股票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資訊，以使股東能夠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做出知情決策。

股東通過年度報告中包含的通知或發送給所有股東的通知瞭解股東大會。這些通知還刊登在日報上，並發布在SGXNET和聯交所的網站上。

為了給股東提供充足的時間進行審閱，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相關的年度報告或通知，將在預定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發送給所有股東。股東應邀出席股東大會，就擬辯論和決定的議案提出任何問題。

所有股東均有權根據既定的投票規則和程式投票。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所有決議進行投票表決。包括投票程序在內的規則由監票人在此類大會上進行解釋。公司根據獨立監票人的意見，在考慮所涉及的物流、成本及股東人數等因素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電子投票。

在股東大會上，公司就每一項實質上獨立的議題提交單獨的決議，除非該等議題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從而形成一項重大提案。在決議被「捆綁」的情況下，公司將在會議通知中說明原因和重大影響。在這方面，公司已遵守2018年守則第11.2條的規定。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有機會參與公司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機會就與集團及其營運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向董事提出關注事項或向管理層提問。外聘審計員亦出席AGM，以協助董事回答任何關於審計執行、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的疑問。

董事出席公司於2019財年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人數	會議次數	會議出席人數
張子鈞	1	1	1	1
孔德陽	1	-	1	-
Toh Hsiang-Wen Keith ⁽¹⁾	1	-	1	-
林汕鐸	1	1	1	1
蘇明慶	1	1	1	1
陳順亮	1	1	1	1

注：

⁽¹⁾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獲任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10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章程已於2016年12月16日修訂，以方便缺席投票。如果任何非相關仲介機構(根據公司法的定義)的股東不能出席，他/她可以通過公司規定的預先發送的代理表格，並根據公司法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指定最多兩(2)名代理人代表他/她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可以指定兩(2)名以上的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出席和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一般可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公司法第176條的規定，儘管公司章程中有任何規定，但如果在提交申請之日持有公司總實收資本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申請，董事必須立即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召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申請后兩(2)個月。除上述提出申請的權利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0%(不包括庫藏股)的兩(2)名或以上股東也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

除上述內容外，公司每年至少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在AGM上會面一次，邀請並鼓勵股東發表意見。除了通過SGXNET和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和年度報告外，公司不時通過新聞稿向股東通報公司發展情況。

公司儘快在公司網站上公佈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錄了股東就股東大會議程提出的實質性相關意見和疑問，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回應。

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任何財政年度股東應占純利25%的目標年度股息派付，無論是期中股息還是期末股息。每年宣派的股息形式、頻率和金額將考慮集團的利潤增長、現金狀況、運營產生的正現金流、業務增長的預計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

原則12:與股東的接觸

公司會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協助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及其它對話，以便讓股東就影響公司的各種事宜表達意見。

鼓勵股東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以確保實現問責制度的高效運轉，並使其能隨時瞭解公司的戰略和增長計劃。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提出非正式或正式的問題。

公司承諾，會以適當的透明度向新交所和聯交所、股東、分析師、公眾及其員工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如果公司無意中向選定的團體披露了某些資訊，公司則將儘快向所有其他人公開這些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會通過以下管道向股東和公眾傳達資訊:

- (i) 若要在公司的任何AGM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或決議向公司發出特別通知，則提前整21天或整2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至於公司的其它所有特別大會，則提前整14天或整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董事會將努力確保這些報告收錄了集團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公司法、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令和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發展現狀、戰略計畫和披露事宜;
- (ii) 通過SGXNET和聯交所網站發佈對價格敏感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公告;
- (iii) 在SGXNET和聯交所網站上披露;
- (iv) 新聞稿;
- (v) 酌情舉行新聞發佈會和分析師簡報會;
- (vi) 股東和公眾可以造訪集團網站(www.isdnholdings.com)以瞭解資訊。

將在股東大會上即時公佈詳細的投票結果(包括提出的每項決議的總投讚票數和總反對票數)，並通過SGXNET和聯交所網站公佈。將編製股東大會的會議錄(其中包括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得到的答覆以及相關意見)，並應股東的要求向其提供這些會議錄。

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來徵求和瞭解各股東的意見:

公司已按照投資者關係政策的指導來專門支持投資者關係，以便及時、有效地向股東、分析師、媒體及其他投資者傳達重大資訊，並增強各路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認識和理解。公司網站上的版塊[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http://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一方面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必要的資訊，使其能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做出投資決策，另一方面也為股東提供了定期對話的管道，從而能夠收集意見和數據並回應股東的關切。

此外，股東及其他利益攸關方可以致函公司的主要經營場所(位址: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以便向聯席公司秘書詢問相關事宜和提出所關注的事項。聯席公司秘書將根據常務董事、總裁、董事長或其他高層管理者的職責範圍，分別向這些人士轉達此類事宜和事項。

歡迎股東就集團的經營、策略和/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便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討論。應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提案(位址: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按照公司章程，如果股東希望提出一項提案，則宜按照前述「股東權利」中規定的程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13:與股東的接觸

為確保實現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的責任之一就是通盤考慮和平衡各重要利益攸關方的需求和利益。

公司已做出了一些安排來確認和接觸各個重要的利益攸關團體，以及管理公司與這些團體之間的關係。

公司會舉行關於季度業績的分析師簡報會和關於全年業績的分析師簡報會。季度財務業績會通過SGXNET、聯交所網站、新聞稿和公司網站發佈，以確保各利益攸關方均能了解這些資訊。會通過SGXNET和聯交所網站通告公佈業績的日期。公司亦會舉辦分析師簡報會及投資者巡迴推介會，從而保持與股東的定期對話，以及徵求及瞭解股東的意見。

投資者關係日曆詳見下表：

時期	事項
2019年第1季度 (2019年1月至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年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和分析師簡報● 電話會議、與分析師的會議以及與投資者的會議
2019年第2季度 (2019年4月至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2019財年第1季度財務業績公告、新聞稿和分析師簡報會● 電話會議、與分析師的會議以及與投資者的會議
2019年第3季度 (2019年7月至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曝光——CNA「A Class Above」● 2019財年第2季度財務業績公告、新聞稿和分析師簡報會● 以現金和期票股利形式支付的2018年最終股利● 電話會議、與分析師的會議以及與投資者的會議
2019年第4季度 (2019年10月至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財年第3季度財務業績公告、新聞稿和分析師簡報會● 電話會議、與分析師的會議以及與投資者的會議

公司會通過現有的公司網站[HTTP://www.isdnholdings.com/](http://www.isdnholdings.com/)向利益攸關方傳達資訊和與之接觸。

重大合同

在2019財年結束時或上一財年結束後，除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相關方交易及董事薪酬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涉及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任何重大合同。

利害關係人交易(「IPT」)

公司已建立了相關程式，以確保及時向AC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所有交易和公平開展交易。所有IPT都要接受AC的審查，以確保其符合既定程式。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公司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IPT的規定，管委會會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來審查公司的所有IPT。如果公司達成了一項IPT，AC就要確保其符合上市手冊第9章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相關規定。

就2019財年而言，公司沒有獲得與任何IPT有關的一般授權。

在2019財年中，集團沒有與任何關聯人訂立重要的IPT。

關聯人的名稱	在審財年期間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不包括價值小於100,000新元的交易，以及根據第920條規則在股東授權下進行的交易)	根據第920條規則在股東委託下進行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不包括少於價值小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	---	--

不適用

無

無

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條規則，公司制定的內部合規守則將指導公司、董事及其所有高級職員如何買賣公司證券。

在2017年1月12日這一上市日期后，公司還將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載明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簡稱「標準守則」)中的要求來更新其政策。公司確認已具體詢問所有董事，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他們遵守了2019財年的標準守則。

在公佈對價格敏感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之前，有權接觸對價格敏感的重大資訊的董事、高管及其他任何職員一律禁止買賣公司證券。此外從公司公佈季度、半年和全年財務業績前的第30或第60天(視具體的業績時段而定)起直到公佈此類業績之日為止，同樣禁止此類人員買賣公司證券。

不論公司的內部守則是否為公司的高級職員提供了買賣證券的視窗期，公司都會提醒這些高級職員需隨時遵守關於內幕交易的法律。

高級職員不會出於短期因素而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證券。集團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條規則及標準守則。

證券發行收益用途

於2013年5月8日以0.45新元的發行價配售公司資本中23,730,000股新普通股(簡稱「配售」)所得的淨收益用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彙報集團對約10,415,000新元(扣除約263,500新元的開支後的金額)的配售淨收益的最新使用方式。具體情況如下：

前景/未來計劃	在2013年5月 8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期間使用的			未動用的 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充分利用未 動用收益的 預期時程表
	所分配的淨 收益的金額	2019財年期 間使用的 金額	金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在億仕登高技術產業園內規劃和建設額外設施 所需的部分資金	1,815	1,200	-	615	2023年12月
集團採礦相關業務(尤其是煤炭交易)所需的營運 資本	6,600	500	-	6,100	2023年12月
考察發電廠方面的投資機會所需的經費	2,000	2,000	-	-	不適用
合計	10,415	3,700	-	6,715	

會按預定用途來分配和使用配售收益。

在大筆支出剩餘的配售收益后，公司還將發佈後續公告。

以每股0.20新元(約合1.1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公司資本中26,987,295股新普通股所得的淨收益，於2019年2月27日被用於與NTCP SPV VI(「NTCP」)達成相關認購協定(簡稱「認購」)。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彙報集團對約5,300,000新元(扣除約62,000新元的開支後的金額)的認購淨收益的最新使用方式。具體情況如下：

前景/未來計劃	2019財年期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時 未動用的 金額	充分利用未 動用收益的 預期時程表
	所分配的淨 收益的金額	間使用的 金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業務拓展	4,770	-	4,770	2021年12月
總營運資本 ⁽¹⁾	530	-	530	2020年12月
合計	5,300	-	5,300	

注：

⁽¹⁾ 總營運資本包含了與工資有關的費用、貿易中的應付款項、經常性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支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規範

自公司完成其在聯交所主板的雙重第一上市工作后，董事會過去和現在一直在履行香港管治守則第D.3.1條規定的下列企業管治義務及其它方面的義務：

- (i) 制定和審查公司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審查和監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iii) 檢查和監管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iv) 制定、審查和監管行為守則以及合規情況；以及
- (v) 審查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內幕信息

關於處理和傳播價格敏感資訊的程式和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意識到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香港法律第571章)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並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內幕資訊披露指引制定內幕資訊／價格敏感資訊披露政策。

根據該政策，關於處理和傳播內幕資訊的程式和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如有必要避免在本公司證券上建立虛假市場或可能對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應立即公佈內幕資訊；
- (b) 在發佈之前，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證內幕信息及相關公告草案(如適用)的機密性；
- (c) 本公司應通過聯交所、新交所運營的電子發佈系統和公司網站來發佈內幕資訊公告；
- (d) 集團已經建立並實施了關於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和分析師報告的程式。

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

2019年4月30日，舉行了一次特別大會，通過了一項關於章程擬定修正案的特別決議。該章程擬定修訂案載於本公司2019年3月25日通函。

本公司章程可在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尋求連任的補充資料

詳情	董事姓名		
	陳順亮先生	蘇明慶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獲得任命的日期	2016年8月18日	2005年9月26日	2019年5月10日
上次重新任命的日期（如果適用）	2017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6日	无
年齡	47	66	45
主要居住國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會對此任命的意見(包括理由、選擇標準以及搜索和提名流程)	在考慮陳順亮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后,董事會認為他具備承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經驗及能力。	在考慮蘇明慶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后,董事會認為他具備承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經驗及能力。	在考慮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後,董事會認為他具備承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經驗及能力。
若任命屬行政性任命,則責任範圍為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命:非執行董事
職位(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職稱等級	南洋理工大學商學學士(榮譽); 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註冊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南洋大學商業學士(會計) 獨立非執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斯坦福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業	Ti Ventures Pte. Ltd 常務董事 (2009年5月至今) 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 China Haida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今 P99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自2017年10月21日起从新交所除牌) 首席財務總監 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	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夥人 Francisco Partners L.P. 負責人 2001 - 2012 Source Photonics Inc 董事 2010 - 2017 Aconex Ltd 董事 2008 - 2017 AEM Holdings Ltd 董事 2015 - 2018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陳順亮先生	蘇明慶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p>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8年8月至今)</p> <p>黃芳工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p> <p>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 非執行董事 (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p> <p>BDO Raffles Advisory Pte Ltd 顧問 (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p> <p>GDS Global Limited (2020年3月至今)</p>	<p>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p>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無	無	<p>NTCP持有本公司資本中38,323,401股普通股(即「億仕登股份」)。</p> <p>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簡稱「NT Fund 2」) 持有NTCP資本100%的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億仕登股份的權益。</p> <p>New Earth Group 2 Ltd (簡稱「NEG 2」) 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擁有億仕登股份的權益。</p> <p>Toh Hsiang-Wen Keith有權行使或控制NEG 2有表決權股份中不少於20%的選票，因此被視為擁有億仕登股份的權益。</p>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高管、發行人和/或大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否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否	否	否
規則720(1)項下的承諾(格式見附錄7.7)已提交給上市發行人	是	是	是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陳順亮先生	蘇明慶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其他主要承諾，包括管理者職位	<p><u>過去5年</u></p> <p>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p> <p>Epika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p> <p>Al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p> <p>MG Investor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p> <p>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p> <p>The Learning Fort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p> <p><u>現在</u></p> <p>Ti Ventures Pte. Ltd 常務董事 (2009年5月至今)</p> <p>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0年6月至今)</p> <p>ACH Investor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p> <p>Omnibridge Capital Ltd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p> <p>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常務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p> <p>Omnibridge Investment Ltd 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p> <p>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p>	<p><u>過去5年</u></p> <p>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p> <p>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p> <p><u>現在</u></p> <p>China Haida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7年4月至今</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5年9月至今</p>	<p><u>過去5年</u></p> <p>Source Photonics Inc 董事 2010 – 2017</p> <p>Aconex Ltd 董事 2008 – 2017</p> <p>AEM Holdings Ltd 董事 2015 – 2018</p> <p><u>現在</u></p> <p>Novo Tellus Capital Partners 合夥人</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9年5月至今</p>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陳順亮先生	蘇明慶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p>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至今)</p> <p>Omni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至今)</p> <p>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至今)</p> <p>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p> <p>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2018年8月至今)</p> <p>Allin Holdings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至今)</p>		
a.	<p>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針對其或其作為合夥人時或自其停止作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任何時間作為合夥人的合夥關係提出了申請或請求？</p>	否	否
b.	<p>是否在過去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針對其擔任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的某一實體(非合夥關係)提出申請或請求(在其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高管時，或在其不再擔任該實體的董事、同等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2年內任何時間，該實體或(如該實體是業務信託的受託人)該業務信託因無力償債而清盤或解散)？</p>	<p>是</p> <p>陳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簡稱「T10」)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他是T10董事會的非執行提名董事,代表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利益,該公司持有T10公司60.0%的股份。於T10擔任董事期間,他沒有參與T10的日常業務運營和財務管理。2015年11月12日,T10根據強制清盤申請而解散。</p>	否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陳順亮先生	蘇明慶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c.	是否對其未履行任何判決？	否	否	否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可處以監禁，或因此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否	否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任何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曾因違反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而被提起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	否	否	否
f.	在過去10年中的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民事訴訟中，是否存在對其不利的判決，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發現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或其成為指控其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的任何民事訴訟(包括其知曉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否	否	否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成立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否	否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陳順亮先生	蘇明慶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人員的資格,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管理?	否	否	否
i.	其是否曾經是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物件,永久或暫時禁止其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否	否
j.	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據其所知,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或執行過以下事項: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公司;	否	否	否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非公司);	否	否	否
	iii. 因受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關於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監管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	否	否	否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陳順亮先生	蘇明慶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p>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相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受到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p> <p>是否與在其涉及相關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有關？</p>	否	否	否
k.	<p>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機構或政府機構(無論是在新加坡還是在其他地方)當前或過去是否對其進行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是否對其進行過譴責或發出過任何警告？</p>	否	否	<p>是</p> <p>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在2017年3月和4月擔任AEM董事期間，購買AEM Holdings Ltd的股份，違反了《證券期貨法》(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9章)第133條之規定。在通過2017年4月18日的信函瞭解到此類違規行為後，其立即主動通知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隨後在其2017年11月14日的信函(參考號20170413-00223-D01、20170413-00224-D01、20170413-00225-D01、20170413-00226-D01、20170413-00227-D01和20170413-00228-D01)中，告知Toh先生不要就上述違規行為採取進一步的監管行動。</p>

企業管治報告

詳情	董事姓名		
	陳順亮先生	蘇明慶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
是否曾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是	是	是
如果是，請提供以往經歷的詳細資訊。	<p>陳先生現為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p> <p>a.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新交所和聯交所)</p> <p>b. Clearbridge Health Limited</p> <p>c. Choo Chiang Holdings Limited</p>	<p>BM Mobility Lt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p> <p>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p> <p>China Haida Ltd 首席獨立董事 現在</p> <p>Heet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03年9月至2004年</p> <p>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首席獨立董事 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p>	<p>自2015年至2018年，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擔任交易所上市公司AEM Holdings的董事。</p>
如果不是，請說明該董事是否已經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和職責的培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董事向股東提呈彼等之聲明，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董事意見：

- (a)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已經編製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b)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清償到期債務。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及17。

2 業務和表現回顧

評論業務和業績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年度報告的“總裁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事務審閱及未來可能發展的資料。

遵守法律和法規

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件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財政年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業務和表現回顧（續）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了解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其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致力與該等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認識到客戶和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的關鍵作用，本集團通過積極有效的持續溝通，加強了與這些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認識到人力資源在公司長遠發展中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的優點和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營造一個讓員工發揮最大潛能並協助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

3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業績在年度報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公佈。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9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新分（相當於2.28港仙）的免稅（一級）最後股息。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股息分紅建議須遵守（1）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2）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建議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息分紅建議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息分紅選票一併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4 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前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本年報告第3頁。

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7 銀行借款詳情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8 股本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a.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據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0.20新元（相等於約1.16港元）的認購價向NTCP SPV VI（「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6,987,295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5.4百萬新元（相等於約31.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重大用途。本公司目前預計未使用的所得款項將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使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

- b. 2019財政年度發行的7,896,368股股票代替了現金股利。

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取消庫存股份

在截至2019財政年度止的財務期間及至本聲明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新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10 可供分派的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在2019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5,077,000新元（2018年：12,167,000新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

於2019財政年度至本聲明日期止，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總裁兼常務經理）
孔德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由2019年5月10日起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董事長）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組織章程**」）第88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蘇明慶先生和陳順亮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規定將會在即將來臨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列出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確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1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3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而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

如上文所述，在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任何建議再選的董事，均沒有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該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並無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14 董事薪酬

董事會具有釐定董事袍金之一般權力，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

薪酬及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並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於2019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81名（2018年：856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本公司已採納2016購股權計劃（「億仕登 ESOS 2016」）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 EPSP」）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也為員工提供並安排在職培訓。

16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人員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和履行職責或與之有關的職責時遭受或將要發生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他在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辯護時所承擔的任何責任，這些訴訟涉及他所做或被指控做或被指控做或不做的任何事情，是公司的一名官員或僱員。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以便在2019財政年對其董事和高級職員提起法律訴訟。賠償規定以及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自本報告發布之日起仍然有效。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64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董事持有股份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根據新加坡法律

在公司法164條所記載的董事持股登記冊所記錄的在2019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任何董事都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相關公司，除以下所披露：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於2019年 1月1日/ 委任日期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月1日/ 委任日期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張先生」）	-	-	132,155,150	136,287,480
孔德揚（「孔先生」）	2,050,000	2,050,000	-	-
Keith Hsiang-Weh Toh（「Toh先生」） ⁽¹⁾	-	-	26,987,295	38,323,401
控股公司				
-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Assetraise」）				
張先生	1	1	-	-

根據該公司法第7節，張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在其所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在2019財政年度結束和2020年1月21日之間，上述任何利益沒有變化。

(1) : Toh先生委任於2019年5月10日。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根據香港法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ESOS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36,287,480	-	136,287,480	31.73%
孔先生	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2,050,000	-	-	2,050,000	0.48%
Toh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8,323,401	-	38,323,401	8.9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raise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6,287,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份由NTCP持有。NT Fund 2, 是NTCP的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擁有權益。NEG 2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Toh先生有權控制NEG 2的有表決權的股票不少於2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在NTC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聯營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張先生在以下聯營法團中擁有個人權益：

1.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Dirak Asia Pte Ltd中的5,54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及
2.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Assetraise中的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的50%）。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本公司制定了億仕登EPSP 2016。億仕登EPSP於2012年2月17日得到股東審議並通過。億仕登EPSP旨在獎勵、保持和激勵員工、董事、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高品質地履行其職責，從而參與到公司的股權分配中。億仕登EPSP可讓公司能夠向應獲利的參與者授予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下列人員有資格參與億仕登EPSP：

- (a) 集團雇員及集團執行董事
- (b) 集團非執行董事
- (c) 符合上文（a）款相關規定且同時為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的人士不得參與億仕登EPSP，除非其參與以及授權股份實際數量以及任何授權條件已經在股東大會上的單獨決議中得到批准，但是，如果該人士在當時已經成為參與者，則沒有必要取得獨立股東對於其參與億仕登EPSP的批准。

關於億仕登EPSP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

- (i) 根據億仕登EPSP下授予的獎勵，可以發行的新股總數（結合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或關於億仕登ESOS 2016可以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基於股份的激勵計畫總量）不得超過應授予之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可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適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比例，如適用），但應當遵守億仕登EPSP的規則。
- (ii) 只有在薪酬委員會確認參與者達到了績效目標，並確認授權期（如有）已經期滿，方可授予獎勵，且方可授予在此獎勵中包含的任何股份，但薪酬委員會應當具有絕對的裁量權，自行決定在規定績效期結束時，（全部或部分）完成或超額完成規定的績效目標（視具體情況而定）而發放獎勵的股份數量。對於在規定績效期結束時參與者未能滿足的部分規定績效目標，不得授予獎勵下的股份。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續）

- (iii) 獎勵代表參與者免費接收已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參與者有權免費獲得已繳足股款股份，但須符合將達成的特定績效目標。
- (iv) 獎勵的授予期限將由RC決定，在授權之前沒有時間限制。
- (v) 參與者的選定、授予給參與者的每次獎勵的股份數以及規定的授予期應當由薪酬委員會自行決定，並應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如為集團雇員或集團執行董事）雇員或執行董事的職位、工作業績、服務年限以及今後發展潛力、對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在績效期內達成績效目標所需的努力程度，以及（如為集團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任命和參與以及對集團成果和發展的貢獻。
- (vi) 如果參與者達到其績效目標且授權期（如有）未過期，無論是否在集團內任何公司轉讓其雇傭關係或在集團內任何公司績效目標分派，則應向參與者授予獎勵。

億仕登EPSP方案下各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各參與者在億仕登EPSP方案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予期權之日）內最大權利不得超過發行中股份總數的3%。

億仕登EPSP方案的剩餘期限：

億仕登EPSP方案應在2022年2月16日之前自通過日期起的10年內有效。

根據2019財政年億仕登EPSP方案，沒有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股份期權，也沒有已發行流通的股份。

億仕登ESOS 2016於2016年4月22日由股東審議通過並於2016年12月16日修訂，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億仕登ESOS 2016旨在作為億仕登EPSP的補充，以幫助集團獎勵、留住和激勵參與者，從而達到更好的業績。億仕登ESOS 2016未在2019財政年內使用。億仕登ESOS 2016主要為股份激勵計畫，對為集團發展和績效做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這一方案認可了此等參與者的服務對於本集團的成功和持續興盛至關重要。

下列人士應有資格參與億仕登ESOS 2016：

- (a) 本集團雇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雇員（如果適用），但本公司應對此等關聯公司具有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續）

關於ESOS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

- (i) 可在ESOS下規定的任何日期授予的股份期權（「期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相關日期的前一天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15.0%（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此時，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按照億仕登ESOS 2016價格授予的所有期權行使所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通過的任何其他方案下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 (iii) 在億仕登ESOS 2016項下可以授予參與者進行認購的期權的股份數目應由RC絕對自行確定，並應考慮（適用時）下列因素：參與者職位、工作績效、工作年限、集團成功的貢獻、參與者今後發展的潛力以及在績效和/或服務期內需要達成服務條件和/或績效目標的努力程度和智謀戰略。
- (iv) 對於可以行使的期權，每股的行權價格應由RC自行確定，並應受以下限制：行權價格至少為以下兩者當中的較高者：(i) 在聯交所或新交所授予日期的日常報價單中說明的股份交割價（以較高者為準）；(ii) 在授予日期的前一天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常報價單中連續五（5）個市場日股份的平均交割價（以較高者為準）；以及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有）。
- (v) 為換取期權授權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將計入期權授權期內的損益，並由適當記入準備金帳戶選項。授權期內的計入的總金額通常參考各授予期權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 (vi) 與按照市價授予的期權一年授權期相比，按照億仕登ESOS 2016規定折價的授予期權的授權期較長，有兩年的時間。
- (vii)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向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倘於截止日期未獲接納，則要約會自動失效並於其後被視作作廢及無效。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新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確定的有關金額。
- (viii) 授出購期權隨附的任何績效目標必須於有關參與者可行使有關購期權之前達成。

億仕登ESOS 2016方案下各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各參與者在億仕登ESOS 2016方案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予期權之日）內最大權利不得超過發行中股份總數的1%。

18 購股權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續）

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0.1%以上，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億仕登ESOS 2016方案的剩餘期限：

億仕登ESOS 2016方案應在2026年4月22日之前自通過日期起的10年內有效。根據2019財政年億仕登ESOS 2016，沒有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股份期權，也沒有已發行流通的股份。

在年度報告，根據億仕登ESOS 2016，本公司有53,202,742未執行的期權，大約是本公司的12.39%的已發行股份。

19 審計委員會

AC由所有獨立董事組成。AC成員有：

林汕鏞（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AC的職責包括：

- (a) 審查本公司的外聘內外部核數師之審計計劃，審查內部審計師對本集團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充分性的評價，以及公司管理層對外部和內部審計師的協助；
- (b) 季度公告、半年度公告及年度公告，以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相關的新聞稿；
- (c) 通過內部審計員進行的審查，審查本集團的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
- (d) 在單獨的會議上與外部審計員，其他委員會和管理層會晤，討論這些團體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 (e) 審查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合規政策和計劃以及監管機構收到的任何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和監管事項；
- (f) 審查外部審計員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和客觀性；
- (g) 審查外聘審計員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審計委員會（續）

- (h) 建議董事會提名外聘審計員，並審查審計的範圍和結果;
- (i)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AC的行動和會議記錄，並提出AC認為適當的建議;
- (j)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要求檢討有關人士交易; 和
- (k) 承擔AC及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AC履行公司法第50章第201B章規定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公司管治準則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在其既定職權範圍內履行其公司治理責任。

AC審查了外部審計師的非審計服務，認為提供非審計服務沒有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AC自上次董事發言後舉行了4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了會議。在執行其職能時，審計委員會還與本公司的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會面，至少每年一次，不存在本公司的管理層。

本公司確認已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文。

有關AC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

AC向董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連任本集團外聘獨立核數師。

AC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續訂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截至2019財政年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是由本公司的核數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20 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的認股權證外，於本財政年度之結束日或任何時間，除了於本年報購股權章節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21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在2019財政年末或2019財政年內任何時間與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22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第24項披露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於年末或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合約權益。

23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24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節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

我們於2016年10月21日與Maxon Motor AG（「**Maxon Motor**」）（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及由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其中規定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獨家供應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電動機的適配齒輪、編碼器及電子控制系統。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Maxon Motor訂立服務協議續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協議年期為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可以在協議年期屆滿之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就延長協議期間展開磋商。

定價：Maxon Motor所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其向所有非終端用戶客戶（無論獨立與否）所報及不時生效的有效報價單。我們有權釐定供應產品的重售價格。

採購量：我們同意按上一年度預算編制階段商定的每個日曆年度購買相關產品的數量。如果有適當的理由，可以在日曆年的滾動預測內調整相關產品的數量。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續）

區域：我們獲授權於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境內出售產品。我們已承諾在指定地區以外不主動為所供應產品物色客戶或建立任何分公司或設置任何倉儲地點。Maxon Motor不得在指定地區內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競爭企業出售其產品。Maxon Motor亦須將指定地區內潛在客戶的所有詢價轉交我們，惟Maxon Motor被要求提供直接支持或收到直接訂單則另當別論。

信貸期：我們已獲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

質保及退貨：Maxon Motor保證產品概無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瑕疵，且彼已取得產品責任險。Maxon Motor另外同意，在12個月質保期內更換、維修任何瑕疵產品或退回減損價值，條件為有關產品並無使用不當或被更改。

責任限制：Maxon Motor對特定產品瑕疵的責任限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過往6個月就該產品向Maxon Motor所作出付款總額的5%。倘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直接索償，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超出按質保或責任所議定的最高限額的部份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

終止：續約供應協議可以隨時終止，只要在日曆月末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即可終止。

物流配送：我們承擔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被損壞的風險。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鈞和**」），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麥柯勝**」），Maxon Motor SEA Pte. Ltd.（「**Maxon SEA**」）及Motor Taiwan Co., Ltd（「**Maxon Taiwan**」）的50%股權，因此，Interelectri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48,043,000新元及38,092,000新元。

24 持續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續）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61,920,000新元及74,304,000新元。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

我們已於2008年2月15日及2014年1月28日與Maxon Motor分別訂立兩份服務協議（及由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Maxon Motor向蘇州鈞和提供IT服務。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Maxon Motor訂立服務協議續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服務協議續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簽約方可在較早協議屆滿日期前以書面方式展開磋商服務協議續約。

定價：蘇州鈞和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不得遜於不時向Maxon Motor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上海麥柯勝，Maxon SEA 及 Maxon Taiwan的50%股權，因此，Interelectri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296,000新元及171,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00,000新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持續關連交易（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續）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Motor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就持續關聯交易的確認

公司的外聘審計員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3000（修訂）「非審計或審查歷史財務情況」，參與了關於該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報告。並參考“執業附注740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有關持續管理交易的核數師確認函。外聘核數師已發出確認函，記錄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14A條第（56）項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結果和結論：

- 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認為已披露的關聯交易沒有得到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對於涉及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外聘核數師沒有注意到任何任何問題，導致使外聘審計員認為，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並非在所有實質性方面都遵循集團的定價政策；
- 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相信，在所有實質性方面，未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沒有按照有關的有關協定列入有關交易；和沒有任何原因使外聘核數師相信；及
- 關於每筆連續關聯交易的總金額，沒有任何原因，致使外聘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聯繫交易超過了由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24 持續關連交易 (續)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續)

2. 與MaxonMotor的服務協議 (續)

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外聘核數師信的副本。此外,本公司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4所列的關聯方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4所述的其它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的定義。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外聘核數師信的副本。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這些交易,並確認繼續進行的關聯交易處于:

- 在集團的一般和通常的業務過程中;
- 以正常商業條件或更好;及
- 根據關於公平和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協定。

本公司證實,公司已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14A條所訂明的披露規定,就上述持續進行的關聯交易作出規定。

2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財政年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人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ESOS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Assetraise ⁽¹⁾	利益所有者	136,287,480	-	-	136,287,480	31.73%
唐女士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36,287,480	-	136,287,480	31.73%
NTCP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8,323,401	-	-	38,323,401	8.92%
Mr. Loke Wai San (「Loke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8,323,401	-	38,323,401	8.92%
NEG 2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8,323,401	-	38,323,401	8.92%
NT Fund 2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38,323,401	-	38,323,401	8.92%

附註：

- (1) Assetraise持有的136,287,480股股份由張先生及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唐女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份由NTCP持有。NT Fund 2 是NTCP的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擁有權益。NEG 2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Loke先生有權控制NEG 2的有表決權的股票不少於20%的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在NTC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個人（本公司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

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款。

28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金管局於2012年5月2日發布的《公司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中規定的原則和指南。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29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標準守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1207（19）和標準守則，公司採用其自己的內部合規守則，遵守新交所和標準守則中關於證券交易的最佳實踐，此類規定適用於交易公司證券的所有高級職員。另外，具體詢問了所有董事，董事確定其在截至2019財政年的財務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在從公告公司季度業績之前的30天開始、以及在公告公司全年業績之前的60天開始、到相關業績公告之日為止，不允許公司及其高級職員交易公司股票。

預期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始終遵守相關的內線交易法律，即使是在允許的交易階段內交易證券，或者集團董事、高管和主管掌握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性資料、不會以短期對價交易公司證券。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5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少於30%。

截至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8%。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有關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在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31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如果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他們諮詢稅務專業人士。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高度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鼓勵員工根據實際需要消耗電力和紙張，從而在工作中保持環境友好，以減少能源消耗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本集團不斷努力向員工宣傳環境和社會責任，為社會做出貢獻。我們集團永遠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作為社會責任企業，我們集團應繼續推進和加強區域和社區的相關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根據新加坡證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必須在年度報告所述同期內報告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資料（「ESG資料」）。由於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來準備和編譯相關的 ESG 資料，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公佈後的三（3）個月內單獨發佈 ESG 資訊。公司屆時將通過 SGXNET、聯交所網站和 www.isdnholdings.com/investorrelations.html 公司網站的公告通知股東，以便在適當時候公佈 ESG 資料。

33 捐款

2019財政年內集團慈善捐款 10,000 新元 (2018年: 10,000 新元)。

34 董事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於2019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聲明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規定。

35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張先生及其配偶唐女士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書面確認，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於本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而本公司於年內已執行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於2019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聲明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其他衝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披露的利息。

36 與股權掛鈎的協定

除上文披露的億仕登EPSP和億仕登ESOS 2016外，沒有簽訂任何與股權掛鈎的協定 在2019財政年或在2019財政年結束時生存，這就需要公司發行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7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可於公開發布之資料及於本年度報告發行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知，本公司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

38 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馬施雲已表示願意接受再次任命。馬施雲將退休，並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重新任命。有關重新委任馬施雲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預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董事會於本聲明日期已授權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總經理

.....
林汕鐸先生
主席

新加坡
2020年3月1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SFRS(I）」）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新加坡審計準則（「SSAs」）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會計及企業管制局（「ACRA」）的專業會計師和會計實體行為和道德守則（「ACRA守則」）以及新加坡其他與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及ACRA守則。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價</p> <p>截止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ECL」)的3,680,000新元為146,065,000新元。</p> <p>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並由管理層持續管理。本集團通過對逾期貿易及其他收款項的ECL進行債務人特定評估，並使用基於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債務人支付能力和前瞻性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矩陣來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特定於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信息。</p> <p>這些判斷包括：根據過去付款趨勢、債務人相對年齡、對客戶業務的瞭解及其財務狀況，對未來預期收款進行估算和評估。因此，減值準備的評估須作出重要管理判斷。因此，我方認為這是一項重點審核事項。</p> <p>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ii)(c)和(d)，附註19及附註35(a)。</p>	<p>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了解本集團有關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程及主要控制，並考慮其賬齡以識別收款風險。</p> <p>我們已執行審核程序，其中包括檢討管理層在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所使用的重大判斷的合理性，以及檢討管理層對長期未償還及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我們通過與歷史信用損失率進行比較，檢驗了管理層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和輸入的合理性，並審查了管理層使用的數據和信息，包括根據特定經濟數據考慮前瞻性信息。我們檢查了管理層ECL計算的算術精度。</p> <p>我們審閱了債務人賬齡分析，並檢查了主要債務人的後續收入。我們從管理層獲得了文件證據，陳述和解釋，以評估長期未償還債務的可收回性(如適用)。</p> <p>此外，我方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35(a)中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信貸風險的其披露的充分性和正確性進行了評估。</p> <p>根據現有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的評估是合理的，並且在附註4(ii)(c)和(d)，附註19及附註35(a)中進行了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減值評估</p> <p>截止2019年12月31日，集團通過各種收購活動獲得的商譽總體帳面價值為12,227,000新元。如財務報表附註15中所披露，商譽已分配給各現金產生單元（「CGU」）。</p> <p>作為年度減值檢測的環節之一，管理層會進行使用價值計算（「VIU」）以得到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計算VIU以CGU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該計算的編制要求管理層利用各CGUs的預算增長幅度、收入增長速度、永久增長率以及貼現率相關的假設和估算。因此，我方認為這是一項重點審核事項。</p> <p>商譽的披露包含在財務報表的附註4(ii)(a)及附註15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假設，同時考慮到我們對CGU的運營，績效和行業基準的了解。我們還了解了管理層對這些CGU的收入增長和成本計劃的計劃策略。</p> <p>我們通過將先前的預測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來測試管理層預測的穩健性。此外，我們還驗證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輸入，如增長率和貼現率，歷史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合理性。我們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變化，測試管理層對CGU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我們還檢查了基礎計算的數學準確性。</p> <p>此外，我方還針對在財務報表附註15中的商譽減值測試的其披露的充分性和正確性進行了評估。</p> <p>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在VIUs計算中使用的估計是合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ii)(a)及附註15中的披露是適當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p>服務優惠安排</p> <p>貴集團與印尼當地政府機關或機構(「設保人」)訂立的服务特許權安排下的若干小型水電站項目。本集團採用SFRS(I) INT 12《服務特許權安排》以確認從設保人處收到的對價,以交換建築服務作為SFRS(I) INT 12範圍內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金融資產。</p> <p>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複雜,涉及重大判斷,尤其是在識別和應用SFRS(I) INT 12下記錄收入和相關資產的適當會計處理方面。這些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包括複雜的計算和所需的重大估計包括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和其他用於確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和相應財務收入的因素。因此,我們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ii)(c),附註19及附註29。</p>	<p>我們評估了貴集團評估SFRS(I) INT 12適用性的過程,並審查了相關協議,以評估這些協議是否在SFRS(I) INT 12範圍內被適當地識別為服務特許權安排。</p> <p>我們了解到管理層用於衡量建築收入和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過程。我們審查了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合約條款,並檢查了基礎文檔,以確定工作進度,包括對合約條款和完成成本的任何重大更改。</p> <p>在確定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我們審查了管理層的估計,包括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以及確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和相應財務收入時使用的其他因素。</p> <p>此外,我們評估了管理層進行的相關會計分錄的適當性,並審查了財務報表中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p> <p>我們發現管理層在確定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時採用的判斷和估算是適當的。我們還發現,財務報表附註4(ii)(c),附註19及附註29中的披露是適當的。</p>

其他訊息

貴公司之管理層負責編制其他資料。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公司法及SFRS(I)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落實及維持一個內部財務控制系統，以可確保資產不會因擅自使用或處置而遭受損失及交易獲得適當授權及作出必要記錄，從而允許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以及保持對資產的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SSAs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SSAs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吾等受聘為其核數師的貴集團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帳目及其他紀錄已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妥為保存。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劉美玲女士。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
2020年3月1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收入	5	290,985	301,990
銷售成本		(213,560)	(221,441)
毛利		77,425	80,549
其他經營收入	6	3,356	4,933
分銷成本		(25,588)	(25,672)
行政開支		(30,993)	(30,859)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35	(446)	(2,503)
其他經營開支		(1,287)	(2,085)
融資費用	7	(2,107)	(1,0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138)	36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	20,222	23,696
所得稅	10	(6,030)	(7,118)
年內溢利		14,192	16,578
其他全面收入的稅後淨額：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現金流量對衝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0	(101)
- 匯兌差額		(2,045)	(1,7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47	14,75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47	10,946
非控股權益		7,145	5,632
		14,192	16,57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54	9,417
非控股權益		7,393	5,333
		12,247	14,75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1.68	2.77
攤薄		1.68	2.77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965	39,314
投資物業	13	479	497
土地使用權	14	1,199	1,270
商譽	15	12,227	12,227
聯營公司權益	17	5,646	6,136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19	34,261	30,233
其他金融資產	20	9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52	1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829	89,8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3,131	55,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1,804	101,8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7,998	41,877
流動資產總額		202,933	198,895
總資產		301,762	288,71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8,095	70,984
儲備	23	74,650	72,767
		152,745	143,751
非控股權益	16	45,825	44,067
權益總額		198,570	187,8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7,096	11,842
租賃負債	25	1,309	224
遞延稅項負債	26	655	6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60	12,723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0,186	16,423
租賃負債	25	1,659	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0,769	58,783
合約負債	5	8,913	10,597
即期稅項負債		2,605	2,286
流動負債總額		94,132	88,170
總負債		103,192	100,8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1,762	288,711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	30
附屬公司投資	16	50,410	50,410
聯營公司權益	17	118	1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556	50,56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2,823	3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1,235	46,436
應收股息		4,966	9,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218	3,023
流動資產總額		62,242	59,740
總資產		112,798	110,304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78,095	70,984
儲備	23	14,898	11,888
權益總額		92,993	82,8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6,790	11,4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0	11,455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5,027	2,291
租賃負債	25	14	-
其他應付款項	27	7,974	13,686
流動負債總額		13,015	15,977
總負債		19,805	27,4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2,798	110,304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新元	總權益 千新元
	股本 千新元	合併儲備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0,984	(436)	(2,053)	4,820	70,436	143,751	44,067	187,818
年內溢利	-	-	-	-	7,047	7,047	7,145	14,1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2,293)	100	-	(2,193)	248	(1,94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2,293)	100	7,047	4,854	7,393	12,247
發行股份	5,397	-	-	-	-	5,397	-	5,397
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與2018年有關的股息(附註22及附註28)	1,714	-	-	-	(1,714)	-	-	-
支付有關2018財年的現金股息(附註28)	-	-	-	-	(1,257)	(1,257)	-	(1,257)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5,635)	(5,63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095	(436)	(4,346)	4,920	74,512	152,745	45,825	198,570

本集團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發行股份

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與2018年有關的股

息(附註22及附註28)

支付有關2018財年的現金股息(附註28)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認股權證	股本	發行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70,981	3,384	(436)	(802)	4,921	58,572	136,620	15,206	151,826
		-	-	-	-	-	(254)	(254)	(96)	(350)
		70,981	3,384	(436)	(802)	4,921	58,318	136,366	15,110	151,476
		-	-	-	-	-	10,946	10,946	5,632	16,578
		-	-	-	(1,428)	(101)	-	(1,529)	(299)	(1,828)
		-	-	-	(1,428)	(101)	10,946	9,417	5,333	14,750
		3	(3)	-	-	-	-	-	-	-
		-	(3,381)	-	-	-	3,381	-	-	-
		-	-	-	-	-	-	-	(3,893)	(3,893)
		-	-	-	-	-	-	-	27,766	27,766
		-	-	-	177	-	80	257	(249)	8
		-	-	-	-	-	(2,289)	(2,289)	-	(2,289)
		70,984	-	(436)	(2,053)	4,820	70,436	143,751	44,067	187,818

本集團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SFRS(I)9首次應用的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後的結餘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2)

認股權證已過期(附註22)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6(c))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附註16(d))

支付股息(附註2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0,222	23,696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	3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54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4	2,162
投資物業折舊	18	19
陳舊存貨撥備	204	1,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30	2,5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0)	(155)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7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15
存貨撇銷	277	420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94)	(2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84)	(18)
利息開支	2,107	1,035
利息收入	(311)	(2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138	(368)
未變現外匯差額	1,190	(1,3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034	28,5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65	(6,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8)	30,9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5	(4,497)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2,676	48,708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的應收款項變動	(4,883)	(30,233)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后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793	18,475
已付利息	(1,903)	(686)
已收利息	311	252
已付所得稅	(5,721)	(5,7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480	12,333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7)	(2,632)
投資物業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	32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16)	-	563
收購附屬公司, 現金淨額(附註16)	-	(5,297)
聯營公司的貸款	(3,395)	(7,468)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111	446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900)	-
收購聯營公司	(685)	-
聯營公司還款	-	4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15)	(13,61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	(1,257)	(2,289)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5,958)	(6,35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570	23,491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3
償還銀行貸款	(24,345)	(11,214)
信託收據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792	1,538
租賃負債還款淨額	(1,718)	(183)
已付利息	(163)	-
增加已抵押定期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	(2,348)	(4,372)
發新股所得款項	5,39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30)	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365)	(6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55	38,053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278	(1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1)	31,168	37,255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組成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並須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地點及總部均位於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總裁兼常務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共同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及17。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

已發佈的新增和經修訂的有效SFRS(I) 的採用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在該財政年度的申請中是必需的新訂及經修訂SFRS(I)和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的詮釋（「SFRS(I) INTs」）。根據SFRS(I)和SFRS(I)INTs 各自的過渡規定，本集團已對會計政策進行了更改。除採用的SFRS(I)16租賃外，採用新和修訂的準則和準則及詮釋對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沒有實質性的影響。

SFRS(I)16 租賃

SFRS(I)16中載述了確認、測量、陳述和披露租賃的修改框架、並取替代SFRS(I)1-17《租賃》、SFRS(I)INT4《確定協議中是否涉及租賃》、SFRS(I)INT 1-15《經營租賃-激勵》；和SFRS(I)INT 1-27《評定交易實質涉及法定租賃格式》。SFRS(I)16中要求承租人確認超過12個月期限的使用權資產和所有租賃負債，標的資產的價值較低的除外。使用權資產折舊，利息費用在租賃負債中確認。租賃激勵（例如，免租期）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計量的一部分。根據SFRS(I) 1-36《資產減值》的規定，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出租人核算要求並未發生實質性變化，並且繼續基於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分類。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披露要求都有所提高。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續）

已發佈的新增和經修訂的有效SFRS(I)的採用（續）

SFRS(I)16 租賃（續）

- a)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前簽訂的所有合約，以及之前根據SFRS(I) 1-17和SFRS(I)INT 4的規定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無需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因此，根據SFRS(I) 1-17和SFRS(I) INT 4的規定，租賃的定義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簽訂或修改的租賃。
- b) 本集團在逐項租賃的基礎上：
- 對具有類似特徵的若干租賃情況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據先前對租賃是否負有法律責任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
 - 在首次應用日，在使用權（「ROU」）資產的計量中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及
 - 在決定合約中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項的租賃期時使用了事後認識。
- c) 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等於或小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值的資產租賃。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這些租賃付款確認為費用。

對承租人賬目處理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用改良的追溯方法，該方法不須要重列財務信息。除了短期租賃和低值的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將原先確認的經營租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確認是根據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定的，並在首次應用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對於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租賃資產和融資租賃負債在2019年1月1日的帳面價值確定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帳面價值。

對出租人賬目處理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進行的賬目處理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續）

已發佈的新增和經修訂的有效SFRS(I)的採用（續）

SFRS(I)16 租賃（續）

採用SFRS(I)16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

- (i) 確認了3,295,000新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根據SFRS(I)16確認的租賃負債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止入帳的融資租賃負債為305,000新元。

在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用的加權平均率為5.62%。

於2019年1月1日止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止的經營租賃承擔進行核對如下：

	<u>千新元</u>
於2018年12月31日止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517
減：	
於2019年1月1日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金額	(126)
短期租賃	(79)
低值資產租賃	(17)
加：	
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305
於2019年1月1日止確認的租賃負債	<u><u>3,600</u></u>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續）

已發佈的新增和經修訂的尚未生效的SFRS(I)的採用

在這些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以下準則已經發佈，並與本集團和公司相關，但尚未生效：

		在以下日期當日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 期間有效
	對引用SFRS(I)準則中的概念框架的修正	2020年1月1日
SFRS(I)3	對SFRS(I)3《企業合併》的修正：企業定義	2020年1月1日
SFRS(I)1-1和SFRS(I)1-8	對SFRS(I)1-1《財務報表列報》和SFRS(I)1-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修正：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SFRS(I)10和SFRS(I)1-28	對SFRS(I)10和SFRS(I)1-28《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出資》的修正	無限期推遲， 允許提早採用

董事們預計採用上述準則不會對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制。除以下會計政策中披露的情況外，所述財務報表均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而成。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更，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當公司的投票權少於被投資人的大部分表決權時，但投票權足以使其有實際能力直接領導被投資人的有關活動。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收購附屬公司商譽最初是以成本來衡量的。在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的減值損失來衡量。出售附屬公司損益，包括與出售的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費用於發生時支出。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在收購日期，任何集團轉讓的或有代價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在隨後發生的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將視為資產或負債確認於溢利或虧損。被歸類為股本的或有代價不可重新衡量，其隨後清算在股本範圍內核算。在收購日期，任何集團轉讓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在隨後發生的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的變化將視為資產或負債確認於溢利或虧損。被歸類為股本的或有代價不可重新衡量，其隨後清算在股本範圍內核算。

如果所轉移的收購總代價、認可的少數股東權益，和以前持有的權益低於在購買交易時獲得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則作為權益入帳交易—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

- 在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在帳面上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任少数股东权益的帳面價值(包括由取得的的其它任何綜合收入);
- 確認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在前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
- 將該集團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認可的部分的份額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視情況而論;和
- 確認任何結果的差異,收益或損失。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體現為收購的總成本減去了集團所獲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份額。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投資的帳面金額。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也包括與出售的實體有關的商譽數額。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使用衡平法的減去或有的減值損失記入的。在衡平法下，起初投資是以成本確認的，而以帳面金額的增加或減少來確認投資者在收購之日後在投資人的溢利或損失份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當集團降低其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但集團繼續採用衡平法，集團將以前已確認溢利或虧損的比例，在其他綜合收入有關如果該損益將被要求重新歸類為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置的溢利或損失，則擁有權益的減少。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值計入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

就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c) 外幣

(i) 功能及表示幣種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資料均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新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 (續)

(ii)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再換算。

此類交易的結算以及以報告日的收盤匯率換算的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貨幣項目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股權投資除外），合約資產和金融負債。然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外幣借款及其他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淨投資對沖及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工具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外國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時，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的比例份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未來生產性使用中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當此類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進行調整時，計入此類資產的成本；
- 為對衝某些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的匯兌差額；請參閱附註3(i)；及
- 應收或應付給外幣業務的貨幣性專案的匯兌差額，這些項目既不計畫也不可能結算（因此構成外幣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這些差額最初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償還淨投資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 (續)

(iii)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

若所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平均值不是對交易日期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在這種情況下，案例收入和費用是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折算）；及
- 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無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測量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後續支出

已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下列資產減去任何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	餘下租賃年期 45 年 - 50 年
翻新	5 - 8 年
汽車	5 - 6 年
廠房及設備	5 - 10 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 - 6 年

永久業權土地的使用年期為無限，因此不會折舊。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由建設成本組成，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應佔直接成本及融資費用。

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歸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議是否出現減值。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估計的任何變化的影響均以未來為基礎。任何修訂的影響計入損益內。

(iv)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投資物業45至50年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物業 (續)

對剩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了回顧，並在預期的基礎上對任何變動的影響進行了預測。任何修訂的回顧後的改變在損益發生時都得到確認。

投資物業或會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主要翻新或裝修成本會撥充資本，而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則自損益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的成本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當投資財產被處置或投資性質被永久撤回使用，並且預期未來的經濟利益無法處置時，就會取消其資產的認可。投資財產的退休或處置的任何損益（計算為淨處置收益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退休或處置年的損益中得到確認。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較低的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為說明的。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上消化於直線法。在年終對攤銷期和方法進行審查，並在預期的基礎上對估計數的變動產生影響。任何修訂的效果在損益發生時都得到確認。

(g) 商譽

商譽每年被測試為減值，或當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受損。

為了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從購置日起，將商譽分配給集團的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集團CGU，這些預期將得益於業務組合產生的協同作用。

獲分配商譽的CGU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CGU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CGU的賬面值（包括所分配的商譽）與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倘CGU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CGU的總減值損失是首先分配的，以減少分配給現金單位的商譽的帳面價值，然後根據現金單位中每項資產的帳面量，將其按比例分攤給問的其他資產。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部分及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部分，於出售時，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公允價值以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而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貼且本公司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會用於扣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i)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衝會計

(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衍生產品最初是在衍生產品合約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的。進入並隨後在每個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為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損益立即確認為損益，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在這種情況下，溢利或損失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保值關係的性質。

如果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預計在12個月內不會實現或結算，則衍生工具將作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列報。其他衍生工具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列報。

(ii) 對衝會計

本集團指定衍生工具作為對公司承諾的利率風險的對沖工具，作為現金流對沖工具。注35(b) 詳細列出用於對沖保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原則和對沖符合 SFRS(I)9 的要求。

在建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衝會計 (續)

(ii) 對衝會計 (續)

此外，在對衝開始時及持續的基礎上，本集團會記錄對衝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衝關係滿足所有時以下對衝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經濟關係帶來的價值變化；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保值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衝的被套期項目的數量以及該實體實際用於對衝該套期項目數量的套期工具的數量相同。

如果套期關係不再符合與套期比率相關的套期有效性要求，但該指定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調整套期比率，使其再次符合資格標準。本集團指定遠期合約（即包括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的全面變動作為其涉及遠期合約的所有對衝關係的對衝工具。

(iii) 現金流量對衝

指定並符合現金流量對衝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現金流量對衝儲備的標題下累計。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損失立即在損益中確認，併計入其他營業收入。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於經計及損益確認的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與已確認的被對衝項目一致。但是，當被套期保值的預測交易導致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從權益轉移併計入初始計量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這種轉移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本集團預期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只有在套期關係（或其中一部分）不再符合資格標準（重新平衡後，如果適用）時，本集團才會終止套期會計。這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中止將被中止。

於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仍為權益，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當預期交易不再發生時，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成本包括將存貨運至門店及供製造存貨的實際材料成本及雜項費用，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本集團會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k) 金融資產

i.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FVOCI」）或損益（「FVPL」）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根據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分類。當且僅當管理上述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為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對其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進行全面考慮。

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PL，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FVPL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列支。

如果交易應收款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交易應收款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對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

本集團於其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從設保人所提供或指示的建築或升級服務收取現金，並且收取現金的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時，確認因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和計量 (續)

後續計量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上市和未上市債務證券。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資產管理的經營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余成本

為徵收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果這些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按攤余成本計量。債務工具的收益或損失隨後按攤余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當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從上述資產的共計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在損益表中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項目。

FVOCI

為徵收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其中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按FVOCI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通過其他全面收入進行，但在確認的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和外匯損益（按照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除外。

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並在其他收益或損失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損益在其他收益或損失中列報，減值支出在損益表中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

FVPL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FVOCI標準的資產按FVPL計量。債務投資的損益隨後按FVPL計量，在損益中確認，並在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或損失中列示為淨額。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FVPL計量的債務工具，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和計量 (續)

後續計量 (續)

(a) 債務工具 (續)

FVPL (續)

此外，如果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在不同基礎上產生的損益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差異，符合攤余成本標準或FVOCI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FVPL。截至FVPL，本集團尚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

ii.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方式評估與以下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集團內部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虧損準備金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ECLS - 代表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ECL（如果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期間）；或
- 終身ECL - 代表在金融工具或合約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ECL。

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簡化方法-交易應收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SFRS(I)9允許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提供ECL。簡化方法要求從應收款的初始確認中確認預計壽命損失。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準備金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的當前和預測狀況的評估包括適當的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一般方法-其他金融工具和金融擔保合約(「FGC」)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在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和金融擔保合約上提供ECL，這要求損失準備金在初始確認時按等於12個月ECL的金額計量。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損失準備金按等於ECL壽命的全額計量。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及估計ECL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援的資訊，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這包括合理且可支援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和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來源。

如果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或者如果金融工具的信貸品質有所改善，以致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不再顯著增加，損失準備金按等於12個月的ECL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處於違約狀態：

- 借款人不可能全額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除非本集團採取諸如實現擔保的行動（如果有的話）；或者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公司認為，如果貸款債務人不可能在公司沒有追索權的情況下對債權人和公司全額履行其信貸義務，如實現擔保（如果有的話），那麼金融擔保合約就構成違約。本公司僅在未通過調整預期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的情況下才適用貼現率。

估計ECL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 減值 (續)

信用受損金融資產

當一個或多個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會發生信用受損。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列報的金融資產和按FVOCI的公允價值列報的債務投資是否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受損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經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不會考慮的特許權（例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者
- 由於財政困難引起活躍的證券市場消失。

ECL計量

ECL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按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給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ECL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

撤消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並且沒有現實的回收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經被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式，或者交易應收款的金額超過兩年到期時，本集團將減記該金融資產，以較早發生的為準。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集團回收程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資產 (續)

(iii) 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才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只有當資產到現金流量相關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給其他方時，本集團才會停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不轉讓也不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保留的資產權益及其可能必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到收益的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和應收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此外，在終止確認分類為FVOCI的公允價值的債務工具投資時，以前在公允價值調整準備金中累計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為損益。終止確認權益工具投資時，如果沒有選擇確認FVOCI的公允價值變動，賬面金額和銷售收入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如果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則以前在公允價值調整準備金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保留盈利。

在追索期到期且應收款項的風險和回報已完全轉移之前，不會終止確認向銀行及其他可向本集團追索的金融機構提取的交易應收款項。從金融機構收到的相應現金計作借款。

(l) 貸款及借款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方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大部分該等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間的損益中確認。不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的借款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乃於股本賬戶扣減。

(o)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有可靠估計的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

(p)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入不可分派的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入股本，及於認股權證到期時有關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儲備將轉入保留盈利。

(q) 公司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准派付時確認。

(r)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的合約。本公司已向其子公司借款發行公司擔保銀行。這些擔保是財務擔保，因為如果子公司未按照借款條款到期支付本金或利息，則要求公司償還銀行。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行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是指定為“通過損益計算的公允價值”，並且不是來自金融資產的轉移，則隨後在以下的較高者中計量：

- a. 根據SFRS(I)9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
- b. 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SFRS(I)15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ECL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ECL以財務擔保的形式計量，作為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公司預期收回的任何金額。發行的財務擔保ECL準備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貸款和借款”。

合併時消除了有關財務擔保的集團內部交易。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負債

(i) 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本集團須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年期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t) 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被抵銷，淨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當且僅當有目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時，或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債務。

(u)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按個別資產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續)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倘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並無就該資產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跡像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倘某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v) 收入確認

根據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以計量收益，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以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當客戶獲得對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以在某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分配給履約義務的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i) 貨品和服務銷售

本集團為各行業提供集成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和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當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和服務交付給顧客時，顧客對銷售貨品的分配方式和價格擁有完全的決定權，且沒有任何未履約義務會影響顧客對貨品的接受。當貨品已被運送到特定地點，廢棄和損失的風險已轉移給客戶，或者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了貨品，驗收條款已經失效，或者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被滿足時，將發生交付。因品交付代表了無條件對價權的時間點，原因是付款到期前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當貨品交付時，應收款被確認。

可以在採購訂單滿足的時間點或時間點之後確認收益。如果採購訂單隨時間的推移而逐漸完成，將根據反映採購訂單完全滿足進度的完成百分比來確認收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最終客戶出售商品，並享有寬限期的退貨權。因此，退款負債和對退貨的權利與預期退貨相關。積累的經驗用以使用預期價值法在投資組合層面上估算銷售時的回報數量。因為產品回報水準在過去幾年一直保持一致，所以很有可能不會出現所確認的累計收益的重大逆轉。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假設的有效性和預估的收益額。

(ii) 服務特許協定

服務特許協定下與建築或升級服務相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在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如果服務特許協定包含不止一項履約義務，那麼所收到的對價將參照所提供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續)

(iii) 提供服務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在服務執行和提供時確認。

物業管理收入

本集團向其租賃物業的租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及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行政收入和佣金收入

行政收入及佣金收入於提供及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w)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本集團已與地方政府機關或機構簽訂了各種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及營運水電站而特許經營權為期25年從商業營運之首日起計算。並在特許權終止時將這些水電站轉讓給設保人。此類特許權安排屬於SFRS(I)12《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範圍。

當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的權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從設保人那里或向其指示獲得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提供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和/或已付和應付的對價 由集團獲得管理和運營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的權利。如果設保人通過合約保證向本集團付款，則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a)指明或可確定的數額或(b)從公共服務用戶收取的金額與指定或可確定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即使該付款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滿足指定要求。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按照“金融資產和負債”規定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使用特許基礎設施的費用，但根據特許協議沒有任何合約權利在特許期內收取固定且可確定的付款額時，本集團確認由服務特許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入賬。特許權期間的經營階段按直線法攤銷。

如果本集團部分以金融資產和部分無形資產支付建築服務費用，則對價的每個組成部分均單獨核算，並在初始以對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因現有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產生任何無形資產。

(x) 僱員福利

員工福利被確認為一種支出，除非成本符合資本作為資產的資本金。

(i) 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到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費用。

(ii)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由於任何未休年假一般將於到期時作廢，故並無就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作出撥備。

(y) 經營租賃 -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i) 作為承租人

合約成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定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包含租賃。僅在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化時才需要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在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初始費用。對於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計量，加上已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和估計的恢復費用，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措施。如果沒有獲得租賃，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都被添加到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中。

隨後，使用權資產從使用日開始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或租賃期限屆滿之前，以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與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使用壽命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定期減少減值損失（如有），並根據相應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以“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形式顯示其使用權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經營租賃 -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是按照租賃付款的現值來計算的，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可以很容易確定的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生效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在基本確定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對於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照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對價分配給各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分開不動產租賃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而是將之視為一個單獨的租賃部分。

租賃負債以攤余成本計量，並在以下情況下進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 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租賃延期和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
- 本集團對殘值擔保項下預計的應付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者
- 對租賃期作出修改。

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減少為零，則該等調整計入損益。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不確認等於或小於12個月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分租安排的情況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相應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其他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經營租賃 -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 (即, 自開始之日起租賃期為等於或小於12個月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免稅。它還將低價值資產確認豁免的租賃適用於被認為是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產生的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被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中, 並在租賃期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上確認。

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的轉租安排參照主要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對總租賃採用了短期免稅, 則該分租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期內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租賃期內將收到的租賃激勵確認為總租賃費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融資租賃下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和未償負債的削減額之間進行分攤。融資費用分攤至租賃期內的各個時期, 以產生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

確認租賃調整時, 或有租賃付款是通過修改租賃剩餘期限內的最低租賃付款進行核算的。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經營租賃 -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作為承租人

承租人 - 融資租賃

本集團承擔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下的租賃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 (扣除財務費用) 在租賃開始時分別根據租賃公允價值的較低者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工廠和設備及借款。資產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每項租賃付款均在財務費用與未償還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損益中確認，反映了融資租賃負債的固定利率。

承租人 - 經營租賃

物業場所租賃 (其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 均由出租人保留，屬於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 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或有租金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SFRS(I)16相同。

(z)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代表當前應繳稅款和遞延稅款的總和。

(i) 本年度所得稅

目前應繳稅款是根據年度應納稅溢利計算的。應納稅溢利與綜合收入綜合報表中報告的溢利不同，因為在其他年份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支出專案以及從未徵稅或扣除的專案。本集團對現行稅款的責任是使用在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即期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結束前已頒佈及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或從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在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可以確認遞延稅。

遞延稅款負債一般都是公認的所有應納稅臨時差額。遞延稅資產一般被認為所有可扣除的暫時的區別，在程度上是可能的應納稅的贏利將可利用那些可以扣除的臨時區別。

如果臨時差額是出於善意或在不影回應納稅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組合除外）中產生的，則不承認此類遞延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結束時的全部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款負債被確認為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臨時差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逆轉，而且可能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逆轉。因可扣除與此類投資和利益有關的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款資產，只有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以利用暫時的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會逆轉。

在每個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審查遞延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減少到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以預期適用於債務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或根據在報告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的規定，確定資產的價值。

對遞延稅款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在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該集團期望在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時將遵循的稅收後果。

遞延稅款資產和負債在有法律上可強制行使的權利，以抵銷目前的稅務負債，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且集團打算解決其當前以淨額為基礎的稅務資產和負債。

該集團承認以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收資產，其範圍是，未來應納稅溢利可能會使遞延稅款資產得以收回。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續)

作為商業組合的一部分獲得的稅收利益,但不滿足在該日期單獨承認的標準,將被確認後,如果有關事實和情況的新資訊改變。如果在計量期間或損益中發生,調整將被視為對商譽的減少(只要不超過商譽)。

為衡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衡量的投資財產的遞延稅款負債和遞延稅款資產,應推定此類財產的帳面金額完全通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推定為反駁。當投資財產是可折舊的,並在商業模式中持有的,其目的是將投資財產中所體現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這一推定被反駁。

(iii)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和遞延稅被確認為收入或溢利或損失的費用,除非涉及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股本中確認的專案,在這種情況下,目前和遞延稅款也可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股本。如果當前和遞延稅從企業組合的初始核算中產生,則在業務組合的核算中考慮到稅收效果。

(aa) 關聯方

關聯方的定義如下:

關聯方為與編制其財務資料的實體有關的個人或實體(在本準則中稱作「申報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對申報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申報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a) 關聯方 (續)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該實體及申報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作為申報實體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其僱主為亦與申報實體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管理層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管理層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評估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區別。

會隨時審核有關估計及基本假設。若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若修訂會影響本期和未來週期，則於本期和未來週期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 (續)

(i) 會計政策應用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預計將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的應用將在下文討論。

(a) 呆滯存貨撥備

市場條件和技術進步的變化，以及這種變化對客戶需求水準和規格要求的影響，可能會導致超額庫存、呆滯庫存或報廢庫存，從而導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價格。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將審查其存貨的帳面金額，以確保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以下簡稱「NRV」）中較低者列報。管理層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最佳可得事實和情況，對NRV和呆滯存貨備抵進行判斷。對估算的不當判斷可能會導致呆滯存貨備抵金額的變化。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呆滯存貨淨金額為10,000新元（2018年：796,000新元）（附註6和8）。此外，某些被確定為呆滯的價值為277,000新元（2018年：420,000新元）（附註8）的存貨在財政年度期間被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及存貨過剩準備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8。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須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a) 商譽減值

一旦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那麼每年都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分配給的CGU的VIU計算。VIU基於現金流預測，其準備需要管理層使用與每個CGU的預算增長率、收入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和貼現率相關的假設和估計。所用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商譽帳面金額的變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關VIU及商譽賬面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 (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均面臨所得稅風險。為了確定所得稅負債，管理層需要估計每個稅務管轄區的資本免稅額和某些費用的扣除額。正常業務範圍中進行的特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額未確定。管理層還評估了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未利用稅損（如有）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用來抵消未來應納稅收入的可能性。當此類事項的最終稅款金額不同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時，此差額將影響作出此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準備金。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為6,030,000新元（2018年：7,118,000新元）（附註1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目值於附註26。

(c) 交易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按相當於終生ECL的金額計量交易應收款的損失準備金。交易應收款的ECL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該矩陣涉及根據歷史損失模式對應收款進行分組，並對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細分群體應用基於逾期天數的歷史撥備率。在設計此類撥備矩陣時，本集團使用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前瞻性資訊（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預測經濟條件）來估計交易應收款和合約資產的終生預期信貸損失。在每個報告期，歷史觀測的違約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對歷史觀測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和ECL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ECL的數量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條件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條件的預測可能也並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ECL資訊披露於附註35(a)。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d) 其他應收款減值

在確ECL時，管理層在估計違約概率時考慮了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經驗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針對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和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了調整。這些金融資產在各自的損失評估期間內發生的損失，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在本報告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準備時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未發生變化。上述評估是在考慮實體當前的財務狀況之後進行的。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 (續)

(ii)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d) 其他應收款減值 (續)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敞口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a)。因此，出於對其他應收款進行減值評估的目的，損失準備的計量應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中披露的12個月ECL。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在附註19中披露

(e)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與建築服務有關的收入。進度是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而做出的努力來衡量的，該努力基於截至報告期之日發生的成本佔合約中每項履約義務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已收或應收以交換建築服務的對價確認為應收財務款項。已收或應收對價應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資金要求本集團對許多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因素包括，尤其是建築服務的公允價值，相關小型水電站在其服務中預期產生的未來電力供應優惠期，將來的保證收入和非保證收入，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這些估計是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以及對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而確定的。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信息在附註29中披露。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服務特許權的賬面金額在附註19中披露。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收入

(a) 分部收入

本集團根據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地理區域以及貨物和服務轉移時間提供分類收入。

分部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千新元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千新元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千新元	其他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2019年					
地區分部					
新加坡	32,019	6,514	6,297	-	44,830
中國	151,567	43,236	-	-	194,803
香港	6,597	56	-	-	6,653
馬來西亞	9,405	678	23	98	10,204
其他	20,770	8,831	11	4,883	34,495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220,358	59,315	6,331	4,981	290,985
貨物或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220,358	59,315	6,331	98	286,102
貨物或服務隨著時間的轉移	-	-	-	4,883	4,883
2018年					
地區分部					
新加坡	32,464	4,985	5,560	-	43,009
中國	166,067	44,770	-	-	210,837
香港	11,790	98	-	992	12,880
馬來西亞	7,689	934	29	-	8,652
其他	18,271	8,334	7	-	26,612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總收入	236,281	59,121	5,596	992	301,990
貨物或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236,281	59,121	5,596	992	301,990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				
	2019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千新元	12月31日	1月1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合約負債	8,913	10,597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收入（續）

(b)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當年已確認的收入，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9,589	-
由於收到的現金增加，不包括當年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7,905	10,597

合約負債涉及商品銷售收到的預付款。當在某個時間點履行了轉移貨物的履約義務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6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200	150
-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111	102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311	252
佣金收入	610	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179
出售權益的收益	-	18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5	-
政府補貼	153	185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56	60
- 分租辦公室/倉儲物業	434	515
物業管理收入	360	413
技術服務收入	449	1,136
呆滯存貨撥備撥回*	194	232
雜項收入	754	902
	3,356	4,933

* 對呆滯庫存補貼的撥回是由於在當前財政年度貨物出售價格高於其可實現的淨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472	959
- 信託收據	70	57
- 租賃負債	163	19
- 融資安排費用	402	-
	<u>2,107</u>	<u>1,035</u>

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	33
審核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402	409
- 其他核數師	267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銷售成本	397	368
- 確認分銷成本	713	241
- 確認行政開支	2,674	1,553
	<u>3,784</u>	<u>2,162</u>
投資物業折舊	18	19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54	135
- 陳舊存貨撥備	204	1,0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	15
- 存貨撇銷	277	420
- 外匯淨虧損	585	2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4
- 出售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損失	-	7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36	1,826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支付/應付非審計費用。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董事袍金	164	137
董事薪酬		
- 薪金及相關成本	4,166	5,071
- 定額供款計劃	27	33
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除外)		
- 薪金及相關成本	1,473	2,178
- 定額供款計劃	82	75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及相關成本	24,172	24,317
- 定額供款計劃	3,426	3,253
	<u>33,510</u>	<u>35,064</u>

董事薪酬設置如下:

	董事袍金 千新元	董事薪酬 千新元	其他福利 千新元	酌情發放 獎金 千新元	定額供款 計劃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獨立董事						
- 林汕鎔 (主席)	53	-	-	-	-	53
- 蘇明慶	42	-	-	-	-	42
- 陳順亮	42	-	-	-	-	42
非執行董事						
- Toh Hsiang-Wen Keith	27	-	-	-	-	27
執行董事						
- 張子鈞	-	771	42	2,319	9	3,141
- 孔德揚	-	92	36	906	18	1,052
	<u>164</u>	<u>863</u>	<u>78</u>	<u>3,225</u>	<u>27</u>	<u>4,357</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的薪酬 (續)

	董事袍金 千新元	董事薪酬 千新元	其他福利 千新元	酌情發放 獎金 千新元	定額供款 計劃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獨立董事						
- 林汕鏞 (主席)	53	-	-	-	-	53
- 蘇明慶	42	-	-	-	-	42
- 陳順亮	42	-	-	-	-	42
執行董事						
- 張子鈞	-	739	89	2,763	12	3,603
- 孔德揚	-	142	36	1,302	21	1,501
	137	881	125	4,065	33	5,241

(a) 董事的誘導和離職福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沒有任何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誘導和離職福利。

(b) 董事的豁免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沒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c)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付的代價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付的代價。

(d)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以董事以及由該等董事與之聯繫的法人的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董事以及由該等董事與之聯繫的法人的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僱員的薪酬 (續)

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薪酬最高的五人中，有二人分別為執行董事，而上述薪酬則在上文附注中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余下的個人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981	1,543
酌情發放獎金	72	235
定額供款計劃	67	45
	1,120	1,823

上述薪酬在以下範圍內分期支付：

	本集團	
	2019年 個人數量	2018年 個人數量
200,001新元至300,000新元	1	-
300,001新元至400,000新元	1	1
400,001新元至500,000新元	1	1
1,000,001新元至1,100,000新元	1	1
1,500,001新元至1,600,000新元	-	1
2,000,001新元至3,500,000新元	1	-
3,600,001新元至3,700,000新元	-	1
	5	5

10 所得稅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328	244
- 中國	4,686	6,125
- 新加坡及中國境外	532	2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95	(86)
	6,041	6,550
遞延稅項 (附註26)		
- 本集團中國分公司溢利的預扣稅	-	3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224
	(11)	568
	6,030	7,11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所得稅 (續)

由於以下差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釐定的所得稅開支不同：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22	23,69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149	5,756
不可扣減開支	355	908
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52)	(141)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5	1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78)
本集團中國分公司溢利的預扣稅	-	3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即期所得稅	495	(86)
- 遞延稅項	(11)	224
	6,030	7,118

不可扣減開支與附屬公司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不可扣稅經營開支有關。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均為17% (2018年: 17%)。適用於本公司及旗下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為24% (2018年: 24%)。

於2018年3月，香港政府頒布《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稅溢利為16.5%。該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

對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實體，中國所得稅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於2007年3月16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了《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了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稅率為25% (總統令[2007] 63號)。

10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在以上國家與地區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於實體概無應課稅收入或稅額並不重大。

在符合團體寬免條件的情況下，本年度出現的無新元 (2018年: 2,783,000新元) 的稅款損失，由該公司轉至新加坡註冊附屬公司，由集團紓緩制度承擔。這些稅收損失不考慮轉移到子公司。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4百萬新元 (2018年: 7.8百萬新元)，可以結轉並用於抵銷本集團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經稅務部門同意及遵守該等實體經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項法規的相關條文。由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為8.4百萬新元 (2018年: 7.8百萬新元) 率並未根據載於附註3(z)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確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為1.4百萬新元 (2018年: 1.3百萬新元)。

本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虧損產生年度起5年期滿。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並不重大。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未確認暫時差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向外國投資者進行分派時，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方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實施細則第91條，於該日後產生的溢利當中分派股息須按10%(或按5%的優惠稅率 (如適用)) 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於2019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于5%預扣稅率)為610,000新元 (2018年: 610,000新元) (附註26)，沒有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確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確認其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不會於將來分派。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計為27.2百萬新元 (2018年: 56.2百萬新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估計為1.4百萬新元 (2018年: 2.8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集團	
	2019年 每股新分	2018年 每股新分
每股基本盈利	1.68	2.77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1.68	2.7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除以本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的盈利及加權平均數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47	10,946

	本集團	
	2019年	2018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804,712	394,685,586

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响進行調整等。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新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新元	在建工程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集團								
<u>2019年</u>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284	25,139	2,582	3,479	6,785	7,355	10,837	59,461
添置	1,813	4,381	285	26	1,178	556	1,159	9,398
出售	-	-	(10)	(92)	(77)	(64)	-	(243)
撤銷	-	-	(11)	(13)	(3)	(47)	-	(74)
匯兌調整	(63)	(708)	(81)	14	(163)	(45)	(25)	(1,07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34	28,812	2,765	3,414	7,720	7,755	11,971	67,471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5,726	1,979	2,174	4,541	5,727	-	20,147
年內折舊	-	2,184	209	335	513	543	-	3,784
出售	-	-	(5)	(89)	(37)	(61)	-	(192)
撤銷	-	-	(8)	(10)	(13)	(41)	-	(72)
匯兌調整	-	(84)	(62)	45	13	(73)	-	(16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826	2,113	2,455	5,017	6,095	-	23,50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34	20,986	652	959	2,703	1,660	11,971	43,965
公司								
<u>2019年</u>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20	-	-	21	-	41
添置	-	43	-	-	-	10	-	5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3	20	-	-	31	-	94
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於2019年								
1月1日的結餘	-	-	4	-	-	7	-	11
年內折舊	-	29	10	-	-	16	-	5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9	14	-	-	23	-	66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賬面淨值	-	14	6	-	-	8	-	2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新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新元	在建工程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集團								
<u>2018年</u>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787	25,815	2,156	3,357	5,973	7,352	1,066	46,5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6 (i))	2,497	-	-	32	-	1	9,716	12,246
添置	-	-	441	803	1,036	597	-	2,877
出售	-	-	(5)	(639)	(92)	(176)	-	(912)
撤銷	-	-	-	(26)	-	(10)	-	(36)
匯兌調整	-	-	(25)	-	(87)	(7)	-	(119)
出售附屬公司	-	(676)	15	(48)	(45)	(402)	55	(1,10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84	25,139	2,582	3,479	6,785	7,355	10,837	59,461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5,327	1,792	2,363	4,132	5,566	-	19,180
年內折舊	-	510	190	434	462	566	-	2,162
出售	-	-	(4)	(524)	(55)	(164)	-	(747)
撤銷	-	-	-	(12)	-	(9)	-	(21)
出售附屬公司	-	-	(6)	-	(11)	(2)	-	(19)
匯兌調整	-	(111)	7	(87)	13	(230)	-	(40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726	1,979	2,174	4,541	5,727	-	20,14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84	19,413	603	1,305	2,244	1,628	10,837	39,314
公司								
<u>2018年</u>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	-
添置	-	-	20	-	-	21	-	4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20	-	-	21	-	41
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於2018年 1月1日的結餘	-	-	-	-	-	-	-	-
年內折舊	-	-	4	-	-	7	-	1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	-	-	7	-	11
匯兌調整	-	-	4	-	-	7	-	1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16	-	-	14	-	3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總面積 (概約)	用途	產權負擔
租賃物業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29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7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4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松陵鎮) 江興東路1128號	40,657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 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4）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為18,304,000新元（2018年：19,413,000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賃負債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24,000新元（2018年：432,000新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添置總額為5,017,000新元（2018年：2,877,000新元）收購，其中無新元（2018年：245,000新元）是通過融資租賃收購。而現金支付5,017,000新元（2018年：2,632,000新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2019年1月1日，由於本集團採納SFRS(I)16租賃而增加的租賃權物業3,295,000新元是與使用權資產有關。採納後，集團增加了1,086,000新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安排獲得的使用權資產與同類別的資產一併列示。此類租賃資產的安排詳情在附註25中披露。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959	947
添置	-	1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59	959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462	443
年內折舊	18	1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80	46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79	497

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根據董事的評估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850,000新元(2018年: 903,000新元)。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達致。公平值層級於附註35(b)披露。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物業	總面積 (概約)	年期	用途	產權負擔
永久裝權樓宇				
H.S.(D) 224335 Lot No. PTD 41692 Mukim Senai-Kulai District Johore, Malaysia	270 平方米	永久業權樓	向第三方出租	無
租賃物業				
No. 85 Genting Lane #05-01A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95 平方米	2041年12月屆滿 60年	向第三方出租	無
No. 85 Genting Lane #05-01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170 平方米	2041年12月屆滿 60年	向第三方出租	無

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於截至2019財政年度，來自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56,000新元（2018年: 60,000新元）；直接經營開支為31,000新元（2018年: 30,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1,600	1,644
匯兌調整	(46)	(4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554	1,60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的結餘	330	306
年內攤銷	32	33
匯兌調整	(7)	(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55	33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99	1,270
攤銷數額：		
- 不超過一年	32	3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	132
- 超過五年	1,039	1,105
	1,199	1,270

位於中國的兩塊國有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37年（2018年：38年）。

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24所述，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15 商譽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2,227	11,686
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確認的額外金額（附註16(e)(ii)）	-	541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2,227	12,22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因綜合跟賬目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成本超出下文所載各可報告經營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或「CGU」)所收購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相關。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td (「 Servo Thailand 」)	75	75
-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 TDS 」)	2,103	2,103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Dirak Asia Pte Ltd (「 Dirak Asia 」)	9,508	9,508
其他		
-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nergy 」) (附註16(e))	541	541
	<u>12,227</u>	<u>12,227</u>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每個CGU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永久性的長期增長率已經確定為CGU經營所在國家的名義GDP比率的較低者。所用增長率乃基於每個CGU的平均歷史增長率及過往經驗,並參考CGU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是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稅前計量,並根據若干調整因數作出調整,以反映與CGU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的稅前貼現率,我們估計這些貼現率反映當時的貨幣時間價值市場評估以及CGU稅前現金流量特有的風險。

15 商譽 (續)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2018年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增長率	0.0% to 5.0%	1.0% to 5.0%
永久增長率	1.5% to 3.4%	2.0% to 3.5%
稅前折扣率	9.8% to 12.2%	10.0% to 12.2%
超過賬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948,000新元	629,000新元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增長率	0.0% to 15.0%	0.0% to 10.0%
永久增長率	6.0%	6.0%
稅前折扣率	15.7%	16.0%
超過賬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11,939,000新元	9,073,000新元
其他		
增長率	根據小型水電項目產能的0.03%估算	-
稅前折扣率	14.1%	-
超過賬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	14,110,000新元	-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在主要假設（增長率和稅前折現率）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下，可收回的金額的基礎不會造成主要CGU的賬面數量，即 TDS, Dirak Asia 和 Aenergy, (敏感度分析不包括Servo Thailand, 因為商譽被認為不重要)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管理層將適用於主要CGU的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增長率和稅前折現率分別減少和增加1%（2018年：1%），則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和其他CGU的超過帳面金額的相關可收回超額將減少分別為128,000新元，389,000新元，557,000新元（2018年：0新元，389,000新元和0新元），但仍將超過各自CGU的賬面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股份，按成本	36,783	36,783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3,627	13,627
	<u>50,410</u>	<u>50,410</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	52,735	47,9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00)	(1,500)
	<u>51,235</u>	<u>46,436</u>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準股本貸款）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既無計劃亦無法於可預見將來結清。由於該等貸款質上為本公司實於附屬公司淨投資的一部份，故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對某些擁有不到50%有效股權權益的附屬公司。在評估持有的投票權少於多數的情況下，本集團是否對其的實體進行控制時，本集團結論是，本集團擁有引導各實體相關活動的實質性權利（即融資和經營活動）和/或者有強大的操作障礙或激勵措施，可以防止（或阻止）其他第三方行使其權利，並/或擁有董事會多數代表。因此本集團已將這些實體作為附屬公司來核算。

財政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	1,500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截止財政年末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 並已全額付款 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u>本公司持有</u>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¹⁾	新加坡	17,531,255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Pte Ltd ⁽¹⁾	新加坡	1,600,000新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和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Portwell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新元	100	10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00新元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¹⁾	新加坡	13,757,001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u>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00新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²⁾⁽⁴⁾⁽⁸⁾	中國	2,400,000美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⁴⁾	泰國	16,900,000泰銖	59.73	59.73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Engineeri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350,000令吉	90	9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28,570港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艾斯勒精密齒輪 (蘇州) 有限公司 ⁽²⁾⁽⁴⁾⁽⁵⁾⁽¹⁰⁾	中國	210,000美元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6,815港元	70.9	51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3令吉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 並已全額付款 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 (續)</u>					
創優實業 (蘇州) 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2) (4) (11)}	中國	140,000美元	51	51	暫無營業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4,8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210,000美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嘉鵬機械科技 (吳江) 有限公司 ^{(2) (4) (11)}	中國	450,000美元	95.33	95.33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600,000新元	75	75	投資控股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61.18	61.18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美新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210,000美元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A Track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新元	70	7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Dirak Asia Pte Ltd ^{(1) (5) (7)}	新加坡	554,690新元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蘇州賢成自動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210,000美元	-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1) (6)}	新加坡	100,000新元	100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u>由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持有</u>					
Air Vacuum Autom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⁶⁾	越南	6,900,000,000 越南盾	51	-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 並已全額付款 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	%	
<u>由Servo Dynamics Pte Ltd持有</u>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2) (4) (5) (10)}	中國	690,000美元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4) (5) (10)}	中國	200,000美元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⁴⁾	越南	300,000美元	51	5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Maxon Motor SEA Pte Ltd ^{(1) (5)}	新加坡	500,000新元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4) (5)}	中華民國 (台灣)	5,000,000台幣	50	-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持有</u>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600,000美元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4) (9)}	中國	2,000,000人民幣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2) (4) (9)}	中國	6,000,000人民幣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 有限公司 ^{(2) (4) (5) (9)}	中國	2,000,000人民幣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u>由鈞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u>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510,000美元	70.9	51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 並已全額付款 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u>DBASIX Singapore Pte Ltd</u>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2) (4) (8)}	中國	420,000美元	75	7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75	7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u>由TDS Technology (S) Pte Ltd持有</u>					
ADL Control (S) Pte Ltd ^{(1) (5)}	新加坡	100,000新元	45.9	45.9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3) (5)}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48.94	48.94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KL) Sdn Bhd ^{(3) (5)}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48.94	48.94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T TDS Technology ^{(4) (5)}	印尼	878,900,000 印尼盧比	36.71	36.7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DL Control (Pena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2令吉	61.18	61.18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DL Control (KL)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2令吉	61.18	61.18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ISDN Investment")</u>					
Agri Source Pte Ltd ⁽¹⁾	新加坡	250,000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Resourc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Energy Pte Ltd ⁽¹⁾	新加坡	1,960新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¹⁾	新加坡	1新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2) (4)}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Road & Belt Energy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新元	51	51	暫無營業
ISDN Bantaeng Pte Ltd ⁽¹⁾	新加坡	205,254新元	100	80.5	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 並已全額付款 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u>由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ISDN Investment") (續)</u>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4) (5)}	香港	105,668,666港元	50	50	投資控股
鈞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6) (8)}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C&I Singapore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1) (12)}	新加坡	500,000美元	100	-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u>由ISDN Energy Pte Ltd 持有</u>					
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⁶⁾	柬埔寨	200,000,000 柬埔寨瑞尔	100	-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u>由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u>					
PT LAA Energy ⁽⁴⁾	印尼	140,100,000,000 印尼盧比	90	90	暫無營業
<u>由Agri Source Pte Ltd持有</u>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600,000令吉	100	100	暫無營業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1,200,000新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2) (5)}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49	49	持有土地
<u>由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持有</u>					
Dictionary Farms Sdn Bhd ⁽⁴⁾	馬來西亞	350,000令吉	100	100	用我們內部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從事水培種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 並已全額付款 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u>由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u>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 ^{(4) (5)}	印尼	10,000,000,000 印尼盧比	24.5	24.5	暫無營業
PT Charma Paluta Energi ^{(4) (5)}	印尼	3,600,000,000 印尼盧比	40	40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 水電站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47.5	47.5	投資控股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24.5	24.5	暫無營業
PT Simalem Bumi Energi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24.5	24.5	暫無營業
PT Senina Hidro Energi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24.5	24.5	暫無營業
PT Karo Bumi Energi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24.5	24.5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 水電站
PT Galang Hidro Energi ^{(4) (5)}	印尼	20,000,000,000 印尼盧比	24.5	24.5	暫無營業
PT Alabama Energy ^{(4) (5)}	印尼	5,000,000,000 印尼盧比	40.5	40.5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 水電站
<u>由PT SDM Bahagia Sejahtera持有</u>					
PT Punggawa Datara Energi ^{(4) (5)}	印尼	14,375,000,000 印尼盧比	22.05	22.05	暫無營業
<u>由ISDN Resource Pte Ltd持有(“ISDN Resource”)</u>					
Jin Zhao Yu Pte Ltd ⁽¹⁾	新加坡	3,000新元	51	51	暫無營業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¹⁾	新加坡	1新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由ISDN Bantaeng Pte Ltd持有</u>					
PT ISDN Bantaeng Corporation ⁽⁴⁾	印尼	14,623,000,000 印尼盧比	85	68.42	暫無營業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已註冊/發出 並已全額付款 的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u>由Dirak Asia Pte Ltd持有</u>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 有限公司 ^{(2) (5) (7) (8)}	中國	210,000美元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蘇州德仕耐五金技術 有限公司 ^{(2) (5) (7) (8)}	中國	750,000美元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5) (7)}	台灣	5,000,000台幣	29.89	29.8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2) (5) (7) (11)}	中國	5,080,000人民幣	29.4	29.4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u>由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持有</u>					
北京戴樂克工業鎖具 有限公司 ^{(2) (5) (7) (9)}	中國	500,000人民幣	31.85	31.8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 方案
戴樂克(天津)集團 有限公司 ^{(2) (5) (7) (8)}	中國	100,000人民幣	49	49	暫無營業
<u>由鈞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u>					
鈞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4) (8)}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100	暫無營業
<u>由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持有</u>					
PT Leaptron Engineering ⁽⁴⁾	印尼	4,860,400,000 印尼盧比	100	100	暫無營業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登記繳足資本，以各自子公司的當地貨幣披露

- (1) 經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 (2) 就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而言，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或審閱
- (3) 經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海外的成員公司審核
- (4) 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為法定目的審計
- (5) 認為集團附屬公司通過實體性權利控制該實體
- (6) 該財政年度期間成立
- (7) 剩餘1%的所有權權益由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全部持有
- (8)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WFOE)
- (9)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10)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合資外資企業
- (1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12) 所有權權益的變動，請參閱附註16 (i)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比例及投票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累積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已重列)
Dirak Asia子集團	新加坡	51%	51%	1,323	1,015	8,066	7,236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	中國	50%	50%	4,852	3,585	5,088	4,436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子集團 (「Aenergy 子 集團」)	印尼	50%	50%	(933)	-	23,519	21,719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151	733	9,152	10,676
總額				7,393	5,333	45,825	44,067

Dirak Asia子集團于1997年9月3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554,690新元。Dirak Asia子集團主要從事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Dirak Asia子集團由Dirak Holding GmbH持有50%權益，49%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和1%由張子鈞先生持有。

蘇州鈞和於1995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210,000美元。蘇州鈞和主要從事提供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根據成立日期後的各項股權轉讓，蘇州鈞和自2002年9月起由Servo Dynamics及Interelectric分別擁有50%權益。

Aenergy子集團於2013年3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核准註冊資本為18,181港元。Aenergy子集團主要從事水電站的建設。Aenergy子集團由ISDN Investment持有50%權益，Robert Alexander Stone持有34.8%權益，See Hup Seng Holdings Ltd. 持有15.2%權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Dirak Asia子集團，蘇州鈞和及Aenergy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為集團內部對消前的金額。

財務狀況概要

	Dirak Asia 子集團		蘇州鈞和		Aenergy子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流動						
資產	21,603	21,245	25,721	22,757	29,807	11,431
負債	(8,196)	(9,100)	(16,053)	(14,052)	(32,346)	(10,473)
流動資產淨值	13,407	12,145	9,668	8,705	(2,539)	958
非流動						
資產	2,408	2,043	507	227	49,578	42,479
負債	-	-	-	(60)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2,408	2,043	507	167	49,578	42,479
資產淨值	15,815	14,188	10,175	8,872	47,039	43,437

全面收益表概要

	Dirak Asia 子集團		蘇州鈞和		Aenergy 子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收入	30,131	29,201	58,115	53,226	4,88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97	2,768	12,743	10,091	(1,865)	-
所得稅開支	(603)	(778)	(3,040)	(2,922)	-	-
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2,594	1,990	9,703	7,169	(1,865)	-
其他資料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162	794	8,579	9,686	(7,434)	-
年內的控股權益的股息	63	104	4,056	3,21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	969	50	86	3,032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重要限制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本集團於使用資產、獲得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所受重要限制的性質及程度如下：

蘇州鈞和及麥柯勝上海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5,033,000新元(2018年: 5,341,000新元)應遵循當地外匯管理規定。上述規定確定了針對出境貨幣金額（不包括以股息形式的出境）的相關限制條件。

(a)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於2018年，本公司已就其全資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的股本認購10,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3,757,000新元。因此，ISDN Investments Pte Lt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增加至13,757,001新元。額外投資將注資在本集團水電業務下位於印尼的小型水電項目。

(b) Maxon Motor SEA Pte Ltd

於2018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 Pte Ltd（「Servo Dynamics」）在新加坡成立新附屬公司名為Maxon Motor SEA與Interelectric AG合作從事提供高精度驅動系統以及編碼器，齒輪和控制電子設備的業務。Servo Dynamics持有Maxon SEA 50%的股權，總現金代價為250,000新元（附註19（g））。

(c) Agri Source Suzhou Co., Ltd.

於2018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愛耕農莊有限公司已自願被注銷，並且該注銷的淨現金流為227,000新元。

(d) TRACE Linear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於2018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蘇州通萊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50%），現金代價為250,000歐元（相當於383,000新元）。

下圖總結了本集團附屬公司在該年內如上披露的權益變化對公司持有人權益的影響：

分析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

	2018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662
非流動資產	101
流動負債	(264)
	499
減：非控股權益	(249)
淨資產處置	250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d) TRACE Linear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018年 千新元
應收代價	383
出售淨資產	(250)
	133
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累計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	47
出售收益	18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018年 千新元
收到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代價	383
減：出售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4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36

(e) 逐步收購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及其附屬公司

(i) 收購PT Alabama Energy (“PT Alabama”) 81%股權

於2018年，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Aenergy完成收購PT Alabama 81%權益，總代價為1,050,000 美元（相當於1.3百萬新元），部分資金來自Aenergy至PT Alabama。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PT Alabama擁有32.3%的實際權益。PT Alabama正在建設一座小型水電站，該電廠正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

(ii) 本集團於Aenergy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2018年12月27日完成分步收購Aenergy子集團之前，本集團持有Aenergy 39.9%權益的實際權益，並將Aenergy子集團的投資入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認購了Aenergy股本中的新普通股，總對價為6,875,000美元（相當於9,439,000新元）。該對價通過授予Aenergy子集團的部分貸款總額的資本化來滿足。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e) 逐步收購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續)

(ii) 本集團於Aenergy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續)

於2018年，本集團向Aenergy子集團提供約12.3百萬美元的貸款，其中2.7百萬美元是透過結轉投資者應收款項。轉移資金後，6.9百萬美元（相當於9.4百萬新元）已資本化為Aenergy的實收資本，

因此，自2018年12月31日起，Aenergy子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因為本集團對Aenergy子集團的權益變更，導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而蒙受損失為77,000新元虧損。

就上述收購而取得的資產、確認的負債及轉讓的對價詳情如下：

	千新元
<u>於2018年12月31日收購當日獲得的資產和確認的負債的臨時公允價值</u>	
現金和銀行存款	4,142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7,289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附註19)	30,233
物業產廠房和設備#(附註12)	12,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3)
以公允價值計算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3,437
非控股權益	(22,156)
	21,281
減：被視為出售Aenergy 39.9%權益的公允價值	(12,383)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允價值	8,898
<u>應收代價</u>	
轉讓的代價	9,439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允價值	(8,898)
收購Aenergy 10.1%權益產生的商譽	541
<u>因收購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u>	
轉讓的代價 - 貸款資本化	9,439
減：獲得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142)
收購的淨現金流出	5,297

這些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和正在進行的與Aenergy子集團的水力發電廠不屬於該類別SFRS(I)INT 12的範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購Aenergy子集團的購買價格分配是臨時的，這是基於管理層對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可能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因為本集團已尋求獨立估值Aenergy子集團擁有的三個在建的小型水電站。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e) 逐步收購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續)

(ii) 本集團於Aenergy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續)

在授權發報的2018年財務報表之日資產的估值報告尚未有結果。這些資產的估值報告已於2019年收到，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8,880,000新元，比臨時價值減少了18,000新元，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因此，並無修改商譽金額在本年度末期。

在評估暫定價值時，管理層確定了5,610,000新元的金額影響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比較數字。欠非控制性權益的款項為非貿易，免息且應要求以現金償還。金額以質押給Aenergy的股票作抵押。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和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修改了某些行項目。此調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年度和全面收益總額，也沒有上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的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先前報導)	(重新分類)	(重述)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6,225	5,610	101,835
非控股權益	38,457	5,610	44,067

收購產生的商譽

合併支付的對價實際上包括預期協同增效、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利益相關的金額。因此，在收購Aenergy時產生了商譽。這些利益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它們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中，沒有一項是為稅務扣除目的而進行的。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e) 逐步收購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續)

(ii) 本集團於Aenergy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年度溢利包括由Aenergy子集團產生的額外業務產生的虧損為356,000新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其於升級收購日期完成時所繪製的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即2018年12月31日。

如果這些業務合併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將為12.4百萬新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將為0.9百萬新元。在確定這些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如果收購發生在2018年1月1日，那麼在收購之日產生的暫時的公允價值調整將是相同的。

(f) IGB (HK) Company Ltd

於2019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已認購IGB (HK) Company Ltd (「IGB HK」) 6,815股普通股，總代價為6,815港元。認購完成後，IGB HK的已發行和繳足股本從10,000港元增加到16,815港元，本集團在IGB HK的實際股權從大約51.0%增加到大約70.9%。

(g) ISDN Bantaeng Pte Ltd

在2019年，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收購了40,004股普通股，佔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Bantaeng」)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19.5%。由Aditya Christian先生 (獨立第三方) 以1新元的價格出售。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在ISDN Bantaeng中的股權已從80.5%增至100%。

(h)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Maxon Taiwan」)

本集團擁有Maxon Taiwan的50%所有權。剩餘的50%由第三方持有。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了其擁有不到多數投票權的Maxon Taiwan時，本集團得出結論，它擁有指導Maxon Taiwan相關活動的實質性權利，並且是強烈營運障礙或會避免 (或阻止) 其他第三方行使其權利。因此，根據SFRRS (I) 10，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將Maxon Taiwan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16 附屬公司投資 (續)

(i) C&I Singapore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於2019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從C&I Renewable Limited，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現金對價為1.00新元收購了C&I Singapore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C&I Singapor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前，本集團持有C&I Singapore的30%有效股權，即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收購完成後，C&I Singapor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和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j) 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2019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合併了位於新加坡的新全資子公司ISDN Software Business Pte. Ltd. (「ISDN Software Business」)，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元。ISDN Software Business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和軟件的零售業務，並提供信息技術諮詢。

(k) Air Vacuum Autom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於2019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PMC」) 在越南註冊成立了新的子公司Air Vacuum Automa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VAVCL」)，並具有已發行和繳足的股本，即6,900,000,000越南盾 (約407,100新元) 的6,900,000,000股普通股。PMC持有AVAVCL 的3,519,000,000股普通股 (或51%)，其餘3,381,000,000股普通股 (或49%) 由本集團現有員工持有。AVAVCL主要從事氣動，壓縮空氣，真空泵和其他自動化設備的分銷。

(l) 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2019年，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ISDN Energy Pte. Ltd.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了新的全資子公司ISDN Energy (Cambodia) Co., Ltd. (「ISDN Energy Cambodia」)，其發行股本為200,000,000柬埔寨瑞爾 (「KHR」) (相當於69,965新元) 為1,000股普通股。ISDN Energy Cambodia主要從事電氣元件和設備的進出口業務。

(m) 鈞昶 (浙江) 精密零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成立了新的全資子公司鈞昶 (浙江) 精密零件科技有限公司 (「鈞昶 (浙江)」)。鈞昶 (浙江) 的初始發行和繳足股本為1,000,000美元 (相當於1,399,300新元)。鈞昶 (浙江) 主要從事為製造業生產和銷售精密金屬或陶瓷零件的業務。

(n) 蘇州賢成自動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賢成自動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置於會員自願清算之下。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權益股份，按成本	2,871	2,306	100	1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4,235	6,068	18	24
應佔已派付股息	(1,574)	(2,428)	-	-
匯兌調整	57	8	-	-
	5,589	5,954	118	124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7	182	-	-
	5,646	6,136	118	124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在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使用衡平法。

於2019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各年內金額為154,000新元(2018年: 154,000新元)的商譽。

在該財務年度，本集團從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獲益111,000新元 (2018年: 234,000新元)。已收到股息收入為111,000新元 (2018年: 446,000新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準股權貸款，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這些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是無抵押和免息的，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既不會計劃也不可能得到解決。由於貸款實質上是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因此按成本列賬。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a)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JM Vistec 子集團」)

	JM Vistec子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6,175	7,218
非流動資產	49	62
流動負債	(3,229)	(3,237)
收入	8,523	12,030
年內 (虧損) / 收益	(992)	199
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992)	199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 (續)

(a)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 (「JM Vistec 子集團」)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JM Vistec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JM Vistec子集團資產淨值	2,995	4,043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JM Vistec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1,198	1,617

(b)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Prestech」)

	Prestech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3,991	3,236
非流動資產	1,911	1,910
流動負債	(550)	(407)
非流動負債	(762)	(784)
收入	4,593	4,020
年內收溢	931	681
全面收入總額	931	68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Prestech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Prestech資產淨值	4,590	3,955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7.5%	37.5%
本集團於Prestech的權益賬面值	1,721	1,483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 (續)

(b)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Prestech」) (續)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沒有按集團持有的股本利息的百分比作調整，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資產與負債		
- 總資產	14,424	12,926
- 總負債	8,199	7,048
結果：		
- 收入	11,303	7,167
- 年內 (虧損) / 收溢	(268)	32
-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268)	32

聯營公司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有戰略意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u>由本公司持有</u>				
Emmett Capital (Pte) Ltd ⁽⁴⁾⁽⁵⁾	新加坡	50	50	企業金融顧問
<u>由Servo Dynamics Pte Ltd持有</u>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⁴⁾⁽⁷⁾	台灣	-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u>				
DKM South Asia Pte Ltd ⁽⁴⁾	新加坡	35	3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ippines Inc. ⁽⁴⁾	菲律賓	40	4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⁴⁾	新加坡	33.33	33.33	暫無營業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⁴⁾	新加坡	37.5	37.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¹⁾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u>由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持有</u> C&I Renewable Limited ⁽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30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u>由TDS Technology (S) Pte Ltd持有</u> TDS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⁴⁾	泰國	28.14	28.14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JM Vistec System Pte Ltd持有</u> 今明視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⁴⁾	中國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台灣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C True Vision Pte Ltd ⁽¹⁾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Thailand) Co., Ltd ⁽⁴⁾	泰國	19.6	19.6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SofKore GmbH. ⁽⁴⁾	德國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ISDN Resource Pte Ltd持有</u>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 ⁽⁴⁾	印尼	49	49	暫無營業
<u>由C&I Renewable Limited持有</u> C&I Renewable HK Limited ⁽⁸⁾	香港	-	30	投資控股
C&I Power Storage HK Limited ⁽⁸⁾	香港	-	30	投資控股
C&I Singapore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⁴⁾⁽⁷⁾	新加坡	-	30	環境和清潔技術的研究 和實驗開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9年 %	2018年 %	
由C&I Renewable HK Limited持有 蘇州卡姆丹克天億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⁸⁾	中國	-	30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由ISDN Energy Pte Ltd持有 SPHP Co., Pte. Ltd. ⁽⁶⁾	新加坡	33	-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由SPHP Co., Pte. Ltd.持有 SPHP (Cambodia) Co., Ltd. ⁽⁶⁾	香港	33	-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1) 由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2) 就SFRS(I)綜合入賬而言，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或審閱

(3) 由Moore Global Network Limited在海外的成員公司審核

(4) 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為法定目的審計

(5) 沒有針對財務和運營正常決定的管理控制

(6) 在財務年度收購

(7)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的變動，請參見附註16。

(8) 在財政年度內處置

(a) 成立聯營公司

於2019年，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間接子公司ISDN Energy收購了330,000股普通股，佔SPHP Co., Pte. Ltd. (「SPHP」)全部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33%。SPHP在柬埔寨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名為SPHP (Cambodia) Co., Ltd. (「SPHP Cambodia」)，對價為500,000美元(相當於685,000新元)。收購完成後，SPHP和SPHP Cambodia已成為本集團和ISDN Energy Pte. Ltd.的關聯公司

(b) 處置聯營公司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即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已於2019年10月30日與Comtec Power Group Limited (「Comtec Power」)訂立買賣協議，出售3,003股普通股，佔C&I Renewable Limited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30%股份以822,172.00人民幣(相當於159,000新元)的價格轉讓給獨立第三方Comtec Power。因此，從聯營公司投資中轉出144,000新元，並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了15,000新元的出售收益。

18 存貨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部件	44,591	38,555
製成品	13,379	20,736
在製品	2,450	1,604
在途貨物 (製成品)	1,220	3,162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61,640	64,057
減：陳舊存貨撥備	(8,509)	(8,874)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53,131	55,183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成本	212,993	220,377

以下是陳舊存貨撥備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於年初的結餘	8,874	8,498
加：陳舊存貨撥備	204	1,028
減：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194)	(232)
減：陳舊存貨撥備的撤銷	(375)	(420)
於年末的結餘	8,509	8,874

成品中包含從客戶處收回退貨的權利，金額為無新元（2018年：99,000新元）。這些乃參考出售存貨的前賬面值減去收回該等存貨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回存貨的本集團價值的任何潛在減少而計量。同等金額的退款負債亦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參見附註2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經重列)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非流動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附註29)	34,261	30,233	-	-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a):				
- 應收票據(b)	10,607	6,669	-	-
- 第三方	59,143	61,651	-	-
- 聯營公司	2,342	2,963	-	-
- 關連方	1,695	1,727	-	-
	73,787	73,010	-	-
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c)	5,788	5,928	-	-
支付墊款予聯營公司(d)	115	144	22	30
支付墊款予關連方(d)	177	124	-	-
按金	579	912	24	7
貸款予聯營公司(e)	3,659	353	27	9
到期本票(f)	1,158	1,176	-	-
雜項應收款項(g)	5,875	4,282	2,557	3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16(e)(ii))	7,485	6,008	-	-
	24,836	18,927	2,630	83
支付墊款予供應商	12,192	8,953	-	-
預付款項	989	945	193	280
	111,804	101,835	2,823	363
	146,065	132,068	2,823	363

(a)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到期。根據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作的應收款項大宗保理安排(附註24)，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額為684,000新元(2018年: 781,000新元)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附屬公司仍保留與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b) 銀行應收票據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 扣除減值: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附註 (c)(i)	421	426
附註 (c)(ii)	3,925	3,902
附註 (c)(iii)	1,780	1,801
其他	234	236
	6,360	6,365
減: 減值準備	(572)	(437)
	5,788	5,928

(i) 於過往年度, ISDN Investment 根據為擬議收購印尼被投資公司的某些股權而訂立的投資協議並提供330,000美元作為初始資金。此項資金並享有每年10% 的擔保回報。

在上一個2018財政年度, 雙方終止投資協定, 本集團正與被投資公司談判, 爭取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償還 ISDN Investment 的資金餘額為310,000美元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相當於 420,000新元) 並由第三者的個人承諾作抵押, 以保證被投資公司的還款。管理層認為, 根據第三方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還款金額不受信用損害。

(ii) 於過往年度, ISDN Resource 根據與印尼兩家被投資公司簽訂的採礦業務協定提供了總額為2.9百萬美元 (相當於 3.9百萬新元) 的資金, ISDN Resource 將向這些公司提供該被投資公司的融資和其他與管理有關的服務及被投資公司的採礦業務。這筆資金由被投資公司的股東無條件的個人擔保和股份擔保。

本集團已針對新加坡被投資公司進行仲裁。管理層認為, 根據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還款金額不受信用損害。

(iii) 這是通過 Aenergy 向一家小型水電公司提供的預付投資資金。一旦電力購買協議獲得擔保和簽署, 該投資資金將作為被投資公司80%股權的購置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

(d) 對聯營公司和相關方的預付款為非貿易、無擔保、無利息, 並按現金需求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e) 對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擔保, 免息, 可按現金需求償還。
- (f) 在以前年度, ISDN Investment向個人(「**借款人**」)發行了一張期票, 金額為950,000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相當於1.29百萬美元), 100%的股份是由個人實際擁有的, 年利息率為6.5%。並在未來12個月內償還從貸款提取之日起。貸款的目的是為本集團探索海外投資機會。

於2018年, 期票到期, 本集團將期票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在本年年底之後, 借款人簽署了還款計劃協議, 並同意從2020年9月30日開始, 以12筆還款方式償還ISDN Investment的款項。

管理層認為, 根據還款計劃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還款金額不受信用損害。

- (g) 包括在雜項應收款項中, 附註16 (b) 所披露的向附屬公司注資的非控股權益為250,000新元。於2019年12月31日,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資本現金出資250,000新元已按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方式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一直以與預期壽命相等的金額計量會計政策附註3(k)(ii)中披露的終身ECL。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於附註35 (a) 披露。

2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的結余	-	-
添加	900	-
於12月31日的結余	900	-

對無報價股票證券的投資代表了COTRUST SYSTEM CO., Ltd的10%股權, 該公司參與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系統和儲能系統。

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 股本工具的投資不用於交易。相反, 它的持有主要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因此, 這些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FVOCI的投資, 是因為管理層認為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這些投資的策略不一致。

管理層認為, 對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接近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附註35 (b) 中包含有關本集團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62	38,591	3,218	3,023
定期存款	3,236	3,286	-	-
	<u>37,998</u>	<u>41,877</u>	<u>3,218</u>	<u>3,023</u>
實際有效年利率	0.1% to 5.00%	0.1% to 5.00%	-	-

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為1至24個月（2018年：1至24個月），這些期限不是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但其收益率高於銀行現金，這些定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如果短期內有需要，可以履行集團的現金承諾。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7,998	41,877
減：受限制定期存款	(3,724)	(1,430)
減：承諾的定期存款	(3,106)	(3,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168</u>	<u>37,255</u>

已抵押的定期存款包括2.9百萬新元（2018年：2.9百萬新元）用於向授予人提供有關於附註29所披露的其中一項服務特許安排的銀行履約保證。

如附註32所披露，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包括與所指貸款相關的1.4百萬新元（2018年：1.4百萬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496,000新元（2018年：16,725,000新元）。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算，售彙和支付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以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其他貨幣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 股本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數目	千新元	普通股數目	千新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並已全額支付：				
於1月1日	394,689,186	70,984	394,684,950	70,981
發行股份 (i)	26,987,295	5,397	-	-
以發行新股代替現金支付股息 (ii)	7,896,368	1,714	-	-
行使認股權證 (iii)	-	-	4,236	3
於12月31日	429,572,849	78,095	394,689,186	70,984

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任何面值。普通股持有人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普通股可以在無限制的情況下投一票，且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 根據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20新元的認購價發行26,987,295股認購股份。這些新股的對價約5.4百萬新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一般的營運資金。新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先前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根據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發行7,896,368股新普通股，發行價為0.217新元（適用於新加坡股東）和1.24港元（適用於香港股東）。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行使4,236份認股權證以收購普通股。其餘未執行的認股權證於2018年11月9日到期。

23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合併儲備(a)	(436)	(436)	-	-
匯兌儲備(b)	(4,346)	(2,053)	-	-
其他儲備(c)	4,920	4,820	(179)	(279)
保留盈利	74,512	70,436	15,077	12,167
	74,650	72,767	14,898	11,888

23 儲備 (續)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a) 合併儲備乃因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2005年重組時根據綜合權益集合法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
- (b)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本集團實體於財務資料中的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c)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金和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每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溢利10%至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基金累計總額上限須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4,921	4,921

ii. 現金流量對衝儲備

現金流量對衝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衝中被視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的增量淨變動部分。只有當被對衝交易影響損益或直接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債務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時，對衝工具的增量收益或先前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於1月1日	(101)	-
利率上限確認收溢/(虧損)	100	(101)
於12月31日(附註27)	(1)	(101)

對於利率風險，對衝安排的詳情於附註35(a)披露。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貸款	7,096	11,792	6,790	11,455
無抵押銀行貸款	-	50	-	-
	<u>7,096</u>	<u>11,842</u>	<u>6,790</u>	<u>11,455</u>
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貸款	7,672	2,742	4,527	2,291
無抵押銀行貸款	6,950	8,812	500	-
信託收據	4,880	4,088	-	-
應收款項大宗保理	684	781	-	-
	<u>20,186</u>	<u>16,423</u>	<u>5,027</u>	<u>2,291</u>
含利息借款總額	<u>27,282</u>	<u>28,265</u>	<u>11,817</u>	<u>13,746</u>
償還：				
一年內到期	20,186	16,423	5,027	2,291
一年後兩年內到期	4,834	4,673	4,528	4,582
兩年後五年內到期	2,262	7,169	2,262	6,873
	<u>27,282</u>	<u>28,265</u>	<u>11,817</u>	<u>13,746</u>

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獲得了10百萬美元（相當於13.6百萬新元）的銀行貸款。從2019年12月開始，每6個月分五期分期償還銀行貸款，相當於貸款額的16.67%，及於2022年7月還清所有未償還的款項。

24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條規及還款時間

未償還貸款和借款的條規及條件如下:

	貨幣	有效利率	到期年份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抵押銀行貸款	馬幣	COF + 2%	2019	-	387	-	-
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COF + 2.5%	2020	2,703	401	-	-
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LIBOR + 3%	2022	11,317	13,746	11,317	13,746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PBOC Base Rate + 125%	2018	-	609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PBOC Base Rate + 110%/120%	2019	-	3,21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LPR + 0.635%	2020	772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3.50%	2020	145	459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COF + 1.75%	2019	-	3,210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COF + 2%	2020	2,716	1,374	-	-
信託收據 1	新元	COF + 2.5%	2020	988	848	-	-
信託收據 2	美元	COF + 2.5%	2020	1,441	737	-	-
信託收據 3	新元	COF + 1.5%	2020	386	459	-	-
信託收據 4	美元	COF + 1.75%	2019	-	1,558	-	-
信託收據 5	美元	COF + 1.50%	2019	-	224	-	-
信託收據 6	新元	SIBOR + 2.2%	2020	592	262	-	-
信託收據 7	歐元	COF+1.5%	2020	375	-	-	-
信託收據 8	日元	COF+1.5%	2020	1,097	-	-	-
應收款項大宗保理	新元	COF + 3.25%	2020	684	781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0.04785%	2020	2,317	-	-	-
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COF+2.5%	2020	400	-	-	-
抵押銀行貸款	馬幣	COF+2%	2021	349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COF+2.0%	2020	1,000	-	500	-
含利息借款總額				27,282	28,265	11,817	13,746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銀行借款 (續)

本集團的某些銀行貸款是以租賃建築物(附註12)、土地使用權(附註14)、定期存款(附註21)以及本公司和其他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以及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每年6.62%(2018年: 4.18%)。

將負債流動與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核對如下:

	現金流量				
	1月1日 千新元	收益 千新元	償還 千新元	其他費用 千新元	12月31日 千新元
本集團					
<u>2019</u>					
銀行借款	23,396	22,570	(24,345)	97	21,718
信託收據	4,088	19,502	(18,710)	-	4,880
應收款大宗融資	781	332	(429)	-	684
	<u>28,265</u>	<u>42,404</u>	<u>(43,484)</u>	<u>97</u>	<u>27,282</u>
<u>2018</u>					
銀行借款	11,130	23,491	(11,214)	(11)	23,396
信託收據	2,597	20,202	(18,711)	-	4,088
應收款大宗融資	734	956	(909)	-	781
	<u>14,461</u>	<u>44,649</u>	<u>(30,834)</u>	<u>(11)</u>	<u>28,265</u>

25 租賃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 融資租賃負債(擔保)	-	224	-	-
- 租賃負債(擔保)	189	-	-	-
- 租賃負債(無擔保)	1,120	-	-	-
	<u>1,309</u>	<u>224</u>	<u>-</u>	<u>-</u>
流動負債				
- 融資租賃負債(擔保)	-	81	-	-
- 租賃負債(擔保)	48	-	14	-
- 租賃負債(無擔保)	1,611	-	-	-
	<u>1,659</u>	<u>81</u>	<u>14</u>	<u>-</u>
計息負債總額	<u>2,968</u>	<u>305</u>	<u>14</u>	<u>-</u>

25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包括倉庫和辦公室以及汽車。本集團與該等租賃有關的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擔保。

本集團亦有某些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租賃與價值較低。本集團對這些租賃採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b) 分類為不動產、廠房、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總額 千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95	432	3,727
年內添置	1,086	-	1,086
折舊	(1,699)	(108)	(1,807)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2	324	3,006

* 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

	本公司 租賃物業 千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43
折舊	(29)
於2019年12月31日	1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租賃負債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2019年 1月1日 千新元	添加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非現金變更 (利息增加) 千新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新元
本集團					
租賃負債	3,600	1,086	(1,881)	163	2,968
本公司					
租賃負債	43	-	(30)	1	1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d)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 千新元	本公司 千新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7	29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	162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63	1
計入損益的總額	2,132	30

(e) 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1,881,000新元和30,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一年后回收	152	139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一年后結算	(655)	(657)

	1月1日 千新元	利潤或虧損 處置的確認 千新元	匯兌調整 千新元	12月31日 千新元
本集團				
2019年				
<u>遞延稅項資產</u>				
佔估	139	9	4	152
	139	9	4	152
<u>遞延稅項負債</u>				
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610)	-	-	(610)
其他	(47)	2	-	(45)
	(657)	2	-	(655)
2018年				
<u>遞延稅項資產</u>				
物業、廠房及設備暫時性差異	85	(85)	-	-
未使用資本費用免稅額	104	(104)	-	-
未使用稅收損失	127	(127)	-	-
佔估	-	139	-	139
	316	(177)	-	139
<u>遞延稅項負債</u>				
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266)	(344)	-	(610)
其他	-	(47)	-	(47)
	(266)	(391)	-	(657)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第三方	25,168	27,394	-	-
- 聯營公司	97	72	-	-
- 關連方	9,729	6,787	-	-
- 退還債務(b)	-	141	-	-
	34,994	34,394	-	-
應計經營開支(c)	4,701	6,095	127	723
應計薪金和獎金	13,186	12,794	7,139	5,567
欠付聯營公司款項(d)	27	31	-	-
欠付非控股權益(d)	2,032	1,295	-	-
欠付附屬公司款項(d)	-	-	205	7,193
衍生工具(e)	1	101	1	101
其他應付款項(f)	5,828	4,073	502	102
	60,769	58,783	7,974	13,686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算。
- (b) 退款責任與客戶在規定寬限期內退回產品的權利有關。在銷售點，對於預期返回的產品，確認退款債務和相應的收入調整。該組使用其累積的歷史經驗來使用預期值方法估計回報的數量。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計經營開支包括390,000新元（2018年：349,000新元）為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 (d) 欠付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於2018年，本公司訂立利率上限以對衝美元貸款10百萬美元（相當於13.6百萬新元）的浮動利息付款（附註24）。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在附註35（b）中披露的公允價值等級下分類為第二級。
- (f) 其他包括為應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49,000新元（2018年：579,000新元）。
- (g)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30天以內	22,264	22,220
31至90天	11,973	9,474
90天以上	757	2,700
	34,994	34,394

28 已付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免稅項(單一)末期股息0.7新分(2018年: 0.6新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每股支付的費用	2,971	2,289

作為2018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新分已於2019年8月28日派付予股東,其中包括提供給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以股代息方案。

股東接受的以股代息方案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股息:	1,257	2,289
現金	1,714	-
以股代息	2,971	2,289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0.4新分(相當於2.28港分)的免稅(一級)末期股息將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由公司股東批准。這些財務報表未反映該應付股息,該股息將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中,作為未分配利潤的撥款計入股東權益,但須經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股息的稅收後果

上述對公司股東支付的建議股息不存在所得稅問題(2018年:零)。

29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本集團擁有Aenergy子集團50%權益,該子集團主要參與印尼的水電站開發。Aenergy通過其子公司與PT PLN (Persero) (「設保人」)簽訂了長期服務特許安排,PT PLN是一家印尼政府所有的公司,負責建設和運營兩個小型水電站,即PLTM Anggoci和PLTM Kandibata 1(統稱為「水電站」)在印尼北蘇門答臘島。這兩座工廠的建設預計將於2020年完工並可供使用。

根據服務特許協定規定,集團須制定建造、擁有、營運及轉讓(「BOT」)計畫,包括水電站的設計、規劃、工程、融資及建造、測試及調試。特許期為自商業經營之日起25年。本集團將負責特許期內所需的任何維修服務。本集團並不期望在特許期內進行重大維修。根據協定條款,本集團同意在交易點將發電廠生產的所有電力分銷和銷售給授予人,且授予人同意購買該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在特許期結束時,廠房將成為授予人的不動產,集團將不再參與其運營或維護要求。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續)

服務特許協定不包含續租選擇權。授予人終止本協議的權利包括未能履行本集團安排下的任何重大義務，以及在本協議條款項下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本協議的權利包括授予人未能根據本協定支付款項、本協定條款項下的重大違約，以及任何導致本集團無法履行本協議項下要求的法律變更。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34,261	30,223
減：進度賬款	-	-
淨合約工程	<u>34,261</u>	<u>30,223</u>
代表：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u>34,261</u>	<u>30,223</u>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金額尚未到期，將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運營期間產生的收入進行結算。開票金額將轉入應收款項 (附註19)。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應收服務特許權減值損失。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授予人關於小型水電站發展的履約擔保，總額約為2.5百萬新元 (2018年: 5.3百萬新元)。

3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類為以下業務分部：

- 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規定-運動控制
-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 (bb) 所述的開支、租金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及所得稅支出的情況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下所賺取的溢利。分部負債，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資產/負債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資產/營分部之間的轉移。該至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管理層報告之措施。分部收入包括經轉移乃按對非聯繫客戶出售類似商品的競爭性市場價格計算。該等轉移乃於綜合時抵銷。概無經營分部已被合併而構成上述可申報分部。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工業計算解決 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20,358	236,281	59,315	59,121	6,331	5,596	4,981	992	-	-	290,985	301,990
分部間銷售	5,414	7,694	1,401	1,228	144	178	-	-	(6,959)	(9,100)	-	-
	<u>225,772</u>	<u>243,975</u>	<u>60,716</u>	<u>60,349</u>	<u>6,475</u>	<u>5,774</u>	<u>4,981</u>	<u>992</u>	<u>(6,959)</u>	<u>(9,100)</u>	<u>290,985</u>	<u>301,990</u>
業績												
分部業績	21,994	23,568	2,225	1,100	560	148	(2,441)	(1,182)	-	-	22,338	23,634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138)	701	-	-	-	-	-	(333)	-	-	(138)	368
企業開支											(672)	(98)
租金收入											490	575
利息收入											311	252
融資費用											(2,107)	(1,03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20,222</u>	<u>23,696</u>
所得稅											<u>(6,030)</u>	<u>(7,118)</u>
於12月31日的年內溢利											<u>14,192</u>	<u>16,578</u>
資產 (已重列)												
分部資產	131,209	133,491	33,960	38,760	3,472	2,476	83,030	64,591	(6,259)	(11,344)	245,412	227,974
商譽	2,178	2,178	9,508	9,508	-	-	541	541	-	-	12,227	12,227
聯營公司	4,241	5,266	-	-	-	-	1,405	870	-	-	5,646	6,136
投資物業											479	4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998</u>	<u>41,877</u>
於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											<u>301,762</u>	<u>288,711</u>
負債												
分部負債	43,547	55,274	13,168	14,163	912	305	13,209	3,007	(6,259)	(11,344)	64,577	61,405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30,250	28,570
所得稅負債											2,605	2,286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5,760</u>	<u>8,632</u>
於12月31日的綜合負債總額											<u>103,192</u>	<u>100,893</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續)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工程 解決方案		工業計算解決 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2019 千新元	2018 千新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	1,612	845	971	7	2	3,198	47	-	-	5,017	2,632
- 添加投資物業	-	12	-	-	-	-	-	-	-	-	-	12
其他非現金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2,354	1,489	1,358	611	27	39	45	23	-	-	3,784	2,162
- 投資物業折舊	18	19	-	-	-	-	-	-	-	-	18	1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	33	-	-	-	-	-	-	-	-	32	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撇銷	48	116	106	19	-	-	-	-	-	-	154	135
- 陳舊存貨撥備	52	747	152	281	-	-	-	-	-	-	204	1,0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備	307	1,882	55	67	3	-	465	572	-	-	830	2,5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撇銷	1	1	1	14	-	-	-	-	-	-	2	15
- 存貨撇銷	210	135	67	285	-	-	-	-	-	-	277	420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36)	(13)	(348)	-	-	-	-	(5)	-	-	(384)	(18)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194)	-	-	(232)	-	-	-	-	-	-	(194)	(232)

30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四個主要地區營運-新加坡(所在國)、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

基於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新加坡	44,830	43,009	28,127	18,538
中國	194,803	210,837	23,616	22,439
香港	6,653	12,880	1,074	993
馬來西亞	10,204	8,652	937	890
其他	34,495	26,612	45,075	46,956
	290,985	301,990	98,829	89,81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一單個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足10%。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分租辦公室/倉庫物業。該等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

於結算日，有關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本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 少於一年	530	60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4	234
	1,284	842

上述經營租賃的餘下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3年內(2018年: 1至4年內)。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各種物業房地和辦公設備。

在財務狀況表上，關於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u>本集團</u> <u>2018年</u> <u>千新元</u>
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	
- 少於一年	1,57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92
- 超過五年	51
	<u>3,517</u>

上述經營租賃的剩餘保有關期為1至10年。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方式租賃其汽車。

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現值如下：

	<u>本集團</u> <u>2018年</u> <u>千新元</u>
最低應付租賃付款：	
- 少於一年	8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9
	355
分配給未來年度的財務費用	(50)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u>305</u>

由於採用SFRS (I) 16 (附註2和附註25) 而產生的融資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31 承擔 (續)

(c)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承擔 - 購置廠房及設備*	40,553	44,279

*資本支出主要與小型水电站建設有關。

32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0月，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鈞義」）收到王禹先生（「原告」）向北京東城區人民法院（「BJ法院」）提出之民事傳票，原告指控，除其他事項外，原告已延期9.5百萬人民幣之貸款予北京鈞義前僱員段紅星先生（「指稱貸款」），而北京鈞義就該指稱貸款作為貸款擔保人（「據稱保證」）。

本集團沒有參與該指稱貸款或作出該據稱擔保。此外，北京鈞義即時委任在中國的律師，並就原告之指控徵求法律意見並對該指控提出異議，並將致力捍衛上述指控。北京鈞義已向BJ法院提出了有關指控爭議的某些申請，此事仍在BJ法院的訴訟程序中。

本公司已對北京鈞義的交易進行了調查，調查結果表明段紅星先生在北京鈞義任職期間可能存在違規越權行為或挪用本集團資金約為7.6百萬人民幣的行為。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上述事項仍在進行中。關於向北京鈞義提出之民事傳票，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並無就財務報表所需確認的負債作出撥備。對於段紅星先生可能被挪用的7.6百萬人民幣（相當於1.5百萬新元），北京鈞義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充分確認減值損失準備（附註35）。銀行結餘人民幣9.5百萬新元（相等於1.4百萬新元）（2018年：1.4百萬新元）被歸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公司擔保	-	-	63,429	30,185

管理層認為，上述披露的公司擔保未以公允價值記錄，根據比較銀行收取的可用擔保實際利率與銀行對尚未兌現之擔保預計收取的利率，兩種利率的差距並不大。

34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該止年度關連方的重大交易，交易金額經雙方協定：

	本集團		附屬公司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銷售	(1,196)	(1,754)	-	-
向關連方作出的銷售	(157)	(198)	(6,285)	(5,665)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	115	708	-	-
向關連方作出的採購	2,471	2,186	48,718	38,934
聯營公司支付的行政收入	(89)	(44)	-	-
關連方支付的租金	(117)	(363)	-	-
聯營公司支付的租金	(5)	(1)	-	-
聯營公司支付的利息	(111)	(102)	-	-
關連方收取的利息	-	-	-	25
關連方支付的管理費	(255)	(55)	-	-
關連方收取的其他開支	-	-	8,104	553
關連方支付的其他收入	(26)	(89)	(164)	(178)
聯營公司支付的其他收入	(172)	(85)	-	-

關連方屬於：

- (i) 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為關連方的董事。
- (ii) 關連方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關連方有關。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披露於附註9。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外匯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一致，尋求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監督。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面臨上述金融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需考慮買賣交易，第三方貸款及銀行借款面臨的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

為管理上述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自然對衝，於可能時將銷售所得外匯款項存入外匯銀行賬戶，該賬戶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以相同貨幣計值的付款。

此外，本公司可能採納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緩可產生的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任何金額達到100,000新元等值得對衝交易須取得本公司常務董事的事先批准。任何金額超過相等於100,000新元的對衝交易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遠期外匯合約。

在外國子公司的海外投資中，其淨資產暴露于貨幣匯兌風險，並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這些匯兌所產生的差異在其他全面收入和外幣匯兌儲備。這些匯兌差異經定期審查和監測。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根據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人民幣 千新元	美元 千新元	瑞士法郎 千新元	歐元 千新元
本集團				
<u>2019年</u>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88	53,688	922	1,7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96	6,870	465	696
	72,384	60,558	1,387	2,435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792	15,475	-	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81	12,238	8,659	1,633
	28,373	27,713	8,659	2,008
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	44,011	32,845	(7,272)	427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淨額	(42,699)	-	-	-
外匯風險	1,312	32,845	(7,272)	427
<u>2018年</u>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26	40,474	1,668	1,8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25	6,165	761	1,224
	70,651	46,639	2,429	3,097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220	20,84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08	5,299	6,117	2,679
	30,828	26,147	6,117	2,679
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	39,823	20,492	(3,688)	418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				
金融資產淨額	(39,823)	-	-	-
外匯風險	-	20,492	(3,688)	418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如果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下列貨幣相對新元升值5% (2018年: 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狀況產生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人民幣	66	-
美元	1,642	1,025
瑞士法郎	(364)	(184)
歐元	21	21

倘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新元相對上述貨幣升值5%將對上文所示貨幣的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就本公司外匯風險並無對作出披露，乃由於該風險並非重大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面臨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與短期性質且並非就投機目的持有但存放較銀行現金有跟高收益回報的定期存款有關。管理層預期定期存款利率於未來年度不會較現有水平有大幅波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計息金額負債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通過保持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審慎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檢討其債務組合，並計及投資持有期間及其資產性質。此策略使其可在低利率環境中取得低價資金及在一定程度上防禦利率高漲。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有效對沖尚未納入的可變利率主要以新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如果新元，人民幣和美元利率上漲/下降0.5% (2018年: 0.5%) 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將分別約為21,000新元，29,000新元和77,000新元 (2018年: 13,000新元，21,000新元和36,000新元) 因這些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利率上限安排

本集團/公司於2018年訂立利率上限安排以對沖美元銀行貸款的可變利息支付。

美元銀行貸款根據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利率加3%。利率上限為每年3%。如果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利率超過利率上限利率，本集團/公司將從銀行收到差額。利率上限差異每半年結算一次。

利率上限安排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以減少因銀行貸款浮動利率而產生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風險。權益累計金額於浮動利率貸款利息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因此對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並不顯著。無敏感性分行，因該影響並不顯著。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並於適當時取得充足的抵押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量的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對單一對手方承受的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對手方的付款狀況及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持續在實體層面及本集團層面監管。

本集團不確定與貿易應收款有關的信貸風險的具體濃度，因為財務狀況說明中確認的金額類似於來自不同客戶的大量應收款。此外，集團還從附註19所披露的某些重大其他應收款中貸出信貸。管理層認為，這些債務人的信用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其基礎是他們對債務人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的瞭解，以及與債務人之間正在進行的業務往來/關係。由於該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除附註19所披露的其他應收款以外，每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最大程度是該類金融工具的帳面數額，其說明載於財務狀況。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人特點影響。然而，管理層也會考慮集團客戶群的人口統計資料，包括與客戶所在行業和國家相關的違約風險，因為這些因素可能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收入集中的詳情載於附注30。

本集團已制定信用政策，在提供本集團的標準付款和交貨條款和條件之前，對每一位元新客戶的信用進行單獨分析。本集團的審查包括外部評級(如果有的話)、財務報表、信用機構資訊和行業資訊，並為每個客戶設定銷售限額，這代表最大未清金額。未能達到本集團基準信譽的客戶，只能在預付款的基礎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本集團已採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衡量終身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去兩年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計，包括其信貸特徵，地理位置，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期條件的當前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適當的貨幣時間價值。

信貸風險

截至報告日，按地理區域分列的貿易應收款和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u>按地理區域</u>		
新加坡	14,760	9,728
中國	52,258	53,815
香港	2,612	1,864
馬來西亞	1,019	1,224
其他	3,138	6,379
	<u>73,787</u>	<u>73,010</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計量客戶的信貸風險。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按地理區域，客戶關係年齡和過去的客戶信用損失經驗進行細分，並使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和定量因素進行定義。本集團的損失準備撥備乃基於本集團過往到期，因為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按地區劃分的不同客戶信貸評級的顯著不同損失模式，如下表所示。

客戶內部信用等級

- A 這些客戶是良好的薪酬高手，在信用額度內及時付款。管理層認為這些客戶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極少，因此無需撥備。
- B 付款通常需要1至3個月的信用期限。付款是確定的，默認風險較低。
- C 付款通常需要超過3個月的信用期限。付款是確定的，違約風險是公平的。
- D 屬於此類別的客戶是較小的企業，並且具有更長的付款流程。違約風險不合標準。
- E 默認是可能的。信用風險很高。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S(1)9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於下文所載撥備矩陣列明。

客戶信用評級	中國			新加坡及其他			損失準備 總額
	加權平均損 失率(%)	總賬面金額	損失準備	加權平均損 失率(%)	總賬面金額	損失準備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本集團							
<u>2019年</u>							
A	0%	31,693	-	0%	8,875	-	-
B	0.06%	9,998	(6)	0.24%	10,158	(24)	(30)
C	0.63%	7,633	(48)	0.78%	1,285	(10)	(58)
D	0.86%	3,014	(26)	1.03%	1,258	(13)	(39)
E	100%	453	(453)	100%	184	(184)	(637)
		<u>52,791</u>			<u>21,760</u>		
			<u>(533)</u>			<u>(231)</u>	<u>(764)</u>
<u>2018年</u>							
A	0%	37,774	-	0%	15,500	-	-
B	0.38%	3,146	(12)	0.23%	1,097	(3)	(15)
C	1.08%	5,662	(61)	0.93%	682	(6)	(67)
D	1.26%	7,400	(94)	1.11%	1,946	(21)	(115)
E	100%	574	(574)	100%	389	(389)	(963)
		<u>54,556</u>			<u>19,614</u>		
			<u>(741)</u>			<u>(419)</u>	<u>(1,160)</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減值信貸損失準備金的變動情況如下：

	終生預期信貸損失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本集團		
根據SFRS 39的規定，截至2019年1月1日	1,160	685
SFRS(I) 9初次應用的調整	-	350
根據SFRS(I) 9的規定，截至2019年1月1日	1,160	1,035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	205	230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的逆轉	(384)	(18)
報銷	(332)	-
匯兌調整	115	(87)
	(396)	125
根據SFRS(I) 9的規定於12月31日的結餘	764	1,160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如附註19及29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應收服務特許權。這是合約資產涉及小型水電站的建設。管理層估計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同時考慮到授予人的信貸質量和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於報告日期，在評估該等合約資產的損失準備時，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使用終身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準備，並確定預期信貸損失無關緊要。

其他應收款項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為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且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違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就該等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而言，損失準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在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已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經驗和財務狀況，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和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違約概率。每項金融資產在其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的情況，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本報告期內，採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的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沒有變化（以下披露的除外），本集團認為該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本集團		
於1月1日的結餘	2,291	-
貿易應收款減值損失在損益中*	625	2,29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916	2,29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與附註19 (c) 及 (f) 及附註32所披露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信貸虧損有關原因是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本集團的信貸被視為表現欠佳）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相關方協商還款計劃，因此下文所述的風險評級指引。該等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已使用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相應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提供，信用評級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虧損基準計算，並反映風險較短的到期日。本集團認為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較低，基於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採用類似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債務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補貼金額並不重要。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附屬公司欠款及對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附註16披露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評估交易對手的最新表現及財務狀況，並根據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未來前景作出調整，及得出的結論是，自初始確認子公司欠款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使用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損失準備，並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無關緊要。

本公司已向銀行發行其附屬公司借款的財務擔保（附註33）。該等擔保須遵守SFRS (I) 9下的減值要求。本公司已評估其附屬公司具有較強財務能力以在不久將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預期不會因此擔保而產生重大信貸虧損。

信用風險評級

本集團專門的風險管理團隊管理層已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確定本集團對不同風險承擔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用於報告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人員的信用風險敞口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如下：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未來12個月的預計虧損
關注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終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用減損)
不良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是信用減值的。	終生預期信貸損失 (信用減損)
撇銷	有證據表明，由於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用風險敞口和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信用質量及公司的金融資產以及信用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	總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淨賬面金額 千新元
本集團					
<u>2019年12月31日</u>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附註1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	34,261	-	34,26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	74,551	(764)	73,787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7,890	-	17,890
其他應收款項	關注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沒有信用減損)	8,142	(1,196)	6,946
其他應收款項 [^]	不良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信用減損)	1,720	(1,72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AA至BA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7,998	-	37,998
<u>2018年12月31日</u>					
應收服務特許權款項	附註1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	30,233	-	30,23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簡化)	74,170	(1,160)	73,010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3,860	-	13,860
其他應收款項	關注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沒有信用減損)	5,638	(571)	5,067
其他應收款項 [^]	不良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信用減損)	1,720	(1,72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AA至BA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1,877	-	41,877

[^] 包括已於附註32披露已確認減值約1.52百萬新元的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用風險和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度 (續)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	總金額 千新元	損失準備 千新元	淨賬面金額 千新元
本公司					
<u>2019年12月31日</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51,235	-	51,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良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信用減損)	1,500	(1,500)	-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630	-	2,6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218	-	3,218
<u>2018年12月31日</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6,436	-	46,4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不良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信用減損)	1,500	(1,500)	-
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83	-	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023	-	3,023

附註 1: 本集團已採用SFRS (I) 9中的簡化方法計量終身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

附註 2: 本集團使用12個月的終身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確定預期信貸損失無關要緊。

* 不包括預付款項和支付墊款予供應商款項。

大部分餘額來自銀行/金融機構，國際信用評級為AA至A。相應地，本集團使用12個月的終身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確定預期信貸損失無關要緊。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承擔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能匹配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擔保信貸融資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流動性之間的平衡。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以下信貸限額：

- (i) 0.50百萬新元的透支額度；
- (ii) 2.04百萬新元的外匯兌換合約對衝限額。超過5.88百萬新元的限額乃由若干銀行於訂立各合約時酌情釐定；
- (iii) 19.54百萬新元的其他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信託收據、銀行承兌、出口信貸、匯票、銀行保函等）；及
- (iv) 35.75百萬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 (v) 25.78百萬新元新加坡工業發展局的國際化融資計劃（IFS-TL）的定期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述銀行融資為約56.33百萬新元(2018年: 45.10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賬面值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合約現金流量 千新元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本集團				
<u>201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27,282	27,659	20,186	7,473
租賃負債 (附註25)	2,968	3,746	1,663	2,0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69	60,769	60,769	-
	91,019	92,174	82,618	9,556
<u>201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28,265	29,460	15,905	13,555
融資租賃負債	305	355	86	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42	58,642	58,642	-
	87,212	88,457	74,633	13,824
本公司				
<u>201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11,817	12,197	5,027	7,170
租賃負債 (附註25)	14	14	14	-
其他應付款項	7,974	7,974	7,974	-
	19,805	20,185	13,015	7,170
<u>201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13,746	15,390	2,970	12,420
其他應付款項	13,686	13,686	13,686	-
	27,432	29,076	16,656	12,420

* 不包括預收客戶墊款

35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表示公司的擔保到期債務組合的約定期限。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金額分佈在最早期間段，在這期間，擔保可以撤銷。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本公司			
<u>2019年12月31日</u>			
財務擔保合約	16,697	7,096	23,793
<u>2018年12月31日</u>			
財務擔保合約	14,819	11,841	26,660

(b) 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根據以下使用估值輸入數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

- (i)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最為重要，因此用來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另一層級。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進行公平值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第1級 千新元	第2級 千新元	第3級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u>2019年12月31日</u>					
資產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3)	-	744	-	744	417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3)	-	106	-	106	62
	-	850	-	850	479
<u>2018年12月31日</u>					
資產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3)	-	798	-	798	434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 (見附註13)	-	105	-	105	63
	-	903	-	903	497

以下概述估計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的重要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金額相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類似貸款和借款安排的當前貸款利率計算。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近，因為實際利率採用近似市場利率。

誠如附註31所披露，融資租賃的公平值與其支付現值相若。

35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續)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到期時間少於一年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假設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到期時間為短期。

其他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0) 代表在私人有限公司中認購的普通股，該公司在任何市場上均未報價，並且沒有任何可比較的同業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約是根據管理層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 (第3級) (即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 評估得出的賬面價值。管理層預計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因為被投資單位自成立以來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獲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不斷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取得最佳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支付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贖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維持該儲備金，而該儲備金的使用須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使用淨債權比率 (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監管資本。本集團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2019年 千新元	2018年 千新元
淨債務	61,934	56,073
總權益	152,745	143,751
債權比率	41%	3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與Dirak Holding GmbH，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irak集團」）簽訂了主要供應協議。從本集團向Dirak集團出售產品A，並從Dirak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產品B。主要供應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2020年1月3日的公告。

於2020年1月8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定，以5.0百萬新元購買位於新加坡的物業。

38 財務報表授權

在財務年度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後，財務報表經批准，根據董事聲明日期當天的決議發佈。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2020年2月28日

發行及繳足資本	:	78,095,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29,572,849
股票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個投票權

主要股東

(記錄在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百分比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百分比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¹⁾	136,287,480	31.73	-	-
張子鈞 ⁽¹⁾	-	-	136,287,480	31.73
唐玉琴 ⁽¹⁾	-	-	136,287,480	31.73
NTCP SPV VI ⁽²⁾	38,323,401	8.92	-	-
Toh Hsiang-Wen Keith ⁽²⁾	-	-	38,323,401	8.92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²⁾	-	-	38,323,401	8.92
New Earth Group 2 Ltd ⁽²⁾	-	-	38,323,401	8.92
Loke Wai San ⁽²⁾	-	-	38,323,401	8.92
Toh Ban Leng James ⁽²⁾	-	-	38,323,401	8.92
A.C.T. Holdings Pte Ltd ⁽²⁾	-	-	38,323,401	8.92
Khoo Lay Kee ⁽²⁾	-	-	38,323,401	8.92
Serene Toh Soo Ling ⁽²⁾	-	-	38,323,401	8.92
Toh Soo Chin Merlene ⁽²⁾	-	-	38,323,401	8.92

附註:

⁽¹⁾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由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擁有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的136,287,480股股份權益。

⁽²⁾ NTCP SPV VI持有38,323,401股份。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是NTCP SPV VI的100%股份的所有者，因此被視為擁有38,323,401股份的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是NT Fund 2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G 2被視為擁有38,323,401股份的權益。

Loke Wai San先生和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各自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NEG 2不少於20%的投票權附於有表決權的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 NTCP持有38,323,401股份的權益。

Toh Ban Leng James 和 A.C.T. Holdings Pte Ltd (「**ACT**」) 是NT Fund 2 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投資基金金額不少於20%。因此，各位都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8,323,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Khoo Lay Kee 女士、Serene Toh So Ling博士、Toh So Chin Merlene 女士和Toh Ban Leng James 先生各人都擁有在 ACT 中不少於20%的有行使表決權利或控制權。因此，各位都被視為於NTCP持有的38,323,4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人士持普通股的百分比

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約41.12%的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公司可獲得的信息)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23及香港企業管制守則8.08。

持股量—普通股

截至2020年2月28日

股權分佈

持有股數數量	股東人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 99	276	14.55	2,059	0.00
100 - 1,000	77	4.06	55,735	0.01
1,001 - 10,000	417	21.98	2,798,476	0.65
10,001 - 1,000,000	1,096	57.78	87,091,718	20.28
1,000,001及以上	31	1.63	339,624,861	79.06
合計	1,897	100.00	429,572,849	100.00

二十大股東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7,260,392	34.28
2	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39,877,754	9.28
3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22,302,558	5.19
4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1,248,222	4.95
5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0,511,754	2.45
6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10,201,612	2.37
7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9,292,844	2.16
8	TAN THIAM CHYE	9,200,445	2.14
9	WONG KOON CHUE @ WONG KOON CHUA	8,093,800	1.88
10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6,745,678	1.57
11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6,091,601	1.42
12	LEE ENG TEIK	5,000,038	1.16
13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4,404,708	1.03
14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4,264,900	0.99
15	LEE YAN GWAN	4,251,000	0.99
16	PEK CHOON HENG	3,619,612	0.84
17	KHOO WOUI CHEE	2,770,580	0.64
18	TEO CHIN YEE (ZHANG JINYI)	2,650,000	0.62
19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2,407,815	0.56
20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134,516	0.50
	合計	322,329,829	75.0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4 Robinson Road, #04-01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接納並通過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新分。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首期及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末期股息」），使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3. 批准為任命非執行董事而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6,984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取決於上文第3項中所提議的普通決議案的通過，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中，董事袍金總額為163,484新元（2018年：136,500新元），其中包括於2019年4月30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金額136,500新元。

4. 批准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178,500新元（2019年：163,484新元）。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輪席停止保留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a) 蘇明慶先生
(第6(a)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蘇明慶先生於膺選建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蘇明慶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陳順亮先生

(第6 (b) 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陳順亮先生於膺選建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陳順亮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7.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

(第7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 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根據上文(B) (I) 和(B) (II) 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存在的可轉換證券和工具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8項普通決議案)

9.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本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含第8項普通決議案(「普通股發行指示」)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登出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義，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9項普通決議案)

10.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
董穎怡女士

新加坡, 2020年3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a) 不屬於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c)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 (4)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凡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收集、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制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減少2019年新冠病毒在社區傳播風險的措施：

鑑於2019新冠病毒形勢的發展，本公司保留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權利，包括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或建議的任何預防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2019新冠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這些措施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 (1)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都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並簽署健康聲明表（如果需要，該表也可用於聯繫追蹤）。
- (2) 任何發燒或有流感樣症狀的人均將被拒絕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3) 為了最大程度地減少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我們將不再提供咖啡，茶或食物。

股東和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感到不適的參與者，請不要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鑑於上述措施可能會導致註冊流程延遲，因此也建議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儘早到達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

本公司尋求所有股東和其他參與者的理解與合作，以最大程度地減少2019新冠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 2004167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重要事項:

- 作為相關中間人或清算所之公司成員, 有權在公司年度大會上參加和投票之, 有權任命超過兩(2)名委任代表參加和投票東周年大會上出席, 發言和表決, 但必須指定每個委任代表行使該成員持有之不同股份或股份之附帶權利。如該成員之委任形式指定多於一(1)委任代表, 則除非他指明每名委任代表已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否則該項委任即屬無效。
- 相關中間人”在新加坡之《公司法》50章181條中應具有與之相同之含義。
- 通過提交指定委任代表和/或代表之工具, 成員接受並同意以委任形式列出之個人資料隱私條款。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在填寫此表格之前, 請參閱背面的註釋)

本人/吾等*, (姓名)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地址

乃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 茲委任:

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請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倘若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未能出席*, 會議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4 Robinson Road, #04-01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於本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 或倘屬本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該等決議將通過投票方式在本週年大會上以票數表決。

(閣下若行使全部投票權, 請在“贊成”或“反對”之空格打[√]註明投票意願)

項目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新分。		
3.	批准為任命非執行董事而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26,984新元。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78,500新元(2019年: 163,484新元)		
5.	根據公司章程89條之規定, Toh Hsiang-Wen Keith先生輪席停止保留併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6(a).	根據公司章程89條之規定蘇明慶先生輪席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6(b).	根據公司章程89條之規定陳順亮先生輪席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7.	續聘委任Moore Stephens LLP所擔任核數師,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 不適用刪除。

簽署日期: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持有股份總數:

簽署
或公司印鑒

重要事項: 請閱讀背頁附註

附註：

- (1) 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總股份數。如果閣下在托存登記簿中已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如《證券及期貨法》81SF 條所界定的，新加坡289章），則應插入該數量之股份。如果閣下在成員註冊表中登記了閣下名下之股份，則應插入該數量之股份。如果閣下在保管人登記冊中輸入了閣下名下之股份，並在會員名冊中已登記閣下名下之股份，則應將閣下名下之股份總數填入存托登記簿，並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在會員登記冊。如果沒有填入號碼，委任代表之形式應被視為與閣下持有之所有股份有關。
2.
 - (a) 不屬於相關中間機構或清算所之公司成員，有權在公司年度大會上參加和投票之，有權指定不超過兩名(2) 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如該成員之委任代表形式指定多於一(1) 委任代表，則除非另指明每名委任代表已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該項委任即屬無效。
 - (b) 作為相關中間人或清算所之公司成員，有權在公司年度大會上參加和投票之，有權指定超過兩(2) 個委任代表參加和投票，但必須任命每位委任代表來行使該成員持有之不同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如該成員之委任代表形式指定多於一(1) 委任代表，則除非他指明委任每名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該項委任即屬無效，但須以委任代表之形式指明。
 - (c) “有關中間人”在《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中應具有與之相同之含義。
- (3) 委任代表不必是公司之成員。
- (4) 委任代表之形式必須按照列印之指示完成並簽署，並返回到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或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路148號21樓2103B 室 (就香港股東而言)，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72小時前為舉行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或任何續會而指定之時間。
- (5)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由個人執行，則必須在個人或其律師正式授權之情況下執行。如委任代表之形式由法團執行，則必須在其共同印章下或在任何正式授權之人員或律師之手下執行。
- (6) 如果委任代表之形式是在經正式授權之律師之手下執行之，則該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妥為證明之副本必須（未能在本公司以前註冊時）以委任代表形式提交，但不符合以下形式之委任代表可能被視為無效。

一般：

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未正確完成、難以辨認之委任代表形式，或委任代表之真實意圖不能從委任代表之形式指定之委任人之指示中確定。此外，如屬《證券及期貨法》81SF 條所界定之股份，則如該公司之成員為委任人，則該公司如未顯示有股份，可拒絕委任代表表格。在保管人登記冊上，在該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所訂定之時間前72小時內，由中央存托公司（私人）有限公司核證。

存管人（如《證券及期貨法》81SF 條所界定之，289 為新加坡），不得視為有權出席公司週年大會之公司成員，並可在會議席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他之姓名出現在股份登記簿註冊（如《證券及期貨法》81SF 條所界定之，新加坡289章）72 小時之前，該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個人資料私隱：

出席本週年大會及/或任何續會及/或提交委任委任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在本週年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及/或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公司之成員(a) 同意由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之加工和管理目之收集、使用和披露會員之個人資料。(為本週年大會委任之委任代表及代表(包括任何續會)，以及編制及編制與週年大會有關之出席名單、紀錄及其它檔;公司(包括任何續會)，並為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列出規則、條例和/或準則(統稱為“目的”)，以及(b) 保證成員向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披露會員委任代表和/或代表之個人資料時，成員已獲得此種委任代表和/或代表之事先同意，以收集、使用和公司(或其委任代表或服務提供者)披露該等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及/或代表之目的，(c) 同意該成員會就任何罰則、負債、申索、要求，向公司作出賠償，因會員違反保修而造成之損失和損害。



49868
608

▽ BRAIN STORM NETWORK

8143
BRAIN DOWNLOAD



億仕登控股
ISDN Holdings
LIMITED

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200416788Z

△ 58/68